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 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 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 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 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 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 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 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 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 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自行 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 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藉[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本公司及[編纂]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前後。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編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huakang.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透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在美國證券法登記例外情況下或根據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最新資料需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本文件所提呈[**編纂**]以 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 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有意投資者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szhuakang.com所載內容並非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制彙	. 22
前瞻性陳述	. 24
風險因素	. 26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4
公司資料	57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69
歷史及重組	88
業務	1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9
關連交易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主要股東	174
股本	176
財務資料	17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4
[編纂]	23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2
如何申請[編纂]	24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虧損估計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閣下 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其附錄(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投資[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

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外診斷試劑的醫療器械集團。憑藉我們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專注於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中排行第三,佔據17.0%的市場份額。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於二零一六年為所有生產商中於國家食藥監總局及省級食藥監局註冊產品數目最多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乃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僅有兩種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之一。

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包括:(i)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ii)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iii)EB病毒檢測試劑在內的體外診斷試劑組合。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應用於幫助醫務專業人員診斷疾病及病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就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向國家食藥監總局取得首份產品註冊證書,並於中國推出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銷售27種體外診斷試劑,包括24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我們已於廣東省食藥監局註冊13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為第二類醫療器械,並就餘下1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向深圳市市監局提交辦理材料。我們亦於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認為,我們廣泛的產品供應反映了我們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方面的知識及專長。此外,針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可靠性,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按照中國認可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標準實施質量管理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

研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首次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市場為導向,根據商業潛力及成功開發的可能性開發產品,並提高現有產品的有效性及品質。此外,我們建立了候選產品管線以供穩定供應新產品。我們目前擁有超過五種在研產品,包括三種處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在研產品以及兩種在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我們於中國透過直銷及我們的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診斷測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廣泛地域,覆蓋多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透過1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一個由超過100名分銷商組成的網絡於中國執行。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與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溝通,以便更好地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並就我們產品特性的知識及其使用提供相關培訓。此外,我們銷售促進使用我們體外診斷試劑的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提供由體外診斷試劑、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以及相關服務組成的組合解決方案是培育及維護現有客戶群的重要策略之一。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30.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在往續記錄期間取得的收益增長,表明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體外診斷市場帶來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變更業務重心。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主要提供三類體外診斷試劑,即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EB病毒檢測試劑。根據所謂的診斷用途,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進一步分類為:(i)精子功能檢測試劑盒、(ii)副性腺檢測試劑盒、(iii)抗精子抗體檢測試劑盒及(iv)男性生殖道感染檢測試劑盒。本集團已提供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主要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根據生產所需技術水平與使用相關的風險程度以及與醫療器械安全及有效性所需的管制程度劃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設備。

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大部分為現成的液體形式。每個試劑包括診斷實驗需要的各種成分 及/或物質。大部分成分為液體狀態,可由終端用戶直接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 務一我們的產品」分節。

銷售及分銷

目前,我們於中國向逾7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逾100名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主要透過自身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直接向中國主要城市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營銷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向分銷商出售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醫院及分銷商)貢獻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1.7%、44.7%及39.5%,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8.2%、20.9%及11.0%。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中的大多數建立了逾9年之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按年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我們選擇具有良好分銷能力、熟悉自身目標市場、具備財政實力、良好信用記錄及足夠經營規模的分銷商。為加強對分銷商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我們已採取分銷商管理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銷售及分銷」分節。

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且我們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 遇任何客戶信用嚴重惡化或重大壞賬的情況。我們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於必要時調整其 信用評級。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並作出信用評估,該信用調查包括 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信用調查、行業調查、內部調查及實地調查。我們亦根據產品銷售方案及市 況不時調整我們的信貸管理政策。

產品定價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進行產品定價,包括銷售渠道、銷售成本、產品的預期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競爭對手的可資比較或類似產品售價、銷售區域及政府政策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銷售予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所採納之集中招標程序影響我們向該等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銷售及分銷一產品定價」分節。

研發

我們致力於產品研發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獲認可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研發人員均已受過免疫學、生物科技、生物工程及生化工程訓練。我們透過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進行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專注於開發產品解決不斷增長的男性不育及女性不孕領域的診斷需求,並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效用及質量。本集團內部已開發我們的全部自製體外診斷試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32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1種EB病毒檢測試劑及6種女性不孕症體外診斷試劑。我們已進一步於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廣東省食藥監局完成一系列註冊,以及於深圳市監局提交辦理材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研發」分節。

生產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已獲得廣東食藥監局的認證。我們的生產線及生產設施均嚴格遵守國家食藥監總局有關製造醫療器械產品的規定及標準。我們以兩種主要的生產方法(即生化法及ELISA法)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就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職能制定一套系統性的質量管理系統及標準的操作流程。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包括質量保證分部及質量控制分部。我們在我們自原料採購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的不同生產流程階段進行質量檢查及質控程序存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生產」分節。

供應商及原料

我們自中國供應商及透過中國的海外供應商代理採購製造體外診斷試劑的主要原料(如生物材料(包括抗體、抗原及蛋白質)及化學試劑。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料市場供應充足及即時

可用。此外,我們的主要原料擁有其他來源,其能夠以相若的質量及價格為我們提供替代品。 儘管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 的關係。為保證資源的充分供應及我們業務的妥善經營,我們就各主要類別的主要原料與超過 一名供應商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大多數建立了超過三年 的業務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供應商及原料」分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將令我們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有效競爭: (i)我們是中國男性生育力體外診斷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並作好充分準備迎接中國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ii) 我們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各種體外診斷試劑; (ii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營銷策略提升我們於中國男性不育症體外診斷市場的市場地位; (iv)我們在體外診斷試劑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出色往績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 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達致我們的目標:(i)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改善我們現有的產品種類;(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繼續擴大及整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實現我們產品的市場潛力;(iv)繼續培養及招聘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優秀僱員;及(v)發展我們輔助生育用品業務以更好地滿足終端用戶需求。

競爭形勢及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有38家生產商。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算,五大生產商共佔據70.0%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以收益計算,其他33家生產商共佔據30.0%的市場份額。五大市場參與者全部為國內生產商,而本集團為市場領導者。於二零一六年,以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計算,我們位列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之第三位,佔據17.0%的市場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一競爭形勢」分節。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張曙光先生將透過其於Crystal Grant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而張賢陽先生將透過其於Ever Charming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深圳華康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簽訂終止函為止。因此,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及彼等各自持股公司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編纂]%的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已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一節。

[編纂]投資

根據本公司、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分別以相當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的代價向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股份。上述2,500股股份已獲正式配發及發行及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遞交首份[編纂]申請當日前最少足28日)完成及[編纂]投資所附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之指引函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因此,於[編纂]投資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分別由Crystal Grant擁有[編纂]%、Ever Charming擁有[編纂]%、Gallizul擁有[編纂]%、Hollingberg擁有[編纂]%及希蘭擁有[編纂]%。

競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任何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_	截至七月三十-	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456	25,410	13,768	14,177
銷售成本	(5,088)	(7,788)	(3,981)	(4,684)
毛利	14,368	17,622	9,787	9,493
除税前溢利	9,203	9,944	4,770	(285)
年度溢利/(虧損)	7,934	8,426	4,117	(1,125)
[編纂] 開支	_	_	_	[編纂]
年度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 .	7,934	8,426	4,117	4,836

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乃來自銷售(i)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ii)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iii)EB病毒檢測試劑;及(iv)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售為我們總收益的主要貢獻。來自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四個類別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銷量因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實施全面二孩政策後致使我們若干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量增加而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由於相關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調整了其就相關診斷測試採購的體外診斷試劑的產品組合,對我們本期間的總收益作出貢獻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精子功能檢測產品的銷售額主要為有關收益的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收益」分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呈列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	丘年	二零-	·六年	二零-	·六年	二零-	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6,859	35.3	9,613	37.9	5,357	38.9	6,312	44.5
副性腺檢測產品	4,402	22.6	5,801	22.8	3,269	23.8	2,464	17.4
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	2,628	13.5	3,124	12.3	1,727	12.5	1,610	11.4
男性生殖道感染檢測產品	2,206	11.3	2,540	10.0	1,425	10.4	1,449	10.2
其他	903	4.6	1,152	4.5	664	4.8	630	4.4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小計	16,998	87.3	22,230	87.5	12,442	90.4	12,465	87.9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888	4.6	1,226	4.8	486	3.5	649	4.6
EB病毒檢測試劑	1,081	5.6	1,041	4.1	472	3.4	413	2.9
體外診斷試劑小計	18,967	97.5	24,497	96.4	13,400	97.3	13,527	95.4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489	2.5	913	3.6	368	2.7	650	4.6
總計	19,456	100.0	25,410	100.0	13,768	100.0	14,177	1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主要資料

	於十二月三	三十一月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621	29,782	31,560
流動負債	10,463	12,632	19,682
非流動資產	7,867	7,666	11,437
非流動負債	1,250	615	239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3 止七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55	11,255	4,399	(1,9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46	(1,569)	(793)	(3,2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31)	135	(1,090)	3,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70	9,821	2,516	(1,59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3	6,093	6,093	15,91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3	15,914	8,609	14,32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資源」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回報率 ⁽¹⁾	50.3%	34.8%	不適用
	28.9%	22.5%	不適用
毛利率 ⁽³⁾	73.8%	69.4%	67.0%
淨利率 ⁽⁴⁾	40.8%	33.2%	不適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

_	於十二月三	三十一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⁵⁾	1.9倍 1.6倍 4.8% 43.4%	2.4倍 2.2倍 不適用 29.4%	1.6倍 1.5倍 不適用 47.0%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 (3)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淨利潤率乃根據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債項與股權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減銀行結 餘及現金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深圳君軒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 (8)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 深圳君軒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編纂]開支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本集團(i)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i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ii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iv)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作為直接於權益中扣減。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一次性[編纂]開支之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亦受其重大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由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會錄得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

不多於人民幣[**編纂**]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自深圳市大鵬新區經濟服務局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元。政府補貼主要因認可我們的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而授出。我們將於近期使用補貼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撥資以進一步改良我們的寄生蟲系列檢測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公佈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有鑒於此,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經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誠如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 利預期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 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之報告期間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 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均無涉入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有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華康涉及有關為其僱員於中國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合法及合規一違規事件」分節。鑒於該等違規事件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我們將面對的潛在風險,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綜合)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包括:(i)於香港初步[編纂][編纂]股股份;及(ii)初步[編纂][編纂]股股份(均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下表載列若干發售相關數據(假設[編纂]已完成):

根據[編纂] 根據[編纂] 母股[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及[編纂]及成後已發 行的34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其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行之2,500股股份及 [編纂]項下的相應影響。其並不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及金額	擬定用途	於下列日期前動用款項
[編纂] %,或人民幣[編纂] 元	開發新產品、改良我們的現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 %,或人民幣[編纂] 元	產品及開展國際合作項目 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加強我 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	發展輔助生育產品業務 升級管理系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	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1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日後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涉及風險,當中較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及可能會受到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素的影響;(ii)倘我們的產品不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生產,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i)若我們無法於集中採購程序中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我們將會失去市場份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家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超過44%,倘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v)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上市我們任何產品的有效替代品,或我們在中國體外診斷行業遭遇激烈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於決定投資[編纂]前,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整節內容。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

件「歷史及重組-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分節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

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北京大華」 指 北京大華三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在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銀

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

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 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 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咨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專注行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研究的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刊發的行業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 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 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 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
「Crystal Grant」	指	Crystal Gra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 股股東之一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遺產税、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業務」	指	深圳凱爾康開展的主要業務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Ever Charming]	指	Ever Charming In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
「除外業務」	指	深圳君軒開展的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रद्वाता	-
-	
作举	75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allizul」 指 Gallizul Global Investments Incorporated, [編纂]投

資者及於[編纂]完成後之公眾股東,為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及由(i)黃豔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ii) ACE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8.33%權益,(iii) 趙煒強先生實益擁有8.33%權益,(iv)劉華君先生實 益擁有16.67%權益,及(v)由蔡鋼先生實益擁有16.67%

權益,以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省食藥監局」 指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GMP」 指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有規 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

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希蘭」 指 希蘭國際有限公司,[編纂]投資者及於[編纂]完成後

之公眾股東,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翀先

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

會計準則)

釋	

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ollingberg] Hollingberg Limited,[編纂]投資者及於[編纂]完成 指 後之公眾股東,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英屬 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 謝慧貞女士全資擁有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指 「華康生物醫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 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 公司 「君軒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涌辦事處葵新社區銀葵路 16號君軒公司D棟廠房一至三層的物業 [King Grace] 指 King Grac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 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दिवारी	24
1 236	- 3 50
/P3E	37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指《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指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

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

經濟貿易部

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前身之一

「張賢陽先生」 指 張賢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張曙光先生」 指 張曙光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董事

會主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 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 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有規定, 則為其中之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編纂]投資」分節所述[編纂]投資者進行之[編纂]投資
「 [編纂] 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編纂]投資」分節所述之 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之統稱
「 [編纂] 認購及股東 協議」	指	本公司、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與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就[編纂]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編纂]投資」分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級食藥監局」	指	中國省、市或地區的省級食品及藥品監管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就[編纂]對本集團旗下實體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重組」分節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體外診斷試劑)
「興業金融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編纂]之獨家保薦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指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指

-Churt	- >/-
100	
MOZE:	-11 2

「[編纂]」	指	[編纂]	
「深圳華康」	指	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月亮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南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君軒」	指	深圳君軒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於重組後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張曙光先生為深圳君軒的董事、主席兼法定代表	
「深圳凱爾康」	指	深圳市凱爾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深圳凱爾康出售前,其由深圳君軒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傅劍華先生為深圳凱爾康的董事、主席兼法定代表,而張曙光先生為深圳凱爾康的董事	
「深圳市市監局」	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 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租賃協議」	指	深圳華康(作為業主)與深圳君軒(作為租戶)就君軒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及部門、機構、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或任何描述均為其相應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註有「*」,僅供識別之用。

單數詞彙包含(如適用)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陽性詞彙包含(如適用)陰性及中性的涵義。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及簡稱的説明。然而,該等 詞彙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抗體」或「抗原」	指	B淋巴細胞針對外來分子或入侵微生物而產生的蛋白質物質。亦稱免疫球蛋白
「輔助生育治療」	指	主要用於不孕症治療及協助人實現妊娠的生殖技術及相關技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價值隨時間平均增長的方法
「第一類醫療器械」	指	一類風險低於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 可通過常規管理保證其安全性及有效性,須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備案
「第二類醫療器械」	指	一類具有中度風險的醫療器械,應對其加以嚴格控制 及管理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須經省級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部門審批
「三級醫院」	指	三級醫院為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認定的規模較大的綜合區域醫院,該類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教學與科研任務,其 後為較低級的二級與一級醫院
「第三類醫療器械」	指	一類具有高風險的醫療器械,應透過特殊措施對其加以嚴格控制及管理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須經國家食藥監總局審批
「CLIA」	指	一項採用底物與若干免疫複合物相互作用及產生的光 的強度鑒定免疫複合物的存在及量的體外診斷應用技 術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不良反應以確定該藥物 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調查研究,據此,買方須於貨物 交付時結付款項
「COD」	指	貨到付現,據此,買方須於貨物交付時結付款項

		技術詞彙
「EB病毒」	指	亦稱人類皰疹病毒4型(HHV-4)
「ELISA」或「酶聯免疫吸附測定」	指	一項採用酶與若干抗體相互作用及顏色變化的程度鑒定抗體的存在及量的體外診斷應用技術
「酶」	指	活的有機體產生的一種物質,充當催化劑以產生特定 的生化反應
「醫療機構採購價值」	指	醫院及醫療機構自生產商及分銷商採購產品產生的採 購金額
「體外診斷試劑」	指	一種用於透過測試來自人體血液、體液及組織樣本的 單獨樣品獲取臨床狀態信息以診斷疾病及生理功能的 醫療器械
「體外診斷」	指	一系列用於透過測試來自人體血液、體液及組織樣本 的單獨樣品獲取臨床狀態信息以診斷疾病及生理功能 的產品及服務
「ISO I3485認證」	指	國際標準組織發佈的適用於所有醫療器械及元件生產 商、供應商及分銷商以及合約服務提供商的標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為海外人士(個人或企業實體)可藉以註 冊成立外資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內地業務的常見投資形 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陳述:

- 業務經營策略及發展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計劃中的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 述的其他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計」、「相信」、「可以」、「會」、「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或會」、「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要」及類似語句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反映董事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所規限。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前瞻性陳述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亦不 承諾因新資料、未來事件、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 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 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相距甚遠。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 日後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 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 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化。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於作出任何有關我們股份之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且尤其應考慮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本節所述之任何潛在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彼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及可能易受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多 項因素的影響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主要產品合共8種)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83.2%、80.7%及81.5%。多項因素可能對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銷售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未能於集中採購程序中贏得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銷售投標、原材料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問題、競爭對手銷售替代產品、知識產權、銷售及分銷渠道不利變動以及中國政策或監管不利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由於我們的收益集中於且我們預期將繼續集中於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我們可能特別容易受影響我們任何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或盈利能力的因素之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未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相關生產程序須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所規定的若干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質量管理」分節。儘管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但我們仍無法消除我們生產過程中的錯誤、缺陷或失效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例如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運輸途中被第三方幹擾及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未能檢測出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入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導致 產品召回或撤回、被吊銷執照或遭監管機構罰款或出現其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問 題,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者我們無法於集中採購程序中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我們將會 失去市場份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乃來自向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銷售額。政府所有或所控制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體外診斷試劑須通過國家級、省級或市級舉行的集中採購程序。中標生產商被列入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可進行採購的供應商名單。中國體外診斷行業推行集中採購系統可能會加劇業內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且緩解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的價格壓力。倘我們的價格缺乏競爭力、我們產品的臨床效果遜於競爭產品,則我們或會未能在集中採購程序中中標,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未預見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於集中採購程序中贏得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的招標,則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兩家最大供應商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採購額超過44%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我們的兩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44.2%、48.1%及60.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料—依賴我們的兩大供應商」分節。

我們並無就原材料的供應與我們的兩家最大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自其獲得上述原材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我們的兩家最大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我們的業務條款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彼等向我們供應數量的大幅削減或因任何理由而意外終止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自可資比較的替代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合適庫存以替換同一種原材料。

我們的兩家最大供應商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亦將會對我們造成影響。彼等的營運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出現的重大中斷會對我們的採購過程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兩家最大供應商大幅度改變彼等的業務策略,其可能減少彼等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進而將影響我們的業務量及表現。

因我們兩家最大供應商供應量的大幅減少及我們未能獲得替代庫存而造成的供應不足及存貨水平波動,或會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導致銷售機遇的喪失或延遲付款,此乃由於潛在客戶可能轉向我們原材料可隨時獲得的競爭對手。

風險因素

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上市我們任何產品的有效替代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對於同類的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在藥效、價格及客戶認可度方面與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成功開發並上市我們產品的有效替代品。我們的若干主要產品已在中國市場銷售超過十年,隨著我們產品早期研發後出現的科技發展及其他醫學進步,該等產品易受更具臨床效果或成本效益的替代產品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亦可能面臨來自海外生產商生產的替代產品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正在試圖嘗試進入中國市場。倘若競爭對手的替代產品更具或被認為更具臨床效果或成本效益,或較我們的任何產品獲得了更廣泛的市場認可,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為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對產品用途的披露不足或 具誤導性,則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產品責任索 賠或我們將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任何有關索賠。若我們在中國無法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索 賠,我們可能須就由我們的產品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若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合格, 我們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須召回相關產品、暫停銷售或終止銷售。我們並無 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引起的損害。即使我們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任 何有關產品責任索賠,如此一來,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的財務資源及時間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注 意力。此外,任何該類產品責任索賠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有效),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一個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 影響

現時,我們擁有遍佈中國超過100名分銷商組成的網絡,我們依賴該網絡分銷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以滿足市場需求並保持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我們保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保持和管理一個可在中國多個地區及時交付產品的分銷網絡。然而,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控制有限,彼等為第三方,故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這損害了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作為供應商,包括競爭對手提供更優惠價格或折扣或其他因素限制其通過向醫院、醫療機構及下級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獲得利

潤。若我們有大量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有貪腐行為、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例,將損害我們的 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及處罰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其他措施禁止僱員作出貪腐行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僱員及分銷商的行為。在中國醫療行業,貪腐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就醫藥、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產品的採購收受醫藥生產商及分銷商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目前,隨著中國政府機構對中國醫療行業打擊腐敗、非法或不當業務行為的力度逐漸加大,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的行為均受嚴格審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我們採納的其他反貪腐措施屬有效,且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日後不會作出貪腐行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不會違反中國的適用反貪腐法律。

此外,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倘我們捲入涉及任何商業賄賂的任何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將會被省級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名單,因此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特定地域範圍的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於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出現任何貪腐行為、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例,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處罰。

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有經驗銷售及營銷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量及業 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通過高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加強我們的市場滲透並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及為我們的新產品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策略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營銷及銷售服務中吸引、激勵及挽留有經驗僱員。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能否繼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譽未能保持正面聲望,我們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名聲及產品的品牌名譽,包括:

- 得以接觸推動中國體外診斷試劑需求的醫院和醫療專業人士,並使其對我們產品有 良好印象;
- 有效地與規管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的中國政府部門合作;
- 獲得產品消費者的信任;
- 在向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所需的集中採購程序中為我們確立 具競爭力的定位;
- 吸引僱員及分銷商與我們攜手合作;及
- 通過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正面的聲望或品牌名譽。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譽因多種因素(例如仿冒品、我們遭受起訴及監管調查或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而未能保持正面聲望,則醫院、醫療機構、醫生、監管部門、僱員及分銷商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有不良的印象,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每個新產品的開發過程須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並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結果 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通過研發活動在中國市場進行新體外診斷試劑的開發及商業化的能力。新產品開發過程耗時且代價高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使我們能夠成功開發新藥品。我們可能未能按時就我們在研產品的生產及商業化取得必要的批准及註冊,包括國家食藥監總局、省級食藥監局及其他有關機構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新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及商業化的監管要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分節。此外,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過程或會漫長且耗資巨大,且結果或難以預測。特別是,在研發過程中,我們力圖開發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安全性、準確性、功效或其他標準。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使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商品化。由於產品開發過程及新體外診斷試劑的審批過程漫長,及我們的產品在其開發期間在定價或療效方面可能並無擁有我們所預期的任何競爭優勢。我們亦可能無法就我們能成功開發的該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

銷策略。因此,我們的新藥品可能不會就我們相關的研發費用產生預期的回報。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使新藥品商品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如本文件所披露實現產品研發的各個關鍵階段,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 影響

我們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實施計劃」一節披露我們對若干與我們新產品開發有關的預期或目標時間表,包括開始及完成臨床試驗、技術審查或取得登記。我們的新產品開發計劃的成功實施,受到若干商業、經濟及競爭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的影響,且開發計劃之後將根據當時的法規、政府政策及市況不時進行重新評估。受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我們新產品開發的實際時間表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明顯差距, 相關因素包括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調查或臨床試驗的延期或失敗、監管審批程序中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未能及時取得足夠的製造及市場推廣安排以進行產品商業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調查或臨床試驗會如期完成甚至無法完成,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遞交申請或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批准或我們將能夠遵守我們目前的時間表上市任何候選產品。倘我們無法按計劃達成一個或多個研發時間表,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獲政府資助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有關補助金

我們曾收到以補貼形式發放的政府補助金,用於包括補償我們的研發成本及就相關部門 委派的特定項目升級研究設施的補助以及因表彰我們的成績而發放的補助金。我們獲得政府補助金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改進現有技術的評估及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 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金或 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的數額大幅減少,則我們的研發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將影響我們的盈 利水平。

倘我們的生產廠房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而明顯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位於君軒物業的生產廠房所製造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廠房的持續經營可能會明顯中斷,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及戰爭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遺失牌照、資質證書及許可、該 等廠房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化及監管變化。

倘我們生產廠房的營運遭到嚴重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更換或修理該廠房的損壞設備或設施,或使用不同的廠房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我們的生產。因此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滿足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遭到處罰或面臨其他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深圳最低工資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供款應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為人民幣830,868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人民幣262,087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充足撥備。我們已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確認函件,當中確認我們並無因於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之記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中國當局或會通知我們須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且(i)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期限前支付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累積的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於有關社會保險供款支付之日起按每日計算的未繳納金額0.2%的罰款;及(ii)就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累積的未繳納金額0.05%的罰款;及(ii)就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累積的未繳納金額0.05%的罰款,倘若我們未能支付該筆欠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向我們表明,有關住房公積金當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我們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有關住房公積金當局或會向有關中國法院申請付款法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合法及合規一違規事件」分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當地政府機構將不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我們實施處罰,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構成影響。

倘中國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施加價格管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並無就我們於中國銷售的醫療器械施加任何價格管制。於中國銷售的若干醫藥產品價格須受以設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為主要形式的價格管制規限。醫藥產品的生產商就任何受價格管制的產品的定價不能超過價格上限或偏離政府的設定價格。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大醫療制度改革的力度,並參與公立醫院就選取醫療器械的供應商及其採購價格採用的採購程序的管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於醫療領域採納的價格管制政策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倘該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產品須受價格管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和儲存易燃、具腐蝕性、危險及有毒材料時面臨風險

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如甲醇、無水乙醇及硫酸)屬易燃、具腐蝕性、危險或有毒物質。由於我們並無長期儲存該等材料的設施,因此該等材料在用作生產前須儲存於現場。在生產設施附近儲存該等易燃、具腐蝕性、危險或有毒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該等材料均存在固有風險。倘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產品的生產,甚至可能導致工作人員傷亡。雖然我們從未發生過任何僱員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情況,且已制訂健全的健康及職業安全政策,惟無法完全消除因處理或儲存易燃、具腐蝕性、危險或有毒材料而產生事故的風險。一旦發生事故,我們或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僱員可能受傷甚至死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原材料價格上漲,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我們生產體外診斷試劑所需的原材料的可得性及價格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如整體市場狀況,包括特定期間內市場對該等材料的需求增加、天氣狀況及發生自然災害,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可能無法應對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並因競爭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將有關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獲供應我們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可能不得不減少、暫停或停止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而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品生產所需原材料價格的上漲亦可能對我們相關產品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有效性、來自提供類似產品的生產商的競爭以及市場需求及市場認知的變化。隨著市況的變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降低。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若干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夠保護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2.我們的知識產權」分節。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仿造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必能鑒別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且針對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所進行的調查及糾紛可能會耗時且代價高昂。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侵犯。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任何侵權,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在市場上出現我們產品的仿冒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產品受到來自仿冒品的競爭、負面報道及責任索賠,該等產品並無正規的牌照或 批准且有意標註虛假生產商。偽造者可能以我們的商標或類似商標非法生產、推銷及銷售彼等 的產品。仿冒品因生產成本較低,售價可能低於正品,及在某些情況下外觀與正宗產品非常相 似。仿冒品未必擁有正宗產品同樣的療效。倘若仿冒品以我們的商標或類似商標非法銷售,導 致任何失實的實驗結果或給終端用戶帶來任何其他不便,儘管本公司或我們產生的產品為正 品,但我們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宣傳及責任索賠。此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 的仿冒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可能缺乏有效的假冒 監管體系,仿冒品的繼續氾濫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本資源以滿足未來發展及其他營運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來執行增長策略,並通過及時應對中國體外診斷行業技術發展 或市場需求保持競爭力。我們預期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滿

足資金需求。我們能否取得額外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融資成本以及監管規定。倘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未獲取税收優惠待遇或優惠變得不可用或改變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 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受惠於若干稅收優惠待遇。特別的是,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華康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深圳高新技術企業。由於該等資格,我們已申請並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受15%中國所得稅稅率的稅收優惠待遇,而並非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25%所得稅稅率納稅。

該税項優惠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複審一次。深圳華康最近一次就享受該項稅務優惠取得未來三年批准的日期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除非符合資格享受其他稅收優惠待遇,否則只有在相關部門確定我們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方可繼續獲得該稅收優惠待遇。是否符合資格取決於大量因素,包括我們是否擁有本身獨立核心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是否屬於所支持的高新技術範圍內、以及研發開支是否達致一定的規定值。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更新稅收優惠。倘我們於相關年期屆滿後,未能更新該稅收優惠,適用所得稅率將增加至25%,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面臨向若干公立醫院收款的信貸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授予部分直銷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公立醫院)最多180天的信貸期。就銷售予我們的分銷商而言,我們根據相關經銷商的信用度和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按一到三個月的信貸期或貨到付款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客戶的信用度下降,無法全數或按時償付應收賬款,我們可能須停止或終止與彼等的關係,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2.0百萬港元。有關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資源-經營活動」分節。儘管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資金可滿足現時營運資金需求,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客戶延遲付款或其他原因而面臨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以及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能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充足現金流入及/或從外部融資途徑獲得款項。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或無法履行償付責任,並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且我們當前的投保範圍不包括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倘我們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和資源分散,而這可能無法完全由當前的保險計劃轉移。此外,我們無法投保某些類型的損失,其因不可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並不具成本效益一般不為保險所覆蓋,如戰爭、恐怖活動、天災、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倘出現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投保金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虧損,或我們生產設施的損害以及相關生產設施產生的未來收益的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營運過程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法規或該等法規變更,則我們可能需為符合法律規例而增加成本及面臨潛 在監管處罰

由於我們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須受有關環保的中國法律、規例和法規規限。此外,我們須就該等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獲得政府部門的許可和授權。我們就環保法規合規產生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總成本並減少我們的溢利。任何違反該等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經營許可證撤銷、生產設備停運、甚至刑事處罰。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就採用更嚴格的環保規例採取進一步措施。倘環保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開支以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採取額外的保護和其他措施防止有害物質造成的潛在污染或傷害、或作出營運變更以限制環境方面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才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挽留彼等的能力。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擁有豐富管理、研發或銷售及營銷經驗的主要人員。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

人員。倘我們的任何現有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本公司工作,我們可能面臨尋找 替任者的困難並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合適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 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新公司成為我 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競聘合資格僱員或最低工資的增加、社 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可能亦會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可能增加員工成本。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如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可能會損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在營運的各方面受到各種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的監管,包括各種許可證、發牌及認證規定、經營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法規。我們需要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上述許可證及證書均有特定期限並須定期續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此外,審核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申請或續期採用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而取得或續新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或續新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外,倘若現有法律和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導致我們須取得先前並無要求的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批准以經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在符合必要的條件及時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或續新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時,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續新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此外,中國可能不時出台更多或更嚴格的法規。有關發展可能導致我們須優化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新標準、採取額外的內部措施或作出經營改變。任何上述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對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的聲譽及社會感觀造成負面影響的不利消息、 **聰**聞或其他事件的影響。

我們認為,中國體外診斷試劑市場高度依賴公眾對體外診斷試劑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的看法。倘出現有關體外診斷試劑質量或安全的事件及有關體外診斷試劑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及涉事方的聲譽,且即使有關事件與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分銷商無關,亦可能會損及整個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的聲譽。與體外診斷試劑整體市場有關或涉及我們的產品或其

他公司分銷的類似產品的不利消息、醜聞或其他事件,可能對體外診斷試劑的聲譽或社會觀感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中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中國有超過1,000多家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其中大部分為采用臨床化學及免疫診斷應用技術的低端及中端產品的小型企業。我們面臨國內外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商的競爭。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擁有可能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生產或其他資源。此外,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會擁有更好的品牌知名度、更成熟的分銷網絡、更大的客戶群或對目標客戶群體更廣泛的認識。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並以較低的價格與我們競爭。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面臨激勵競爭,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下滑。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以及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且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介入、發展、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與其他發達國家經濟不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且中國很大一部分生產資產仍由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深化經濟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更多地倚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為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以及因此而產生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營運產生不利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限制或緊縮政策的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會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經濟及監管控制。

中國法律體系仍在完善且存在可能影響向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提供保障的不明朗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開展,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已判決法律案件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這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目前,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新近發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法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相當大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制定,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追溯監管起訴。而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另外,倘我們尋求司法程序執行本集團的法律權利,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都有可能拖延,從而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與發展較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和合約條款方面有更廣泛的酌情權。因此,司法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及我們的股東所受的保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最新版本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目錄每隔幾年更新一次,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其政策而令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歸入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審批機構批准從事對外商投資者而言屬限制或禁止類別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重整對外商投資者而言屬限制或禁止類別的業務。倘我們因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企業架構或業務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對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監管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分節。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務法律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所收取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20.0%的預扣所得税税率適用於外資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派付而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10.0%的經減免預扣所得税税率將適用於該情況。因此,10%的預扣税税率將適用於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物業(如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報告間接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取代第698號通知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條文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轉讓人、承讓人或相關被轉讓中國企業須自願報告取代了第698號通知項下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有條件報告責任。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承讓人有責任就出售所得款項繳納預扣稅,除非轉讓人根據第7號通知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報告交易。倘轉讓人為非中國居民,則應付企業所得稅為股權轉讓收入的10.0%。

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是否應用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視乎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決定。然而,目前未能確定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執行或實施上述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及有關股權轉讓收入的企業所得稅日後是否會進一步變動。

資金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靠附屬公司的派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扣除任何用以彌補累積虧損的金額及減去分配至法定資金的金額(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後的除税後可分派溢利向我們派付股息。任何於計算年度沒有派付的可分派溢利將會予以保留及可於其後年度派付。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溢利的方式在很多方面與香港會計原則項下的做法不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繳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影響。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無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

冊資本方式),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獲其批准。上述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 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場狀況轉變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外幣兑換及匯付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人民幣的兑換價值受到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的變化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兑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外商投資企業須向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間接規管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及付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資本賬目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此外,由於[編纂]的全部[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編纂]的價值下跌。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特定匯率範圍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條例,完成[編纂]後,我們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惟我們須遞呈此等交易的書面聲明,並在獲許可從事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從事此等交易。我們概無法保證此過程會按我們現時的預期順利進行。此外,政府對外匯兑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主要人員流失、訴訟或我們的產品市價波動以及我們股份的市場流通性等變量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的大幅變動。此外,我們所不能控制且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特別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股價及交投量波動時,尤其如此。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會經歷攤薄

於發行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引致我們的股東所有權比例下降,並可能引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或新開發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籌集資金,有關股東之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被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者之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實現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利益可能因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的有關行動而受損。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由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分節。 概不保證任何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則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因為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 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例有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而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道、文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文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行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推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預測、推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者任何該等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不會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公開可得官方數據,我們並無加以核實

本文件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貨幣政策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導致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是否正確、可靠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有漏洞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加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比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的載述或編撰方式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者相同。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字。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與該等陳述有關的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

該」、「將」、「將會」等字眼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 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者。

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就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 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 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出現,甚至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 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文件會計師報告載列有關緊接 [編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涵蓋至少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編纂**]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倘適用)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其核數師就 (i)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ii)公司於編製公司賬目的截止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發出之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就申請證券於創業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 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關或負擔過重,或屬不必要或不適 宜,則證監會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此外,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25-11訂明,倘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 刊發其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7.03(1)條的豁免:

- (a)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b) 申請人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條、第 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c)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於文件載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説明為何不能在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 (d) 須於文件載入經特別參考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經營業績 作出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的規定屬負擔過重,且上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1. 財政年度完結至本文件建議刊發日期之間的時間有限

現時預期本文件將於[編纂]前後刊發及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為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前後開始買賣。鑑於該段時間較短,於[編纂]前不可能落實及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倘若載入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將嚴重推遲擬定[編纂]時間表。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且本文件將需更新以在短時間內涵蓋有關額外期間。本公司編製及其申報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符合擬定[編纂]時間表的負擔將會過於沉重。

2. 於[編纂]後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我們的年度報告。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4.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編纂]申請人 須於[編纂]文件中向投資者提供不超過[編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論 申請人的年結日)。鑒於本文件中會計師報告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此外,本文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了解本集團的往續記錄及盈利趨勢,並已載入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於該等情況下,豁免遵守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亦確認,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所示資料之事件。

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中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 (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陳述亦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6. 於本文件中的披露

豁免的詳情將載於本文件。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在其授出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i) 本文件須載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
- (iv) 本文件須載列經指定參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聲明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將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理由為於短時間內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屬負擔過重,且上文所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衆的利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條、第27及31段的規定,條件為:(a)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的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及(b)於本文件載列豁免的詳情。

根據指引函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虧損估計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 薄扶林 沙宜道60號 1樓F室	中國
張春光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創業路 觀海台花園 C棟1單元902室	中國
潘禮賢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5座33樓D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秋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1座59樓E室	中國
郭志成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偉恒昌新邨 偉景閣 9樓J1室	中國
陳健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台 8座23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 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001-02室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 21樓2103-21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咨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黄浦區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0號2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葵新社區 銀葵路16號

深圳君軒D棟一至三層

公司網址 www.szhuakang.com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麗麒,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潘禮賢,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5座33樓D室

張曙光 香港 薄扶林 沙宜道60號 1樓F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潘禮賢,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5座33樓D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志成(主席)

楊煒秋 陳健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志成(主席)

楊煒秋 張春光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曙光(主席)

楊煒秋 陳健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新沙支行

中國深圳

寶安區新橋街道中心路

時代中心1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後海支行

中國 深圳

南山區中心路

恒裕濱城125-131舖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呈列資料乃來自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編製之灼識諮詢報告, 其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調研反映估計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獨立編製。凡 關於灼識諮詢之提述不應視為灼識諮詢就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 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 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 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或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控 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 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概無獨立核實灼識諮詢編製及載於本行業概覽之資 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相關中國市場(包括中國體外診斷市場、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中國EB病毒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中國肝吸蟲病及血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市場及中國輔助生育用品市場)進行分析並提供總結報告。委託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並不受我們干涉。我們就編製及刊發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400,000元之費用,並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不論灼識諮詢報告的結果)。

灼識諮詢是一家提供(其中包括)獨立研究、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等服務的投資諮詢公司。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乃使用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來源。一手研究涉及對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有關來源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食藥監總局以及有關行業協會。

市場預測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以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釐定。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在未來十年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趨勢;(iii)不孕症發生率上升、全面二孩政策的實施、輔助生育治療受到廣泛接納以及政府的支持及利好政策等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力很可能會繼續推動相關中國市場,尤其是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發展;及(iv)並無可嚴重或徹底影響市場之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管制。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於作出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包括可能制約、抵觸或影響本節披露之資料的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體外診斷市場

概覽

體外診斷指一系列用於透過測試來自人體分離出的血液、體液及組織樣本等樣品獲取臨床狀態信息以診斷疾病及監測生理功能的產品及服務。中國體外診斷市場可按所應用的技術、應用目的及產品種類劃分為不同板塊。

按應用技術

下圖載列中國體外診斷市場應用於體外診斷產品的三種技術:

	生化診斷	免疫診斷	分子診斷
原理	使用各種生化反應檢測生化標記	應用免疫學原理、技術及方法診斷 各類疾病及判斷免疫狀態	檢測各類結構蛋白、酶、抗原、抗 體及免疫分子遺傳學
儀器	生化分析儀	化學發光分析儀微孔板檢測儀熒光免疫分析儀	
應用	碳水化合物、脂質、蛋白質、肝功 能及腎功能	檢測不孕症、妊娠及藥物、感染性 疾病、癌症及血型鑒定	肝炎、肺部感染性疾病及遺傳病
技術	技術成熟、操作簡單、成本低,導 致技術壁壘相對較低	ELISA成本相對較低且支持批 量操作CLIA靈敏度及特異性相對較高	擁有相對較高的靈敏度及準確性, 且分析時間短,導致技術壁壘相對 較高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在中國體外診斷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按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計算,免疫診斷為應用最廣的一類技術。ELISA及CLIA為兩種主流的免疫檢驗技術。ELISA是一種板基檢測技術,用於檢測肽、蛋白質、抗體及激素等物質。當添加測試樣品至檢測平板時,檢測平板上的酶會產生顏色反應。顏色的強度可反映測試樣品中抗原或抗體的量。CLIA是一種通過化學發光檢測及估計抗原或抗體量的免疫檢測技術。當添加測試樣品至檢測平板時,檢測平板上的酶會產生發光反應。光的強度與測試樣品中抗體或抗原的量成正比。

按應用目的

體外診斷廣泛用於檢測及診斷不孕不育、傳染病(包括EB病毒、病毒性肝炎及結核病)寄生蟲病、心血管疾病、自體免疫疾病以及藥物檢測。

按產品類別

中國體外診斷市場可按產品類別劃分為不同板塊。體外診產品通常用於體格檢查及血液篩查用涂,主要包括以下兩類:

- 體外診斷試劑。為一次性醫療器械,用於透過檢測自人體血液、體液及組織樣本中分離出的樣品獲取臨床狀態信息以診斷疾病及檢測生理功能。
- 體外診斷儀器。為用於進行體外診斷檢測的醫療器械,通常具有超過五年的生命週期。

按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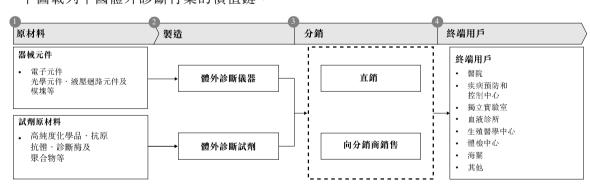
不同類別的醫療器械之臨床試驗時長、監管評估及審批可能不同。下表載列第一類、第 二類及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之分類: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體外診斷行業價值鏈

下圖載列中國體外診斷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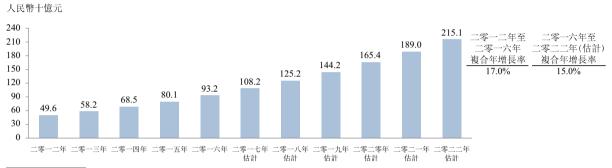
中國多數體外診斷公司為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而體外診斷儀器生產商則相對較少。目前,中國存在超過1,000家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其中多數為採用生化診斷及免疫診斷技術的中低端產品的小型公司。此外,近年來,有數家大型國內供應商專門從事製造體外診斷試劑的原材料。就純度及穩定性而言,國產抗體與進口之間仍然存在差距。

中國體外診斷市場存在兩種銷售模式:直銷及向分銷商銷售。在直銷模式下,生產商能 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具體需求。在分銷渠道模式下,生產商能夠以較少的資本投入較快地實現

產品覆蓋。目前,在中國體外診斷市場有數千家分銷商,其中多數為中小型公司。分銷商貢獻了中國體外診斷市場約80%的銷量。由於分銷過程中標高價格,終端用戶的採購價高於生產商的出廠價。此外,進口體外診斷產品主要用於三級醫院,而國產體外診斷產品主要用於二級及以下醫院。

市場規模及前景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體外診斷市場按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計算的 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體外診斷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需求的不斷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中國人口老齡化,慢性傳染病發病率上升,以及在此期間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逐步實施。目前,中國體外診斷市場存在使用不同應用技術及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多種體外診斷產品。免疫診斷及生化診斷技術已於中國體外診斷市場獲廣泛應用,於二零一六年,銷售使用該等技術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合共佔中國體外診斷市場總收益的48.5%。

越來越多的行業整合有望在中國體外診斷市場湧現。由於缺乏差異化產品,小型公司將難以生存,很可能會退出市場。而擁有具競爭成本產品和完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大型公司將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此外,借助有利的政府政策,在中國體外診斷市場,國產產品的滲透率預計將會上升。

中國政府於近年來於廣東、陝西等多個省市就一次性醫療器械推行兩票制。兩票制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於中國各省及地區進一步推行。該政策將醫療器械生產廠與醫院之間的發票數量限制為最多兩票,預期將迫使大量二級分銷商退出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受兩票制施行的影響,採取分銷銷售模式的中國體外診斷生產商須相應地重組其分銷網絡。由於廣東省與陝西省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施行兩票制可能將對於該兩個省份內銷售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予分銷商產生的收益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體外診斷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體外診斷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下列各項:

 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於二零一六年,65 歲及以上人口佔比10.8%,中國已步入老齡化社會。由於中國的人口老齡化速度預

期於未來十年內將加快,絕大多數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更易患有慢性病,該趨勢將直接帶動醫療衛生行業的需求,(其中包括)對體外診斷產品需求的日益增加。

技術進步。該進步提升了臨床診斷及治療的整體水平,同時亦滿足醫務專業人員對新測試的需求,並擴展到定量測試,得出精確結果。此外,像腫瘤標志物、分子檢測及病毒檢測等新興測試方法亦將刺激中國體外診斷市場的潜在需求並刺激增長。

有關人均收入和醫療開支不斷增加及政府支持政策等其他增長動力,其絕大部分與中國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增長動力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 試劑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一段。

中國體外診斷市場准入門檻

中國體外診斷市場的准入門檻絕大部分與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准入門檻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一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准入門檻」一段。

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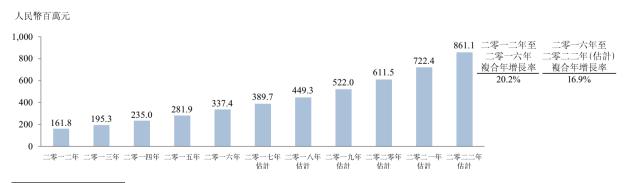
概覽

不孕不育症定義為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的無避孕措施的規律性交後未能實現臨床妊娠的生殖系統疾病或狀態。男性及女性均可發生不孕不育症。隨著不孕不育症的發病率上升及尋求治療的患者數目的增加,中國不孕不育症體外診斷試劑市場(包括男性及女性不孕不育症體外診斷試劑)的市場規模(按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計)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38.6百萬元迅速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0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於二零一六年,女性及男性市場分部分別佔中國不孕不育症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79.0% 及21.0%。女性不孕症體外診斷試劑所佔市場份額更大乃由於與男性不育症相比女性不孕症的 治療率更高,及女性體外診斷試劑的平均開支更高。

市場規模及前景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按收入(根據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計算的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對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需求的不斷增長乃歸因於中國男性不育症體外診斷市場的持續 增長,其中包括不孕症的發病率的上升、醫療開支的增加、全面二孩政策的實施、支持分級診 療制度優惠政策、國家基本醫療保險體系覆蓋率的不斷提升。

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將錄得持續增長。特別的是,受兩票制實施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增長率預期將較低。為滿足日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以及隨著先進技術的出現,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商可能會生產具有高附加值的試劑並進一步持續完善其產品。此外,該等生產商預期將透過覆蓋目前尚未覆蓋的醫院進一步擴展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主要動力包括下列各項:

- 不孕不育發病率上升。由於晚婚晚育,加上環境污染及不健康的高壓生活方式的影響,中國達到生育年齡的不孕不育夫妻人數由二零一二年的42.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9.3百萬人,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3%。由於快節奏、高壓力的生活方式,未來十年,現代社會人口中不孕不育症發病率預期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這將直接推升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
- 廣泛接受輔助生育治療。隨著輔助生育治療技術的快速發展,過去數年輔助生育治療服務的累計成功率顯著上升。此外,中國經批准開展人類輔助生育技術的醫療機構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56個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451個,並預期未來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將進一步增長。這些發展鼓勵更多患者尋求不孕不育診斷及輔助生育治療,從而令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增長。
- 人均收入和醫療開支不斷增加。中國經濟已持續增長多年,且預期日後將繼續增長。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均收入及公眾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中國居民在醫療保健方面的酌情支出預計將增加。由於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在不孕不育症診斷過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預計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將在未來進一步增加。
- 政府支持及利好政策。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利好政策及法規,幫助促進發展體外診斷行業及生物科技行業。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作為整個體外診斷市場的分支,將受惠於中國體外診斷市場的快速擴張。此外,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建議就其他主要疾病引致的不孕不育症擴大醫療保險覆蓋面。此外,全面二孩政策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實施。由於年齡較大的夫妻更可能面臨不孕不育症問題,因此相關夫妻生育二孩的需求增加將促進中國不孕不育症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大幅擴張。

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准入門檻

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准入門檻包括下列各項:

完善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建立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需要大量的初始資本投資。現有市場參與者目前已建立完善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乃進入該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之

- 技術壁壘。該行業為知識型及技術驅動型行業,須進行高水平的研發活動並擁有合 資格的專家。行業要求參與者配有先進的技術及複雜的生產流程,技術壁壘對新進 入者而言為相當大的挑戰。
- 研發開支及監管合規。成功招募一隻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是主要成本因素。此外,在市場上標價銷售前,所有新產品均須首先經過國家食藥監總局、省級食藥監局及/或其他醫療器械分類地方機構批准,涉及相當大的時間及支出。此外,購買新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亦為必要的初始投資。
- 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的許可證要求。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於開展任何業務相關活動前,須經歷一系列評估並自國家食藥監總局、省級食藥監局及/或其他醫療器械分類地方機構獲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所有體外診斷產品亦須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的規定。因此,行業相關許可證成為新進入者的一個准入門檻。
- 品牌知名度。通常,終端用戶喜歡具有較強品牌知名度的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因為該等產品被認為質量好。同時,由於在採購過程中須根據中國相關標準及規定進行嚴格的產品測試,故轉換品牌的相關成本對終端用戶而言是較大的。因此,新進入者很難建立品牌認知度及吸引客戶轉用新產品品牌。

競爭形勢

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六年,此市場有38家生產商。五大市場參與者全部為國內生產商,以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計,於二零一六年佔市場份額超過74.5%,其他33家生產商共佔據25.5%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於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排行第三,佔據17.0%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前五大生產商的主要統計數據。

向國家食藥監 總局或其省級 食藥監局註冊的 男性不育症體外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診斷試劑數量
		(%)	
1	公司A	17.8	21
2	公司B	17.6	20
3	深圳華康	17.0	21
4	公司C	13.3	7
5	公司D	8.8	1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公司A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總部設在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精液生化及免疫分析以及精 子功能分析。除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之外,該公司亦生產女性不孕症試劑及相關器械。

公司B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總部設在江蘇省南京市,專注於不孕症檢測試劑生產。該公司已獲認證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此外,該公司亦生產體外診斷器械及女性不孕症體外診斷試劑。

公司C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供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主要專注於干擾素及生長激素。近年來,該公司已開發其自有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線,多款新試劑已於二零一六年獲批准及上市。

公司D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該公司生產並於市場上銷售18款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人們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日益增加的生活壓力預期將導致夫妻的不育率上升以及潜在終端用戶數量的增加,從而推動不同細分市場及地域對新不孕症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此外,由於中國的輔助生育技術方法需求增加,預期相關細分市場(例如輔助生殖產品市場)將出現增長機遇。

中國不孕症體外診斷市場的巨大潛力可能吸引資源豐富的大型生物技術公司進入市場。此外,現有的體外診斷試劑預期將逐步被可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及更準確結果的新產品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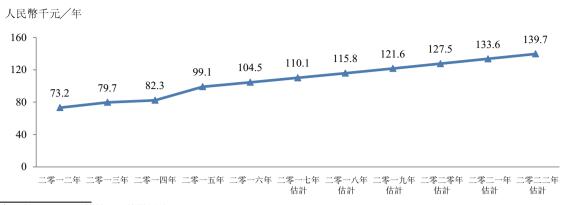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多元化的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27種體外診斷試劑,包括24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針對產品的安全及可靠性,本集團已於生產流程中按照中國認可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標準實施質量管理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
- 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廣泛地域,覆蓋24個 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透過16名銷售及營銷人 員以及一個由超過100名分銷商組成的網絡執行。
- 受認可的研發能力。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自廣東省食藥監局成功取得13種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為二零一六年之所有行業參與者中擁 有試劑產品數目最多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 劑乃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僅有兩種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之 一。此外,本集團擁有超過五項在研產品,其中包括三項處於不同臨床試驗階段的 在研產品以及兩種在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勞工成本及主要原材料

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主要成本部分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深圳醫療製造業平均薪金水平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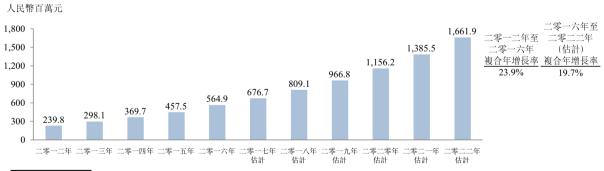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灼識諮詢

由於經濟環境穩定,深圳醫療製造業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年人民幣73,2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年人民幣104,500元,相當於該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且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勞工成本將繼續穩步上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生產技術要求高,並需要種類繁多的原材料及其他成分。原材料的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等多種因素決定。不同原材料單價相差巨大。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預計近期內仍將保持平穩。

中國輔助生育用品市場

市場中主要輔助生育用品包括生殖培養基及添加劑、輔助生育取卵針及輔助生育附件。 下表列載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輔助生育用品市場以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衡量的歷史 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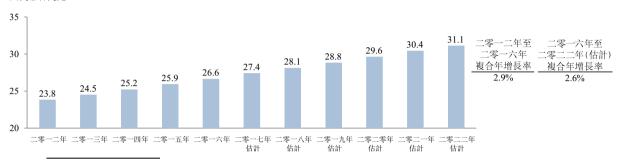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灼識諮詢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輔助生育用品市場規模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不孕不育症發病率的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輔助生育技術的快速發展。鑒於輔助生育技術的接納程度不斷提高,以及可提供輔助生育技術的醫療機構不斷增多,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輔助生育用品需求預計將增加,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9.7%。

中國EB病毒體外診斷試劑市場

EB病毒是皰疹類病毒的一種,是一類最常見的能引起人類疾病的病毒。EB病毒能通過接吻、分享飲料及食物、使用共同杯具、餐具及/或牙刷而輕易傳播。EB病毒主要發現於中國,其部分原因是中國人的「共食」習慣。下表列載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EB病毒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以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衡量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於EB病毒高發及常規健康體檢需求的增長,中國EB病毒體外診斷試劑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於在中國EB病毒高發地區,尤其是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廣西省、湖南省及福建省),EB病毒抗體血液檢測已被要求納入常規健康體檢,因此,EB病毒體外診斷試劑需求預計將出現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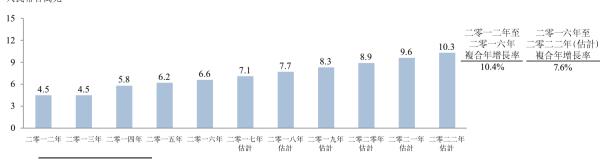
中國肝吸蟲病及血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市場

肝吸蟲病及血吸蟲病是兩類主要的蠕蟲相關寄生蟲病。蠕蟲與原蟲及體外寄生蟲為人類 的三類主要致病寄生蟲。

- 肝吸蟲病,又稱華支睾吸蟲病。其由華支睾吸蟲感染引起,是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的一類主要人畜共患寄生蟲病。人因食用生的,或未烹熟的感染有肝吸蟲淡水魚可感染肝吸蟲。
- 血吸蟲病。其是一類由寄生蟲引起的急性及慢性病,是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的地方病。人類可在日常農業、家庭、工作及娛樂活動中受到感染。

下表列載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肝吸蟲病及血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以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衡量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批准兩種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其中一種產品為本集團所註冊,自該年度起,中國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市場迅速增長。得益於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的在常規健康檢查中對肝吸蟲病及血吸蟲病的篩查工作,其市場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3百萬元。

有關醫療器械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中國多部法律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i) 對我們當前的業務營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構的介紹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 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醫療器械行業整體監管框架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受中國政府部門的嚴格廣泛規制與監管。中國發改委負責實施醫療器械行業產業政策,研究擬訂行業發展規劃,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及實施行業管理。中國衛計委負責擬訂衛生改革與發展戰略、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醫療器械規章,依法制定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另外,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對醫療器械的研究、製造、流通和使用進行行政監督和技術管理。

作為醫療設備生產商,我們的產品受規管醫療器械的監管性控制所規限,我們旗下的企業須受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制與監管。我們亦需遵守通常適用於生產商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取得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證、經營許可證,並符合臨床試驗標準及設立不良反應事件及非預期的可疑不良反應事件報告程序。

醫療器械分類

根據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風險程度及與人體接觸程度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被指定的分類取決於(其中包括)生產商是否需要獲得生產許可證以及授予有關許可證所涉及的監管部門級別。醫療器械分類亦決定所需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類型及授予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所涉及的監管部門級別。

對人體構成較低風險的醫療器械分類為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第一類醫療器械原實施註冊制度,其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第一類醫療器械實施備案制度,由生產商向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第二類醫療器械對人體構成中等風險,需對其安全性、有效性加以嚴格控制。第二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省級食品藥品

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一般通過質量評估體系進行)。第三類醫療器械對人體構成高風險,例如維持生命、支持生命及可植入的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根據最嚴格的監管控制進行監管及授予。

我們擁有分屬該三個類別的多種產品。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根據由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實施備案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由生產商向所在地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此外,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再者,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食藥監總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書。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持證單位應當在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所需申報資料及申請延續註冊。

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不需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應 當進行臨床試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1)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 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2)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或
- (3) 通過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食藥監總局制定、調整並公佈。未列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的產品,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申請人可以在申報註冊時予以説明,並提交相關證明資料。第三類醫療器械進行臨床試驗對人體具有較高風險的,應當經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食藥監總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按醫療器械管理的體外診斷試劑的註冊與備案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由國家食藥監總局首次頒佈及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修訂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管理辦法》。與《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類似,根據《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體外診斷試劑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實行檢查、審批及註冊管理。申請第二類、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1) 反應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體外診斷試劑臨床應用 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申請人能夠提供與已上市產品等效 性評價數據的;及
- (2) 通過對涵蓋預期用途及干擾因素的臨床樣本的評價能夠證明該體外診斷試劑安全、 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目錄由國家食藥監總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根據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提交備案企業持有的所生產醫療器械的備案憑證複印件及相關資料。開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自受理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核,並按照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的要求開展現場核查。符合規定條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許可的書面決定,並於10個工作日內發給《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不符合規定條件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作出不予許可的書面決定,並說明理由。

因此,未進行備案或無《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生產商不得開始業務經營。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經營實施分類管理。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無需許可和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經營企業須每年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審查報告。為使許可證持續有效,經營企業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提出延續申請。為確保企業全面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經營條例》,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延續申請進行審核,必要時開展現場核查,並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續的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國家食藥監總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持續監管一許可證之更新及事項變更」一段。

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銷售自產產品無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歸屬全部三個類別的多種醫療器械。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中國醫療器械生產及操作許可或備案。有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要許可及備案,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合法及合規一牌照及許可證」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華康經營三類醫療器械。我們已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並辦理一切相關的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憑證、醫療器械註冊證。董事將確保適時提交後續的年度報告以及負責於相關醫療註冊證書屆滿前作出延期申請(如有需要)。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GMP是醫療器械生產 質量管理體系的基本準則,適用於醫療器械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的全過程。醫療器

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產品的特點,按照GMP的要求,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作為質量管理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生產企業應當在產品生產全過程中實施風險管理。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管理辦法(試行)》,國家食藥監總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認證管理中心」)受國家食藥監總局委託,承擔部分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工作。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負責本轄區內第二類和除認證管理中心承擔的部分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之外的其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工作,部分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申報資料的形式審查工作,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管理體系的日常監督管理工作。國家食藥監總局和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對經過檢查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發放《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的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整改後複查」、「未通過檢查」三種情況。通過檢查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其《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有效期為四年,期滿之前應由生產企業重新申請檢查。

出口登記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六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申辦規定》以及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代表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包括中國企業、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製造的醫療器械產品進行產品安全性和合法性審查,並按國際慣例核發出口證明書,證明該產品已在中國境內取得合法生產許可。醫療器械生產商(包括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在出口任何醫療器械前,必須自國家食藥監總局取得出口登記證書。國家食藥監總局核發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書必須和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及品質保證聲明同時使用,不得將證明單獨使用。出口證明書以中文本為正本,英譯本為副本。除證明書註明為一次性使用外,其有效期均不超過兩年。

冷鏈管理醫療器械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制定及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冷鏈(運輸、貯存)管理指南》,冷鏈管理醫療器械是指在運輸與貯存過程中需要按照説明書和標簽標示要求進行冷藏、冷凍管理的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和批發企業應根據生產、經營的品種和規模,配備相適應的冷庫(冷藏庫或冷凍庫)及冷藏車或冷藏箱(保溫箱)等設施設備。運輸冷鏈管理醫療器械的,應根據運輸的產品數量、距離、時間、溫度要求及其他相關因素,選擇合理的運輸工具和溫控方式,確保運輸過程中溫度控制符合要求。委託其他單位運輸冷鏈管理醫療器械的,應當對承運方的資質及能力進行審核,簽訂委託運輸協議。

集中採購醫療器械

於中國,根據衛生部(已解散)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醫療器械集中採購應按地區進行管理。其應由政府牽頭並按三級進行,即中央、省級及市級,主要為省級。所有由政府成立的各級非盈利醫療機構、行業及國有企業均應參與醫療器械集中採購。任何醫療機構均不能規避醫療器械集中採購。

兩票制

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了《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通知明確了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逐步推行"兩票制",其他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鼓勵推行"兩票制"。通知要求藥品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具發票。所銷售藥品應當按照藥品生產經營品質管制規範要求附符合規定的隨貨同行單,發票的購、銷方名稱應當與隨貨同行單、付款流向一致、金額一致。對藥品生產企業,相關主管部門會通過日常監管和稅務稽查等方式加強"兩票制"落實情況的監督管理。

國家食藥監總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持續監管

我們須受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持續監管。倘已獲批的醫療器械、其標籤或生產工序作出重大修改,或會需要新的前期市場審批或前期市場審批補充。我們的產品須受下列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

許可證之更新及事項變更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如需進行更新,生產商應當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至少六個月前向原發證部門遞交《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延續申請。倘為變更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企業負責人或住所、或書面修改生產地址,則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於有關變更30日內,向原發證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變更手續。倘為變更有關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備案憑證,則應辦理變更備案。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如需進行更新,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經營的相關企業應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部門遞交《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延續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事項的變更分為許可事項變更和登記事項變更。許可事項變更包括經營場所、經營方式、經營範圍、庫房地址的變更。登記事項變更是指上述事項以外其他事項的變更。許可事項變更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向原發證部門提出《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變更申請。登記事項變更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及時向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 證及其附錄內容如有任何變更,相關註冊人應按相關規定向原發證部門提交申請材料申請登記 變更。

倘未按時更新相關許可證及/或證書,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可能會處以罰款或撤銷許可證及/或證書。

其他持續監管

GMP規定,生產企業須建立、執行及遵從若干設計、測試、控制、文書及其他品質保證程式。

《藥品醫療器械飛行檢查辦法》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對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及其他方面進行不預先告知的監督及檢查。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可以根據飛行檢查結果採取限期整改、發告誡信、約談被檢查單位、監督召回產品、收回或者撤銷相關資格認證認定證書,以及暫停研製、生產、銷售、使用等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之《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當在缺陷調查過程中發現缺陷產品時,醫療器械生產商須立即決定自行召回。

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一般禁止推廣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

我們亦須受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視察及市場監督,以確定是否符合監管 規定。倘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決定強制實行其法規及規則,機構可能採取多種強 制行動,如:

- (1) 罰款、禁令及民事處罰;
- (2) 召回或沒收我們的產品;
- (3) 強制實施經營限制、部份暫停或完全關閉生產;
- (4) 撤銷我們現有的註冊、批文及許可證;及
- (5) 刑事訴訟。

其他監管

規管醫療器械生產商及分銷商的法律涵蓋廣泛領域。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生產責任、安全 工作條件、生產常規、環境保護及税務的諸多其他國家及地方法律。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監管中國境內的一切生產經營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對自身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賠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並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及銷售者提出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該法旨在保護消費者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而合法權益遭受侵犯的,可要求銷售者作出賠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可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可向銷售者追償。倘經營者違反中國法律,則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生產或吊銷執照。經營者損害消費者權益構成犯罪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制定中國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采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殘留物、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生產活動,不得實施。因此,未獲有關部門或機構的批准,不得進行生產。

固體廢物污染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依法承擔污染防治責任,應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遵守由所在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部門執行的廢物及其他相關材料的種類、產生量、貯存、處置等國家相關規定。從事收集、貯存、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向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經營許可證。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托給無經營許可證的單位。

水污染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換言之,任何排放廢水和污水的人士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應定期進行,並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法律,法規和規定進行。

大氣污染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可能造成污染的企業實體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該評價文件應依法刊發。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污染者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遵守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辦法不限於結束營業、責令停止生產等。

建設項目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制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有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實施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最新版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於建設項目竣工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評估項目是否符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的規定。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試運行。

勞動和社會保障

勞動法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簽立勞動合同明確勞動關係及勞動合同應當包括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條款、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除上述的強制性條款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可協定試用期、培訓、保守秘密、補充保險和福利等可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

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 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連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職工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應僅由用人單位繳納,而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應當由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共同繳納。

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由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 歸僱員個人所有。未及時繳納供款的用人單位將被處罰金並被責令補足未繳供款。

除本文件「業務-違規事件」分節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公積金責任。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工會依法對安全生產工作進行監督,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有關貨物進出口登記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申報及繳納税款可由收貨人

或發貨人進行,相關程序亦可由其已登記且具備相關保管許可的受託報關代理完成。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及進行報關申請的報關代理須依法向相關海關登記。報關及繳納進出口貨物的稅款可由貨物擁有人或其委託的人士進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及國務院相關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行政法規及規定規定的免於備案登記程序者外,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運營商須向國務院相關對外貿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的機構進行備案登記程序。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制定。倘對外貿易運營商未進行備案登記程序,海關將拒絕處理運營商的進出口貨物申報及清關程序。

知識產權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且其最新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為與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實用新型專利為與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的新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外觀設計專利為與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的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兩者及顏色、形狀及圖案三者的新設計的相關知識產權。發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二十年內有效,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自申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一旦授出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除非法律另行准許,否則無論個人或實體均不得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出於生產及商業運營的目的而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專利方法、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直接自應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專利後,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出於生產及商業運營的目的製造、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倘判定為專利侵權,侵權方須根據規定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支付賠償金等。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且其最新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

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税收

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稅率為25%的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但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源於中國的企業。於中國成立機構或總部之非居民企業須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之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存有實質關係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質關係,彼等則須繳納有關來自中國收益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指對企業「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對於在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以下方式計算:(1)就股息及花紅、利息、租金或版稅等股權投資收入而言,總收入即為應課稅收入金額;(2)就轉讓財產而言,扣除相關財產價值淨額後的總收入結餘即為應課稅收入;及(3)就其他收入而言,應課稅收入參照上文(1)項及(2)項所列方式計算。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分支或於中國設立機構及分支但與該等機構或分支取得的收入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已將稅率由20%削減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 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意享受某項稅務協定規定的稅務待遇的其他訂約方的稅務居 民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其他訂約方的稅務居民應限定為符合稅務協定的公司;

(ii)其他訂約方的税務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擁有的所有人權益總額比例及投票股份比例應滿足相關條文;及(iii)其他訂約方的税務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擁有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的任何時候應符合稅務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享受協定待遇的任何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單或透過預扣稅代理人申報預扣稅時可享受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税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並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就銷售或出口不同貨物以及就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須繳納的稅率為17%;除國務院另有訂明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税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實施的《營業税改徵增值税 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政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於經濟表現強勁的試點區內以及例 如運輸行業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等試點行業內的徵收營業税轉為增值税。根據試點方案,對現 行的17%及13%增值税率分別增設11%及6%兩個水平的低增值税率。例如運輸業及建築業的税 率為11%,而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税率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税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政府在中國境內及例如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生活服務行業等行業徵收營業稅轉為增值稅。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與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藉實施構成非真實商業目的安排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承認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第7號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權股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

中國對外資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前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進行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資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於中國設立外資企業。申請設立外資企業須由相關商業主管部門備案管理或審查及批准。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允許類項目;(2)鼓勵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4)禁止類項目。醫療器械行業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外商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營企業或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內製造及營運醫療器械。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應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作出規定。根據國家的相關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就資本賬戶交易作出的任何外匯付款須憑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付款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應於付匯前辦理完畢審批手續。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上述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依法納税後的利潤、紅利的匯出,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外商投資企業中外籍、華僑、港澳臺職工依法納税後的人民幣工資及其他正當收益,持證明材料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 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 公司」指的是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旨在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從事投融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以下統稱「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二)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 投資理財;

- (三)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四)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其他地區

主要市場大多對醫療器械設有不同水平的監管要求。就所有主要市場而言,對已獲批的 產品進行修改須作出新的監管呈請。各國的監管要求及審批時間或會大為不同。

概覽

我們的歷史開始於King Grace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前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獲得深圳華康之56%股權之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的收購事項之時,King Grace乃由張曙光先生擁有29%及由張賢陽先生擁有71%。因此,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透過King Grace持有及控制深圳華康之主要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發生數次股份轉讓後,深圳華康由King Grace及深圳君軒分別擁有56%及44%。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張曙光先生獲得深圳君軒之84.53%股權。自此,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透過King Grace及深圳君軒進一步鞏固彼等對深圳華康之控制。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一間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體外診斷試劑的醫療器械集團。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中排行第三,佔據17.0%的市場份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已擴展至中國多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透過1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一個由超過100名分銷商組成的網絡於中國執行。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獲認可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分別透過彼等於King Grace各自的權益間接收購深圳華康的56%股權。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研發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二零零五年	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並於深圳市寶安區沙井壆崗泰豐工業區4號設立生產廠房。
	我們有關男性不育實驗診斷試劑盒系列的研究與開發項目獲深圳 市人民政府授予科學進步三等獎。

歷	中	及	重	組
/115	_	/_	-	JANE IL

二零零七年 我們的EB病毒檢測試劑自國家食藥監總局獲得第一個產品註冊

證。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自國家食藥監總局獲得第一個產品

註冊證並於中國上市。

我們的EB病毒檢測試劑於中國上市。

二零一一年 我們有關EB病毒抗原表位元重組及新一代鼻咽癌診斷試劑研製項

目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三等獎。

我們的產品精漿中性α-葡糖苷酶定量檢測試劑盒及精子膜表面抗體IgG檢測試劑盒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深圳市

自主創新產品」。

深圳華康首次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

號。

二零一二年 我們開始研發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二零一三年 深圳華康首次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深圳高新技術企業」稱

號。

我們的產品精子膜表面抗體IgG檢測試劑盒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

予深圳市寶安區科學技術獎。

我們的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自國家食藥監總局獲得第一個產品註

冊證並於中國上市。

二零一四年 我們其中一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乃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於中

國生產及銷售的僅有兩種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之一。

二零一六年

我們將新生產廠房遷至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涌辦事處葵新社區 銀葵路16號君軒公司D棟廠房一至三層。

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所 有生產商中排行第三。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華康生物醫學、King Grace及深圳華康。各集團成員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由於預期[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3.本公司註冊成立 | 一段。

華康生物醫學

華康生物醫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重組中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華康生物醫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即華康生物醫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康生物醫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 Grace

King Grace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持有深圳華康權益。於其註冊成立後,King Grace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71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張賢陽先生及20股股份和9股股份分別被配發及發行予Ding Yeqing先生及Liang Peihua先生(均為深圳君軒當時之僱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Ding Yeqing先生及Liang Peihua先生辭任深圳君軒僱員。於彼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辭任後,分別將其於King Grace的20股股份及9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張曙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King Grace分別由張賢陽先生及張曙光先生擁有71%及29%股權。King Grace自註冊成立後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華康

我們主要透過深圳華康(於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中國開展業務。

深圳華康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於其成立時,深圳華康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80%股權。深圳華康之註冊資本其後增加至500,000美元,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前悉數繳足。深圳華康註冊及實繳資本之增加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於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君軒及King Grace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184,800元及人民幣138,6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華康的44%及33%股權。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釐定之資產淨值並計及深圳君軒就結欠深圳華康之若干債務作出之假設的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合法並有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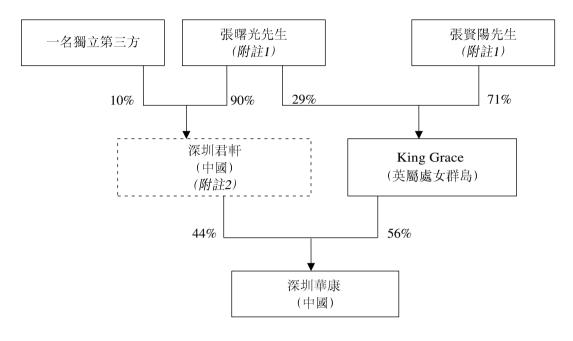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King Grace進一步自餘下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深圳華康之餘下23%股權,代價為35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深圳華康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合法及有效完成。

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數次股份轉讓後,深圳華康分別由King Grace及深圳君軒擁有56%及44%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深圳君軒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深圳君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1.轉讓於深圳君軒之股權」一段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除外業務一深圳君軒」分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於深圳華康之全部股份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包括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 除外業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i)承認並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深圳華康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有意於[編纂]後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及(ii)已進一步承諾,於彼等同時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期間,直至於[編纂]後任何時間訂立終止函件為止,彼等將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保持一致行動關係。
- 2. 於重組後,深圳君軒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深圳君軒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重組-1.轉讓於深圳君軒之股權」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深圳君軒」分節。

[編纂]投資

[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

概覽

根據本公司、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分別以相當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代價向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股份。上述2,500股

股份已獲正式配發及發行及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遞交首份[編纂]申請當日前最少足28日)妥為及合法完成且代價亦已於該日結清。於上述認購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000股增加至12,500股,及本公司由Crystal Grant擁有48.19%、Ever Charming擁有31.81%、Gallizul擁有12%、Hollingberg擁有4%及希蘭擁有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Crystal Grant、Ever Charming及[編纂]投資者亦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倘中止[編纂]申請或不符合[編纂]規定,則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以將其股份售回予本公司。於同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訂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編纂]投資者就針對[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提出之若干稅項索償作出彌償。

下表載列有關上述[編纂]投資的主要資料:

	[編纂]投資者名稱			
	Gallizul	Hollingberg	希蘭	
[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 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代價: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完成日期及代價支付日期:	[編纂]投資已經完 日悉數結清。	成及代價已於二零	一七年八月三十一	
認購股份數目:	1,500	500	500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 [編纂]前於本公司之股權:	12%	4%	4%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附註):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相對[編纂]中位數之概約折 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基於公平磋商及參 開支、税項、折舊	考於二零一六年度 及攤銷之盈利。	本集團未扣除利息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12.2%

已獲動用作部分[編纂]開支。

各[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所

[編纂]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持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個月期間的禁售限制。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下述特別權利,而各項權利將於[編

纂]後自動終止: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於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項下之除税後綜合純利(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及非經常項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不包括併購產生之溢利以及任何[編纂]開支)將不少於8.0百萬港元。

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8.0百萬港元,則 [編纂]投資者可獲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共同或 個別補償一筆相當於實際純利少於8.0百萬港元部分的金 額的5%的金額的現金。有關補償須於[編纂]投資者向 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發出書面請求三個月內由 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共同或個別支付。

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於簽署認沽期權契據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起計37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中止[編纂]申請或 不符合[編纂]申請的規定,則[編纂]投資者可全權酌情行 使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彼等認 購之所有認購股份售回予本公司。

[編纂]投資者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權利將在以下期間暫停:(i)自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各項[編纂]申請之日起至申請遭聯交所撤回、無效(而在申請無效之日起三個月內未有再提交)或遭駁回或退回之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ii)自向聯交所就駁回或退回[編纂]申請的決定提交覆檢申請或上訴申請之日起至覆檢或上訴申請遭駁回之日結束。

會計事宜、業務計劃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編製月度管理賬目及報告,有關賬目須包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各不時之股東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本公司應於相關月份結束後30天內向各股東寄發。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授權人士可於營業時間在對集團公司營運干擾盡可能小的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賬目及記錄,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彼等之事務。

事先同意若干企業行動

除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部門作出任何頒令所要求或[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或重組另行所擬訂者或在[編纂]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股東須促使(其中包括)(i)不得採取若干企業行動,例如修改已發行股本、修改大綱或細則,或設立新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同意訂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任何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證券;出售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就本公司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提供擔保。

股份轉讓:

除[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或允許外,概無股東在作為本公司之股東時,就其當時或其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轉讓、按揭、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非(i)所有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可以任何理由或不作出任何理由不予作出),或(ii)股東可自由轉讓任何股份予一名聯屬人士,惟倘有關承讓人不再為轉讓人之聯屬人士,則承讓人須轉回該等股份予有關股份的轉讓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惟(如適用)須已取得所有其他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

優先購買權:

任何有意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其任何實益權益(「**待售股份**))之股東須取得其他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並向本公司寄發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其有意出售一股或多股其待售股份之詳情。本公司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他股東寄發書面通知,告知可供轉讓之待售股份及售價,並邀請該等股東於有關通知日期(須列明有關日期)起45天內書面説明其是否有意購買全部待售股份。

附註: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乃根據各[**編纂**]投資者所支付代價金額除以其於[**編纂**]後將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

Gallizul

Gallizul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i)50%由黃豔女士實益擁有,(ii)8.33%由ACE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ACE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的最終股東為馮家能先生、Chau Siu Wah Joseph先生、梁成永先生、馮百泉先生及老元廸先生,(iii)8.33%由趙煒強先生實益擁有,(iv)16.67%由劉華君先生實益擁有,及(v)16.67%由蔡鋼先生實益擁有,以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Gallizul的所有股東因彼等各自之業務聯繫與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熟識,並全部經潘先生介紹給本集團,彼等因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和前景所吸引而決定透過Gallizul投資本集團。Gallizul於本集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Gallizul股東自身的資源。

Hollingberg

Hollingberg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乃由獨立第三方謝慧貞女士實益全資擁有。Tse女士因業務聯繫與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 熟識,並經潘先生介紹給本集團,彼因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和前景所吸引而決定透過 Hollingberg投資本集團。Hollingberg於本集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Tse女士的個人資源。

希蘭

希蘭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乃 由馬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馬先生因業務聯繫與張曙光先生熟識,並因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和前景所吸引而決定透 過希蘭投資本集團。希蘭於本集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馬先生的個人資源。

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彼此之間過往或當前並無關係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彼此之間互相獨立。

除[編纂]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之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編纂]投資者將加強及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組合並為本公司的業務引入更多 營運資金及融資,以及激發潛在公開投資者的信心,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編纂]

由於[編纂]後[編纂]各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少於10%(由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的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故[編纂]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視作[編纂]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者作出之投資已遵守聯交所頒佈之指引函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原因為有關[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遞交首份[編纂]申請當日前最少足28日悉數結付,及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重組

於重組前,(i)King Grace分別由張賢陽先生及張曙光先生擁有71%及29%股權;及(ii)深圳華康分別由King Grace及深圳君軒擁有56%及44%股權。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轉讓於深圳君軒之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張曙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其於深圳君軒的10%股權轉讓予張曙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華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於深圳市市監局登記,且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條文完成工商登記備案規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君軒的全部股權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深圳君軒並無納入本集團。有關深圳君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深圳君軒」分節。

2. 註冊成立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

Crystal Grant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Crystal Gra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Crystal Grant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未繳股份(即Crystal Gr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張曙光先生。Crystal Gran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入賬列為繳足。

Ever Charming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Ever Charm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Ever Charming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即Ever Charm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按面值悉數配發及發行予張賢陽先生。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同日轉讓予Crystal Grant。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557股未繳股份及442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5,466股未繳股份及3,534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分別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於上述認購及轉讓後,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分別擁有6,024股及3,9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24%及39.76%。本公司轉讓予Crystal Gran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4. 註冊成立華康生物醫學作為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華康生物醫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華康生物醫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華康生物醫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編纂]投資

根據[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向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股份。於相關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Crystal Grant、Ever Charming、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擁有48.19%、31.81%、12%、4%及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6. 收購King Grac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分別將其於King Grace的29%及71%股權轉讓予華康生物醫學,名義代價分別為2.9美元及7.1美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依法有效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後,King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康生物醫學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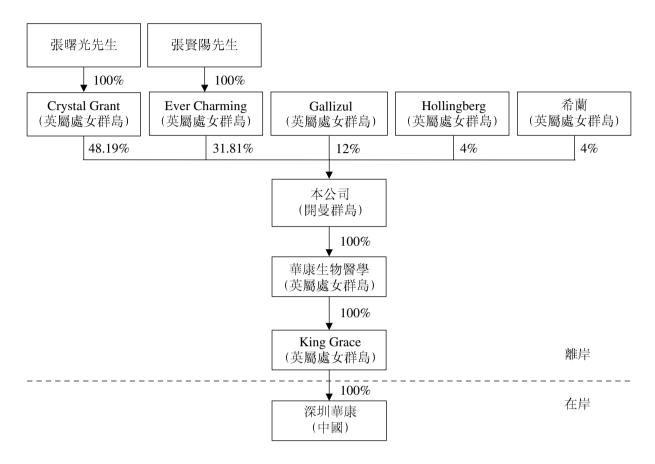
7. 收購深圳華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深圳君軒(作為賣方)與King Grace(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君軒同意將其於深圳華康的44%股權轉讓予King Grace,代價為22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華康當時的繳足股本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深圳市市監局登記,且股權轉讓已於深圳市市監局深圳華康頒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依法有效完成。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華康的全部股權由King Grace擁有,而深圳華康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上述收購及股權轉讓完成後,(i)華康生物醫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King Grace及深圳華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就收購及轉讓相關中國公司之股權進行之重組步驟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包括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及彼等各自控股公司、Crystal Grant以及Ever Charming已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原因為彼等透過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直就本集團事宜一致行動。

歷史及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 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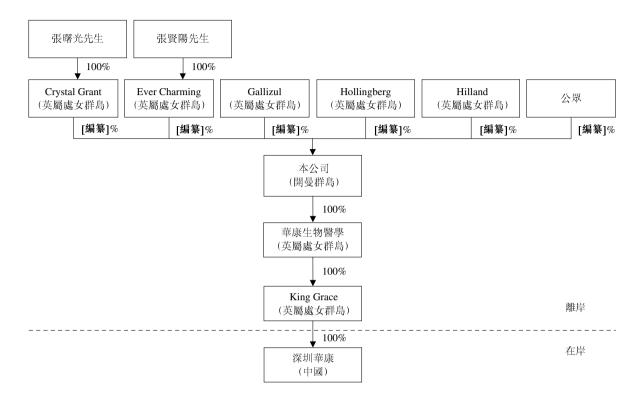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編纂]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編纂]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並用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以於[編纂]時或之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即Crystal Grant、Ever Charming、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進行配發及發行。

歷史及重組

以下列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居住於中國的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境內居民個人」)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為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們的最終個人股東張賢陽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居民,張賢陽先生不受37號文項下之登記規定。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張曙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補辦King Grace的外匯登記手續及辦妥Crystal Grant的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任何併購須獲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核及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境內公司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批。所涉各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重組並不涉及前述的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因此併購 規定項下的該等規則並不適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本節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有關重組的所 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並未排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隨後會發佈詮釋 進一步澄清併購規定及頒佈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的新規則、條例或指導方針的可能性。在上述 情況下,我們將據此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外診斷試劑的醫療器械集團。憑藉我們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專注於中國男性不育症體外診斷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所有生產商中排行第三,佔據17.0%的市場份額。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於二零一六年為所有行業參與者中於國家食藥監總局及省級食藥監局註冊產品數目最多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乃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僅有兩種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之一。

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包括(i)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ii)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iii)EB病毒檢測試劑。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應用於幫助診斷疾病及病症。根據臨床診斷用途,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進一步分類為精子功能檢測產品、副性腺檢測產品、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及男性生殖道感染檢測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銷售27種體外診斷試劑,包括24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我們已於廣東省食藥監局註冊13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為第二類醫療器械,並就餘下1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向深圳市市監局提交辦理材料。我們亦於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認為,我們廣泛的產品供應反映了我們於開發、生產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方面的知識及專長。此外,針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可靠性,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按照中國認可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標準實施質量管理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

研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市場為導向,根據商業潛力及 成功開發的可能性開發產品,並提高現有產品的有效性及品質。此外,我們建立了候選產品管 線以供穩定供應新產品。我們目前擁有五種在研產品,包括三種處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在研 產品以及兩種在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我們透過(i)直銷及(ii)我們的分銷商將產品銷售予終端用戶,主要為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診斷測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廣泛地域,覆蓋24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透過1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一個由超過100名分銷商組成的網絡於中國執行。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與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溝通,以便更好地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並就我們產品的使用及特性給予彼等相關指導。此外,我們銷售促進客戶及終端用戶更有效地使用我們體外診斷試劑的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提供由體外診斷試劑、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及相關服務組成的組合解決方案是培育及維護現有客戶群的重要策略之一。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30.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收益增長,表明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體外診斷市場帶來的商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男性不育症體外診斷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並作好充分準備迎接中國業務的進一 步增長

我們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外診斷試劑。本集團專注於中國男性不育症體外診斷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所有生產商中排行第三,佔據17.0%的市場份額。我們亦積極拓展在中國寄生蟲抗體檢測及EB病毒抗體檢測體外診斷市場分類的業務。

憑藉我們的知識、經驗及品牌認知度,我們有能力從中國醫療行業的穩定增長、人均收入的上升及不斷增加的醫療開支中受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的不孕症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於二零一六年為所有生產商中於國家食藥監總局及省級食藥監局註冊產品數目最多者。我們亦已於廣東省食藥監局註冊13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為第二類醫療器械,並就餘下1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向深圳市市監局提交辦理材料。隨著不孕不育率持續走高、二零一六年初全面二孩政策實施、體外受精得到普遍接受及政府的支持及利好政策,中國男性不育症體外診斷市場,迎來重要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該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增長到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6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我們多元化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可讓我們把握該市場的更多商機。

我們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各種體外診斷試劑

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EB病毒檢測試劑在內的多元化體外診斷試劑組合。根據臨床診斷用途,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進一步分類為精子功能檢測產品、副性腺檢測產品、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及男性生殖道感染檢測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銷售27種體外診斷試劑,包括24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乃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僅有兩種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之一。

針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可靠性,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按照中國認可的生產及質量 控制標準實施質量管理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獲 得廣東省食藥監局的認證。有關認證須每五年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我們

的主要產品。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產品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一段。憑藉我們在產品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的出色往績,以及我們的行業理解及產品知識,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尤其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銷量。因此,我們的主要產品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26.8%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

我們關注行業發展趨勢並了解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亦使我們及時識別及捕捉市場機會,以在競爭對手之前推出新產品。此外,中國體外診斷試劑開發及註冊過程中的高成本及長產品週期形成較高的市場進入壁壘,這亦有利於我們於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市場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例如,我們根據我們對市場的熟悉及我們對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的了解開發了精子核DNA完整性檢測試劑盒、精子頂體酶活性定量檢測試劑盒及精漿彈性硬蛋白酶定量檢測試劑盒等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於我們的產品推出以來,銷量已因不斷增加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接受度而持續增長。我們的精子核DNA完整性檢測試劑盒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633,000元增加人民幣725,000元或114.5%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有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89,000元增加人民幣871,000元或14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

通過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營銷策略提升我們於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市場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廣泛地域,覆蓋24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透過17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一個由超過100名分銷商組成的網絡執行。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與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溝通,以便更好地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並就我們產品的使用及特性給予彼等相關指導。此外,我們銷售促進客戶及終端用戶更有效使用我們體外診斷試劑的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提供體外診斷試劑、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以及相關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是我們培養及維持客戶基礎的關鍵策略之一。此外,我們向我們的直銷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向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分銷商提供培訓,以便其能夠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專業的支持服務。所有上述措施均有助於我們擴展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群,同時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終端客戶直銷及分銷商銷售收益增加。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模式以及對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廣泛覆蓋將繼續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在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良好往續令我們區別於我們的競爭者

研發能力是我們長期競爭優勢之一。我們認為開發及推出專利產品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市場為導向,依據商業潛力及成功開發的可能性開發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有效性及質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於二零一六年在國家食藥監總局及省級食藥監局登記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數目計,我們名列所有生產商之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廣東省食藥監局取得13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此外,我們建立了候選產品管線以確保不斷穩定地推出新產品。我們目前擁有五項在研產品,其中包括三項處於不同臨床試驗階段的在研產品以及兩種在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我們的研發能力已受到相關政府機關廣泛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 共擁有六名員工,彼等均受過免疫學、生物科技、生物工程及生物化學工程方面訓練。我們曾 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研發項目,説明我們的研發能力受業內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廣泛認可。我們 自二零一一年獲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研發」一段。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我們不斷推出優質新產品,取得強勁增長及出色的盈 利水平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運營專長及行業知識,使我們能夠了解客戶需求,並一致地提供優質新產品。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曙光先生、深圳華康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張賢陽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春光先生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曾在醫療器械行業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我們認為彼等擁有能夠使我們繼續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成功擴張的遠見及專業知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在中國醫療器械及/或體外診斷試劑行業平均擁有17年的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本集團平均任職10年,並在識別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引導 我們擴張進入高增長領域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反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表現。彼等在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的豐富經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專業知 識、專業管理技術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將有助於我們成功制定及實施我們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 斷試劑市場的發展策略。

我們的策略

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改善我們現有的產品種類

我們將繼續物色及評估新的研發項目,並系統地管理現有項目進度,以便維持我們的產品線支持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將繼續透過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途徑拓展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組合,專注於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診斷需求快速增長及有潛力未來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實現商業化的候選產品。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定位相符,新產品將適合或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就該等新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應用流式細胞術、生化酶法及化學發光等新應用技術)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並在我們完成必要研發階段、臨床試驗及技術評估後向客戶銷售該等新產品。

為了更好地滿足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有關我們現有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檢測方法及應用技術。我們計劃開發全自動設備以提升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檢測程序的效率。我們亦將以低成本開發具較高靈敏度及特異性的新檢測方法及應用技術。我們相信,改善相關測試方法及應用技術以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提高我們的產能使用效率及增加業務的投資回報。我們擬動用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人民幣[編纂]用於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改良,包括開發新的體外診斷試劑及改進現有男性不育檢測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擬繼續投資我們的內部研發以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以及物色和評估新的研發項目。 我們預期未來三年內我們將有四個有關流式細胞術平台的產品開發項目。我們已就應用化學發 光技術檢測男性不育進行初步研究。我們計劃就該課題進一步開展為期12個月的研究。此外, 符合適用歐洲指令下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產品獲授歐盟CE認證,並可在歐洲經濟區內 銷售。作為我們長期產品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就我們的主要產品取得CE認證。

為增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僱傭約7名擁有相關產品研發背景的人員。此外,為了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我們或會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海外合夥人合作開展共同研發項目。我們擬培訓我們的研發員工以符合CE認

證規定、就我們的主要產品申請ISO13485認證登記以及與海外夥伴開展國際聯合研發項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一節。

繼續擴大及整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實現我們產品的市場潛力

我們計劃增強市場滲透及提升我們現有產品於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行業內的市場份額,以及透過提升效率及拓展我們的銷售團隊令我們得以推出新產品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作為我們拓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中國的戰略要地招募額外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正尋求進一步滲入目前尚未覆蓋的醫院以及我們已經覆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新的部門。我們擬動用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人民幣[編纂]用於參加中國醫療器械生產商年會、參加全國及地方性的男性生殖及男科學相關學術會議、招聘新的市場營銷人員及技術人員、向中國男科學院研發項目提供獎學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現有分銷網絡尚未覆蓋的中國城市滲透率擴大在醫院及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並於中國新聘具備合適資源及專業營銷能力的分銷商。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措施進一步提升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效率。為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擬採取措施向醫院及醫療機構更好地分配必要資源,藉此適當管理我們的銷售團隊。另外,我們計劃增強我們新產品的營銷能力、強化我們主要產品的營銷策略研究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為我們的銷售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繼續培養及招聘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優秀僱員

我們的資深高級管理層及專業僱員的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及培育優秀僱員,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人員。我們擬繼續為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尤其是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部門的僱員提供我們認為在中國醫療行業內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計劃為具管理潛力的優秀及有前途的僱員提供培訓及輪崗計劃,幫助彼等的專業發展及提升彼等的工作經驗,有利於彼等於本集團的長期職業發展。透過持續專注開發人力資源,我們相信我們將於挽留及激勵管理、技術及其他人員方面取得成功,並將繼續吸引更多優秀的員工。

發展我們輔助生育用品業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

我們銷售促進客戶及終端用戶更有效使用我們體外診斷試劑的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在繼續專注於提升我們生產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的核心業務的同時,我們亦將尋求開發我們輔助生育用品相關業務的市場機會。通過把握政府利好政策實施帶來的商機,我們計劃繼續銷售輔助生育用品以滿足我們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我們或會招募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分銷優質精子洗滌培養液及顯微操作液等輔助生育用品。基於市場反饋及財務業績,我們或會建造新的生產設施用於製造該等輔助生育產品。我們擬動用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人民幣[編纂]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輔助生育用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從長期發展的角度而言,透過製造及銷售輔助生育產品,我們預期將滿足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為其提供體外診斷試劑、輔助生育用品及相關服務的組合解決方案,從而令我們得以把握市場機會及提升我們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行業的市場地位。

實施上述商業策略的相關時間表及將花費的估計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本集團專門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變更業務重心。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應用於幫助診斷男性不育、EB病毒及寄生蟲相關疾病及病症。目前,本集團提供三類體外診斷試劑,即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EB病毒檢測試劑。我們已於廣東省食藥監局註冊13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為第二類醫療器械,並就餘下1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向深圳市市監局提交辦理材料。我們亦於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本集團亦銷售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促進客戶及終端用戶更有效使用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不受季節性影響。此外,本集團自廣東省食藥監局獲得8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及6種女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的註冊證,惟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或銷售該等試劑。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方	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七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6,859	35.3	9,613	37.9	5,357	38.9	6,312	44.5
副性腺檢測產品	4,402	22.6	5,801	22.8	3,269	23.8	2,464	17.4
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	2,628	13.5	3,124	12.3	1,727	12.5	1,610	11.4
男性生殖道感染檢測產品	2,206	11.3	2,540	10.0	1,425	10.4	1,449	10.2
其他	903	4.6	1,152	4.5	664	4.8	630	4.4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小計	16,998	87.3	22,230	87.5	12,442	90.4	12,465	87.9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888	4.6	1,226	4.8	486	3.5	649	4.6
EB病毒檢測試劑	1,081	5.6	1,041	4.1	472	3.4	413	2.9
體外診斷試劑小計	18,967	97.5	24,497	96.4	13,400	97.3	13,527	95.4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489	2.5	913	3.6	368	2.7	650	4.6
總計	19,456	100.0	25,410	100.0	13,768	100.0	14,177	100.0

體外診斷試劑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分類為醫療器械。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生產所需技術水平與使用相關的風險程度以及與醫療器械安全及有效性所需的管制程度劃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包括11種第一類、13種第二類、3種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醫療器械分類」分節。

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大部分為現成的液體形式。每個試劑包括診斷實驗實驗需要的各種成分及/或物質。大部分成分為液體狀態,可由終端用戶直接使用。主要由於部分成分中的活性成分性質不穩定,為控制及保證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及穩定性,該等成分是粉或凍乾粉形式,用於診斷試驗前需要於特定稀釋液進行溶解。

我們的主要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七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主要產品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u>精子功能檢測產品</u>								
精子頂體酶活性定量檢測試劑盒 .	5,914	30.4	7,679	30.2	4,453	32.4	4,666	32.9
精子核DNA完整性檢測試劑盒	633	3.2	1,358	5.4	589	4.3	1,460	10.3
<u>副性腺檢測產品</u>								
精漿中性α-葡糖苷酶定量檢測								
試劑盒	2,321	11.9	3,055	12.0	1,767	12.8	1,037	7.3
精漿鋅定量檢測試劑盒	1,259	6.5	1,505	5.9	877	6.4	823	5.8
<u>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u>								
精子膜表面抗體IgG檢測試劑盒 .	2,628	13.5	3,124	12.3	1,727	12.5	1,610	11.4
<u>男性生殖道感染檢測產品</u>								
精漿彈性硬蛋白酶定量檢測								
試劑盒	1,496	7.7	1,582	6.2	906	6.6	934	6.6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肝吸蟲IgG抗體檢測試劑盒	861	4.4	1,181	4.6	475	3.4	613	4.3
EB病毒檢測試劑								
EB病毒VCA抗體(IgA)檢測試劑盒 .	1,081	5.6	1,041	4.1	472	3.4	413	2.9
主要產品小計	16,193	83.2	20,525	80.7	11,266	81.8	11,556	81.5
11. 7. ≖. ÷ H								
非主要產品	2.5.15	444	2.025		2.422		4.00#	40.6
其他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1)	2,747	14.1	3,927	15.5	2,123	15.4	1,935	13.6
日本血吸蟲IgG抗體檢測試劑盒	27	0.2	45	0.2	11	0.1	36	0.3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489	2.5	913	3.6	368	2.7	650	4.6
非主要產品小計	3,263	16.8	4,885	19.3	2,502	18.2	2,621	18.5
總計	19,456	100.0	25,410	100.0	13,768	100.0	14,177	100

附註:

⁽¹⁾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主要包括精漿果糖定量檢測試劑盒、過氧化物酶染 色液及精漿檸檬酸定量檢測試劑盒等18款產品。

下表載列與我們主要產品有關之節選資料: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功能描述	頒發機關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證書 屆滿日期	註冊證書 類別
男性不育體外 診斷試劑	III STORM THE PROPERTY OF THE					
	精子頂體酶活性定量 檢測試劑盒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 檢測 人體精子精子頂體酶活 性以評估相關功能	廣東省食藥監局	粤械注准 20152400616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二類
	The second secon					
	精子核DNA完整性檢測 試劑盒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一評估 精子核DNA完整性	廣東省食藥監局	粤械注准 20152401259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類
	Entranc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					
	精漿中性α-葡萄糖苷酶 定量檢測試劑盒	副性腺檢測產品一檢測人體精子精漿中性α-葡萄糖苷酶數量以評估附睪分泌功能	廣東省食藥監局	粤械注准 20152400611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五日	二類
	BUTCHER AND					
	精漿鋅定量檢測試劑盒	副性腺檢測產品-檢測人 體精子精漿鋅的數量以	廣東省食藥監局	粤械注准 20152400613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五日	二類

評估前列腺功能

註冊證書 註冊證書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功能描述 頒發機關 註冊證書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精子膜表面抗體IgG檢測 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粤械注准 廣東省食藥監局 二零二零年 二類 試劑盒 檢測人體精子精子膜表 20152400610 七月五日 面抗體IgG的數量以評 估免疫性不育症 精漿彈性硬蛋白酶定量 男性生殖道感染檢測產品 廣東省食藥監局 粵械注准 二零二零年 二類 檢測試劑盒 - 檢測人體精子精漿彈 20152400612 七月五日 性硬蛋白酶的數量以評 估生殖道感染 寄生蟲系列檢 測試劑 肝吸蟲IgG抗體檢測 檢測血清或血漿中的抗體 二零二二年 國家食藥監總局 國械注准 三類 試劑盒 IgG以評估肝吸蟲感染 六月二十七日 20173401117 EB病毒檢測 試劑 EB病毒VCA抗體(IgA) 檢測血清或血漿中的EB 國家食藥監總局 國械注准 二零二一年 三類 檢測試劑盒 病毒以評估感染 二月三日 20163400260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體外診斷檢測方法被廣泛用於男性不育系列檢測,主要包括精子功能檢測、抗精子抗體 檢測、副性腺功能檢測、性激素檢測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21個省份、自治區 及直轄市的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逾100名分銷商生產及銷售24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其中6種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 年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上所有生產商中排行第三,佔據17.0%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所有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均分別註冊為第一類或第二類醫療器械,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臨床治療的診斷依據。我們的男性不育系列檢測試劑被廣泛應用於醫療機構,尤其是生殖中心及男科中心。醫護專業人士使用我們的試劑對男性候選人的生殖系統進行全面評估。所產生的臨床表現可能包括無精子數、精子數低、精子形態異常、精液量低和精液凝固異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基於與客戶業務關係的時長及銷售訂單數量,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2,000元,維持相對穩定。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保質期介乎6至24個月。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超過1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19名分銷商生產及銷售兩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我們的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產品線包括肝吸蟲IgG抗體檢測試劑盒及日本血吸蟲IgG抗體檢測試劑盒。傳統上,病人糞便中寄生蟲蟲卵的病原體乃用作檢測肝吸蟲疾病。該方法費時,準確性低,且對醫務專業人員早期診斷肝吸蟲疾病無效。與傳統的試劑產品相比,我們的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檢測受檢人血漿中的IgG抗體,具有診斷準確度高、反應時間短、操作方便等特點,適合大規模實驗。該產品主要用於醫院及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及國家或區域流行病學調查機構的實驗室和體檢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基於與客戶業務關係的時長及銷售訂單數量,我們的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維持相對穩定。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的保質期為12個月。

EB病毒檢測試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7個省份及直轄市的16名分銷商生產及銷售一種EB病毒檢測試劑。

我們的EB病毒檢測試劑主要用於檢測EB病毒衣殼抗原IgA抗體。EB病毒可能直接誘發鼻咽癌的。鼻咽癌引起的傳染病在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廣西自治區以及其他華南地區較為常見。目前,EB病毒檢測被列為廣東省的常規體檢之一。我們的EB病毒檢測試劑主要用於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第三方檢測機構的實驗室和體檢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基於與客戶業務關係的時長及銷售訂單數量,我們的EB病毒檢測試劑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260元至人民幣605元,維持相對穩定。EB病毒檢測試劑的保質期為12個月。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除生產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訂單向若干醫院、醫療機構及31名分銷商銷售第三方生產商生產的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有關用品包括試劑、耗材及服務工作站,促進客戶及終端用戶更有效使用我們體外診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基於與客戶業務關係的時長及銷售訂單數量,輔助生育試劑的售價穩定在每盒人民幣400元,輔助生育耗材售價介乎每件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95,000元,服務工作站(包括流水線式全自動酶聯免疫工作站)價格介乎每台人民幣85,000元至人民幣170,000元。輔助生育試劑的保質期一般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服務工作站的使用年限通常可用作四百萬次檢測測試,視乎工程師評估而定。

銷售及分銷

概覽

我們於中國境內營銷及銷售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我們定期訪問醫院及醫療機構,並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向分銷商出售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直接或透過其次級分銷商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的產品。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向逾7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逾100名分銷商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分	二零一六年		7年	二零一七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10,450	53.7	13,066	51.4	7,355	53.5	7,860	55.4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98	0.5	243	1.0	105	0.7	170	1.2
EB病毒檢測試劑	-	_	-	-	-	_	-	-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464	2.4	588	2.3	313	2.3	406	2.9
小計	11,012	56.6	13,897	54.7	7,773	56.5	8,436	59.5
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6,548	33.6	9,164	36.1	5,087	36.9	4,605	32.5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790	4.1	983	3.8	381	2.8	479	3.4
EB病毒檢測試劑	1,081	5.6	1,041	4.1	472	3.4	413	2.9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25	0.1	325	1.3	55	0.4	244	1.7
小計	8,444	43.4	11,513	45.3	5,995	43.5	5,741	40.5
總計	19,456	100.0	25,410	100.0	13,768	100.0	14,177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共僱傭16名受訓僱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要負責編製投標材料及參與集中採購程序、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產品的使用及特點、審閱分銷商資質、收集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反饋、提供客戶服務及收回應收賬款。

百銷

我們主要透過自身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直接向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的產品。下 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廣東省	6,203	56.3	8,119	58.4	4,802	61.8	5,022	59.5
廣西自治區	2,225	20.2	3,143	22.6	1,455	18.7	1,763	20.9
湖南省	1,924	17.5	2,010	14.5	1,239	16.0	1,233	14.6
浙江省	273	2.5	122	0.9	103	1.3	151	1.8
其他 ⁽¹⁾	387	3.5	503	3.6	174	2.2	267	3.2
總計	11,012	100.0	13,897	100.0	7,773	100.0	8,43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山西省、湖北省、福建省、黑龍江省、江西省、遼寧省及四川省以及上海市、天津市及重慶市。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營銷策略,參與醫院的集中採購程序,以及在我們的客戶中發展我們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協助他們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在實驗室實驗和臨床試驗中的使用及特點。我們還定期參加產品展覽會及學術會議,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協調其他各個部門制定營銷策略,並於產品開發過程中與研發部門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一般不會與醫院及醫療機構訂立長期合約。

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醫療器械採購須要通過由生產商就相關產品價格進行競標的集中採購程序。中標生產商被列入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供應商名單,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可從中選擇該等生產商採購相關產品。我們定期參加此類集中採購程序。

我們向客戶作出的所有直銷均以人民幣進行,且一般透過銀行匯款結算。我們會安排向 終端用戶交付產品,並承擔交付成本。

分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分別與111名、133名及111名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以於中國分銷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 止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 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期初的分銷商	99	111	133	
新增分銷商	39	47	27	
現有分銷商終止合約或				
不予續約	(27)	(25)	(49)	
分銷商淨變動	12	22	(22)	
年末/期末的分銷商	111	133	111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不是委託人和代理人的關係。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我們並無擁有權或對其有控制權的獨立第三方,概 無分銷商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持有大部分控制權,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董事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分銷商,即南京新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月」)的一名股東,為深圳華康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的一名僱員。南京分公司註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曾在江蘇省銷售肝炎診斷試劑。南京新月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與深圳華康開展業務。於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新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續記錄期間,董事確認向南京新月的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與向其他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一致。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南京新月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5%、0.5%及0.3%。

憑藉我們廣泛的分銷商網路,我們受益於我們分銷商的成熟分銷渠道及資源,節省了在中國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所需的成本,並提高了在短時間內向目標市場發放及銷售產品的效率。

董事認為,對於中國的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不存在標準的分銷模式或任何分銷網絡的 行業慣例。各體外診斷試劑生產商的分銷模式涵蓋若干銷售渠道,藉此出售及分銷其產品,尤 為注重其擬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市場建立競爭優勢的若干銷售渠道。

標準分銷協議

為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須每年重續)。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及一般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期限	通常為一年,按年續期。
獨家分銷權	各分銷商獲授權於劃定地區內向選定醫院及醫療機構 或獨家銷售我們的特定產品,以避免不同分銷商之間 互相競爭。
付款及信貸條款	貨到付現或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我們向分銷商進 行的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進行,以銀行匯款結算。
定價	我們不會向分銷商提供我們產品的建議價格。
銷售報告及估算	我們的分銷商須記錄銷售及採購水平,並每季度或每 年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
銷貨退回	除瑕疵或受損產品外,我們不接受分銷商銷售兩個月 後的退貨。
交付成本	若分銷商每月訂單不超過三或四次,則由我們承擔交 付成本。
終止	我們有權在分銷商未能達成相關年度銷售目標,或彼 等於我們指定地區以外的區域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 的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僅向我們試點採購少量產品或剛剛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若 干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銷售額15.9%、12.6%及4.1%。

我們通常對我們的分銷商設有年度產品目標銷量要求。倘分銷商在某個年度達到預定銷售目標,我們會與有關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以授予其在下一年度於選定醫院及醫療機構或劃定地區獨家銷售我們特定產品的權利。我們在產品交付後,於產品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予分銷商時,確認向分銷商的銷售。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選擇具有良好分銷能力、熟悉自身目標市場、具備財政實力及良好信用記錄的分銷商。我們所有分銷商均須具備有效的批准及/或許可,包括(其中包括)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才能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分銷渠道的覆蓋範圍、倉儲設施、交付能力、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

為協助我們的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我們會編製醫院及醫療機構要求提供的產品資料及文件,包括我們對分銷商的授權書及我們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培訓以及參加分銷商面向潛在終端客戶舉行的展示會。此外,我們要求銷售代表對我們的分銷商及其客戶進行定期現場視察,並持續追蹤我們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的自相蠶食或競爭情況。於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同一銷售區域內的分銷商之間存在任何嚴重的自相蠶食或競爭情況。

為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分銷商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活動進行監控,我們的銷售代表不時與分銷商進行電話溝通了解彼等各自的銷售表現及業務規劃。為優化我們的監控措施,我們(i)對分銷商進行背景調查,以了解彼等的業務規模、產品供應及客戶網絡;(ii)要求分銷商提交月存貨報告以供我們檢閱;及(iii)進行電話會議及面議。

我們認為,我們不接受分銷商退貨(除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退貨外)的政策,加上我們就分銷商管理採取的其他措施減少了分銷商填塞渠道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的產品有出現渠道填塞的任何風險或此種情況的發生。

為加強對分銷商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我們已採取具可操作措施的政策:

- 向現有分銷商提供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必須遵從的書面政策及指引,倘未能遵從 有關政策及指引,我們將有權不承擔罰款終止彼等的分銷商委任並追究彼等承擔我 們因此所蒙受損失的責任。有關書面政策及指引中明確規定,分銷商須遵守所有適 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分銷商承諾不進行任何貪污行 為,包括為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向醫院、醫療機構或其任何員工提供回扣,採取任何 不當行為以取得商業優勢或機會,及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賄賂公職人員;
- 每年審閱分銷商的執照和許可證以及違法違規、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紀錄,對 資質及往續進行審查;
-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相關醫院及/或醫療機構收集有關我們的分銷商表現及服務的反饋,並核查彼等有否從事不符合適用反貪腐法律及法規的活動;
- 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時與分銷商進行溝通,了解彼等如何進行日常營運, 以監察其遵守相關反貪腐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設立員工、分銷商及客戶熱線,以供彼等進行投訴或提供意見。倘我們對分銷商的 行為存在任何疑慮且有關疑慮證實為真,我們會立即要求涉事分銷商調查事項並糾 正相關行為;
- 根據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及彼等的銷售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對分銷商 進行評估;
- 獲取分銷商的銷售記錄進行抽樣核查並於可行情況下進行實地視察以核查彼等是否可能涉及法律及/或法規違規事項或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存在不當行為;及
- 終止與涉嫌進行不符合適用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活動的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定期檢討分銷商的表現。根據我們的檢討結果,倘某一分銷商表現欠佳、持續未達 到預定銷售目標或違反我們的書面政策及指引,我們可能會終止委聘相關分銷商。於往績記錄 期間,根據我們的現行分銷商管理政策,我們曾因表現原因及為整合我們的分銷網絡而終止與 若干分銷商的合約關係。來自該等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 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1.0%及1.0%。

信貸管理政策

我們於交付體外診斷試劑後授予若干直銷客戶及分銷商一到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會於 允許客戶賒銷前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我們將客戶分為不同信 貸類別。我們對不同信用類別客戶應用適當銷售政策。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限視乎多種因素而 定,包括彼等的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市場地位、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逾期付款的 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

我們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於必要時調整其信用評級。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對我們 的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並作出信用評估,該信用調查包括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信用調查、行業調 查、內部調查及實地調查。我們亦根據產品銷售方案及市況不時調整我們的信貸管理政策。

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且我們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信用嚴重惡化或重大壞賬的情況。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分別作出呆賬撥備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亦撥回呆賬撥備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作出呆賬撥備及撥回撥備的淨影響,即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扣除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為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以待我們的總經理的最後審批。我們亦確保採取及時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有關應收賬款結餘後續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流動資產淨值一貿易應收款項」分節。

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醫院及分銷商)貢獻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41.7%、44.7%及39.5%,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8.2%、20.9%及11.0%。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建立兩年至12年之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 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關係	於最 行 實際 期 期 團 本 集 解 係 年 限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 益的百分比	信貸及支付條款
北京大華	體外診斷試劑及其他 設備等醫療器械零 售商及服務提供商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 副性腺檢測產品 • 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	分銷商	9年	3,542	18.2	貨到付現,通過 銀行匯款
客戶A	生殖與遺傳專科醫院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直銷客戶	12年	1,629	8.4	產品交付後三個 月內付款,通 過銀行匯款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 第三醫院(「 附屬 第三 醫院 」)	從事醫療、疾病預 防、康復及科研的 專科醫院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 副性腺檢測產品	直銷客戶	11年	1,300	6.7	產品交付後六個 月內付款,通 過銀行匯款
濟南華康生物醫學 工程有限公司 (「 濟南華康 」)	銷售醫療器械、處方 藥及非處方藥、化 學試劑、抗生素及 生物製品的零售商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分銷商	12年	852	4.4	貨到付現,通過 銀行匯款
客戶B	從事孕產期保健、遺 傳疾病篩查及計劃 生育服務的專科醫 院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 副性腺檢測產品 • 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	直銷客戶	7年	791	4.0	貨到付現,通過 銀行匯款
					8,114	4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客戶	主要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 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關係	本集團的 關係年限	收益金額	估我們總收 益的百分比	信貸及支付條款
					(人民幣千元)	(%)	
北京大華	見上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 副性腺檢測產品 • 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	分銷商	9年	5,318	20.9	貨到付現,通過 銀行匯款
附屬第三醫院	見上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 <u>劑</u>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 副性腺檢測產品	直銷客戶	11年	1,996	7.9	產品交付後六個 月內付款,通 過銀行匯款
客戶A	見上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 <u>劑</u>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直銷客戶	12年	1,485	5.8	產品交付後三個 月內付款,通 過銀行匯款
濟南華康	見上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 <u>劑</u>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分銷商	12年	1,285	5.1	貨到付現,通過 銀行匯款
客戶B	見上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特子功能檢測產品 副性腺檢測產品 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	直銷客戶	7 年	1,265	5.0	貨到付現,通過 銀行匯款
					11,349	4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客戶	主要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 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關係年限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 益的百分比	信貸及支付條款
北京大華	見上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 副性腺檢測產品 • 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	分銷商	9年	1,562	11.0	貨到付現,通過 銀行匯款
附屬第三醫院	見上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 副性腺檢測產品	直銷客戶	11年	1,388	9.8	產品交付後六個 月內付款,通 過銀行匯款
客戶A	見上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直銷客戶	12年	943	6.6	產品交付後三個 月內付款,通 過銀行匯款
客戶C	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 三級醫院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 副性腺檢測產品	直銷客戶	2年	933	6.6	貨到付款,通過 銀行匯款
濟南華康	見上文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分銷商	12年	774	5.5	貨到付現,通過 銀行匯款
					5,600	39.5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產品定價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進行產品定價,包括銷售渠道、銷售成本、產品的預期客戶及終端用 戶需求、競爭對手的可資比較或類似產品售價、銷售區域及政府政策等。我們並不提供產品的 銷售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銷售予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必須通過集中採購程序採購其絕大部分的醫療器械。上述影響我們向公立醫院銷售產品的價格之集中採購程序亦間接影響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產品退貨及保修

一般而言,在完成銷售兩個月後我們不接受分銷商的退貨,除非產品存在瑕疵或損壞。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客戶退回產 品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產 品質量問題或產品瑕疵而召回產品或產生產品責任索賠或產生退貨。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產品研發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現時透過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進行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專注於開發產品解決不斷增長的男性不育領域的診斷需求,並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效用及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包括四名人員,彼等均受過免疫學、生物科技、生物工程及生化工程訓練。有關我們的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有關研發開支何時及如何使用或撥充資本的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研發開支」分節。

本集團內部已開發我們的全部自製體外診斷試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32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1種EB病毒檢測試劑及6種女性不孕症體外診斷試劑。我們已進一步於相關部門完成下列步驟:(i)就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於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為第一類醫療器械;(ii)就21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及6種女

性不孕症體外診斷試劑於廣東省食藥監局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及(iii)就11種男性不育體外 診斷試劑註冊為第一類醫療器械向深圳市市監局提交辦理材料。

現時我們的研發專注於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產品開發,我們的主要研發方向包括下 列各項:

- 精子功能評估。我們已使用流式細胞法作為我們評估精子功能的主要技術平台。現時,評估精子核DNA完整性的體外診斷試劑的開發將進入臨床研究階段。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將進一步開展有關將流式細胞法應用於其他體外診斷試劑的可行性的研究項目。
- 引入化學發光技術進行男性不育症測試。化學發光技術目前乃於我們的輔助生育試劑(即抗繆勒氏管激素)中運用。相較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中運用的現有應用技術而言,化學發光技術提供更高的準確度及更短的反應時間。已就將化學發光技術用於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進行初步研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一步進行相關研發工作。
- 產品改良。我們通過改進所使用的現有檢測方法及應用技術,不斷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例如,我們致力於將ELISA生化法應用於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及優化精漿中性α-葡萄糖苷酶定量檢量試劑盒及精漿果糖定量檢測試劑盒的檢測程序及試劑組成。

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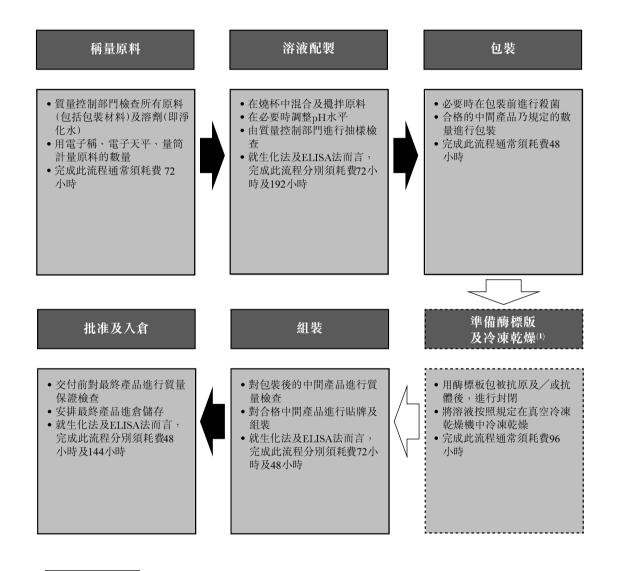
我們現時於總建築面積為約3,707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活動,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一個高新技術企業工業區。有關我們的生產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土地及物業」一段。我們的生產設備包括(其中包括)電子天平、自動包裝機、冷凍乾燥機及生物安全櫃、離心機及超純水機等。

我們的生產線及生產設施均嚴格遵守國家食藥監總局有關生產醫療器械的規定及標準。 有關部門不時頒佈法規及指引,旨在確保醫療器械能持續按照其擬定用途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已獲得廣東省食藥監局的認證。有關認 證須每五年重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法及合規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生產流程

我們以兩種主要的生產方法(即生化法及ELISA法)生產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下圖概述 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

(1) 此步驟僅適用於生產ELISA產品。

產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產能及生產線利用率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_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設計產能					
(診斷試驗數目,以千計) ⁽¹⁾	1,848	1,866	1,092	1,054	
實際產量					
(診斷試驗數目,以千計) ⁽²⁾	1,301	1,360	720	528	
利用率(3)	55.8%	72.9%	65 9%	50.1%	

附註:

- (1) 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設計產能按該期間的生產人員數目乘以設定生產速率乘以每天八小時的工作班 次乘以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個運營期間的天數計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 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運營天數 分別為237天、239天、139天及137天。
- (2) 我們計劃體外診斷試劑的產量,並於期間內各月初會調整產品組合。設定生產速率在該期間可能不是一個常數變量。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體外診斷試劑的產量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產品組合有所改變及售價較高的產品獲銷售,原因是相關醫院及醫療機構就其採購需要調整體外診斷試劑的產品組合。
- (3) 利用率乃按我們各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定期維護及維修我們的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效率及避免意外中斷。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設備故障或崩潰、原材料短缺、電力中斷、 火災或勞工糾紛而造成的重大生產中斷。

物流管理

我們向深圳的客戶交付製成品。就位於深圳以外的客戶而言,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 將製成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予客戶。當有關產品到達客戶指定倉庫後,我們不承擔任何產品損 壞的風險。此外,根據產品數量、距離及溫度要求等因素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委託合格 的快遞公司運輸冷鏈管理醫療器械。

質量管理

我們認為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對於保證產品質量及維繫我們的聲譽及成就至關重要。我們須遵守廣東省食藥監局發出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規定的質量標準。

我們已就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職能制定一套系統性的質量管理系統及標準的操作流程。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包括分別由兩名經理領導的質量保證分部及質量控制分部。我們的質量保證分部負責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制定及執行我們質量管理系統項下的程序及我們的產品供應鏈及生產流程能夠符合規定的標準及流程。質量控制分部主要負責檢查購入的原料及製成品以及審閱樣品的穩定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包括七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具備在生物技術或藥學上的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我們亦已進行定期培訓以使我們敬業的質量管理經理了解適用於我們生產設施運行的監管規定。我們生產設施的新僱員會進行有關其工作職責的培訓,其中涵蓋醫療器械規定、微生物科學、免疫學、生化學、生產安全知識、國家食藥監總局的規定以及有關質量控制的程序及預案。

為符合國家食藥監總局標準及規定,我們已就質量管理建立一套系統性的文件系統,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降低潛在質量問題的風險。我們在我們生產流程中自原料採購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的不同階段進行質量檢查及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存檔。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接收客戶反饋及處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口頭及書面的質量投訴均會按照標準程序記錄備案。我們定期檢討和分析收到的反饋。接到投訴後,我們會展開調查並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我們會保存客戶反饋多達五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致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或任何因質量問題導致的重大退貨。

供應商及原料

我們採購超過180類的原料以供生產體外診斷試劑以及包裝產品的包裝材料。我們自中國供應商採購於中國或海外生產的主要原料(如生物材料(包括抗體、抗原及蛋白質)及化學試劑)。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甄選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彼等之產品及服務質量、聲譽及業務規模。 我們的供應商允許我們退還任何受污染或受損的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質量

問題歸還任何原料或交付原料的任何短缺或延遲,進而對我們的生產經營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致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

自相關採購訂單日期起,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會自費將原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須花費二至六週。我們會在交付貨品前向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支付按金,其可作為所採購貨品的一部分付款。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可在不要求支付預付款的情況下交付原料。

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料市場供應充足及即時可用。此外,我們的主要原料擁有其他來源,其能夠以相若的質量及價格為我們提供替代品。儘管我們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我們原料的購買價主要根據相同或相若質量原料的現行市價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成本的波動對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維持優質原料的穩定供應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維持可靠優質原料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通常可將原料價格增加的波動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有關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毛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及相關明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分節。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67.6%、70.6%及73.1%,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6.9%、31.0%及42.2%。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建立兩年至12年之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最後 實際明典 日期 集團 集團			
		向本集團供應	業務關係		佔總採購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的主要項目	年限	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及支付條款
				(人民幣千元)		
廣州今搏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 廣州今搏 」)	體外診斷產品的批 發商	原材料	7年	799	26.9	產品交付後30天 內付款,通過 銀行匯款
廣州嘉斯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 廣州嘉斯 德 」)	實驗設備及生物技術產品的批發商	原材料、耗材 及包裝材料	7年	513	17.3	產品交付後30天 內付款,通過 銀行匯款
供應商A	化學試劑零售商及 生物技術開發及 推廣服務提供商	原材料	3年	400	13.5	貨到付款,通過 銀行匯款
供應商B	生物試劑技術服務 提供商及實驗室 儀器零售商	原材料、耗材 及包裝材料	3年	169	5.7	產品交付後一個 月內付款,通 過銀行匯款
供應商C	塑料產品生產商	原材料及包裝 材料	12年	123	4.2	貨到付款
				2,004	6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供應 的主要項目	於 際 期 集 務 解 期 集 翳 年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信貸及支付條款
厌恶 饵	土女未切	四土安垻 目	年限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旧貝及又刊体系
廣州今搏	見上文	原材料	7年	1,182	31.0	產品交付後30天 內付款,通過
廣州嘉斯德	見上文	原材料及耗材	7年	651	17.1	銀行匯款 產品交付後30天 內付款,通過 銀行匯款
供應商A	見上文	原材料	3年	356	9.3	貨到付款,通過銀行匯款
烟台艾德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生產商	耗材	3年	253	6.6	貨到付款,以電 匯方式支付
供應商B	見上文	原材料、耗材 及包裝材料	3年	250	6.6	產品交付後一個 月內付款,通 過銀行匯款
				2,692	70.6	

於最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供應 的主要項目	實別 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及支付條款
廣州今搏	見上文	原材料	7年	989	42.2	產品交付後30天 內付款,通過 銀行匯款
廣州嘉斯德	見上文	原材料及耗材	7年	419	17.9	產品交付後30天 內付款,通過 銀行匯款
供應商B	見上文	原材料、耗材 及包装材料	3年	106	4.5	產品交付後一個 月內付款,通 過銀行匯款
供應商C	見上文	原材料及包装 材料	12年	103	4.4	貨到付款,通過 銀行匯款
廣州市康潤生物 製品開發有限 公司	醫療免疫分析產品的 開發及零售	試劑產品	2年	97	4.1	貨到付款,通過 銀行匯款
				1,714	73.1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依賴我們的兩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兩家最大供應商廣州今搏及廣州嘉斯德(統稱「**兩家最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4.2%、48.1%及60.1%。兩家最大供應商從事各類生物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批發及零售。兩家最大供應商為Sigma-Aldrich品牌原材料(「Sigma產品」)的中國銷售代理,我們已就生產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Sigma產品。兩家最大供應商擁有一個共同個人股東(「共同股東」),其持有兩家最大供應商各自50%的股權。共同股東目前為廣州今搏法定代表人、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廣州嘉斯德監事。本集團並未與兩家最大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小採購量。於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我們依賴兩家最大供應商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一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兩家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額超過44% |分節。

為減少對兩家最大供應商的依賴,我們計劃降低向其採購的比例(相較本集團的總採購而言)。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兩家最大供應商採購Sigma產品的總額將不會超過採購總額的55.0%、50.0%及40.0%。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倚賴兩家最大供應商供應Sigma產品。我們可自大量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規格的Sigma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存在數百家Sigma產品供應商。董事認為,且灼識諮詢同意,市場上有充足的供應商可按相似的價格及時供應相同規格、質量及數量的Sigma產品。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可選擇供應商數量龐大,替換我們的兩家最大供應商並不難。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61.1百萬元,年復合增長率為16.9%。基於上述考慮及行業前景,董事確認向兩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額比例的預期下降將不會對[編纂]後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包括貿易用體外診斷試劑成品及輔助生育用品)及生產材料(包括原材料、耗材及其他包裝材料)。我們一般將原料存貨水平維持在可應付兩至三個月供應

需求的水平,並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備運期以及我們產品的生產備運期之後, 根據客戶需求、銷售及生產計劃作出調整。我們亦維持至少一個月的成品供應存貨水平。

我們已設立存貨管理系統,用於監察生產流程中的各個階段。我們的倉儲人員負責生產材料及製成品的驗收、入庫、倉儲及配送。所有生產材料及製成品按其儲存條件需要、性質、用途及批號進行分區存放。我們的倉儲人員定期盤庫,確保原材料、製成品、採購單及交貨單相符。存貨盤點的結果被彙編成存貨記錄,用來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和成本。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9天、112天及108天。我們定期檢查每批存貨的質量及到期日,並根據我們的內部生產存儲指引撤銷已陳舊或過期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撤銷存貨。

獎項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深圳市 科技創新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委員會頒發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項認證須每三年續期一次。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有中國知識產權局的一項註冊專利及兩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的發明專利有效期為申請提交日期起計20年,而我們的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有效期為申請提交日期起計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註冊商標及一個註冊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 分節。

為保護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我們與研發員工訂立保密協議,規定各僱員於其僱傭期間內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會成為我們公司的知識產權並被視為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我們的僱員按規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業秘密。此外,我們亦遵循內部程序,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並未就知識產權產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或糾紛。

内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實施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質量與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 我們的基本行為規範。行為守則亦包括檢舉政策,以鼓勵所有僱員針對任何不符合 標準的行為表達意見。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為達致、監督及執行全面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 其他國家的反貪污受賄法律提供必要的工具及資源。遵守反貪污政策為僱傭條件之 一。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範疇。我們將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擔任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識別並專注於業務營運問題,掃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策略、目標及宗旨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的關鍵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運營中的現有及新風險,並按時間框架、可能性、強度和影響嚴重程度將風險分類至合理類別。我們將風險劃分為內部風險,包括營運及財務風險,以及外部風險,包括與經濟條件、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按優先次序排列,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我們根據 質化和量化分析,按可能性和影響嚴重程度按優先次序排列風險。
- 緩解:我們基於對(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及(ii)緩解計劃的成本及裨益的評估,選擇合適的方法處理風險,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及通過選擇接受次要風險承受風險。

計量:我們通過釐定是否已執行改變及改變是否有效,計量風險管理。我們的措施包括風險迴避、風險承擔、風險降低及風險分擔。倘控制不力,則會調整風險管理措施,再將重大問題彙報予董事會。

僱員及分銷商遵守法律及法規

為避免我們的僱員違反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一項政策,以實施以下規管僱員行為的措施,包括(i)制定內部政策,以增強僱員對有關反貪腐法律法規及行賄行為的意識; (ii)為僱員制定行為守則; (iii)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iv)為銷售僱員提供反貪腐活動相關的培訓,以向彼等解釋參與貪腐活動的處罰以及彼等報告有關活動的責任;及(v)清晰界定貪腐活動的範圍、制定防控有關活動的措施及建立有關處理貪腐及行賄活動報告的舉報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及發佈有關反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內部政策、行為 準則及舉報程序及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相關培訓。我們亦將每年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最新培訓。

有關分銷商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控制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分銷-分銷-分銷商的管理 |一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反貪腐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 不知悉我們的董事、僱員或分銷商涉及違反有關規定或進行不當付款的任何監管調查或定罪。

[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我們生產部門、研發部門及質量管理部門的監管人)將會於履行職責時協助本集團不時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反貪腐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我們將在必要時就反貪腐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合法及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作為一間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的醫療器械製造公司,我們須接受相關 部門的日常檢驗、檢查及審查,並須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辦理或重續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 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獲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中國醫療器械

生產和經營的許可或備案,其主要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或備案及經營許可或備案。我們已取得銷售我們所生產產品必須的牌照及許可。

下表列載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與一般業務要求相關者除外)、其發放機關、頒發日期及屆滿日期:

許可證	實體名稱	頒發機關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第三類)	深圳華康	深圳市市監局	粵B122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第二及第三類體外 診斷試劑)	深圳華康	廣東省食藥監局	粵食藥監械生產許 20030802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深圳華康	深圳市市監局	粵深食藥監械經營 備20162327號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無
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 備案憑證	深圳華康	深圳市市監局	粤深食藥監械生產 備20150071號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無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深圳華康	深圳市龍崗區安全 生產技術協會	粵AQB440312X- W201600006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

除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外,上述各項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在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續期。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須在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續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起或導致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無法續期的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對我們而言不存在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均無涉入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有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華康在各重 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告知及董事已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若干違規事件則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下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對[編纂]構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營運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於往續記錄期 間,我們按深圳 市最低工資為僱 員繳納社保基 金。根據中國嫡 用法律及法規, 該等供款須根據 僱員的實際工資 計算。此外,我 們並無對於試用 期間的僱員作出 社會保險供款。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 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尚未支付的 社會保險供款總 額為人民幣 830,868元。

發生該違約事件乃由 於:(i)若干僱員不願 以彼等根據中國嫡用 法律及法規需要作出 相應供款的實際薪資 為基準繳納社會保險 基金供款;(ii)鑒於試 用期僱員並非長期僱 用且可能短期內離 職,深圳華康僅於僱 員試用期屆滿後方會 為其繳納社會保險供 款;及(iii)我們負責相 關事務的員工不熟悉 相關法律。

根據《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 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中 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 國相關機關可能通知我們須於規 定的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 款。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累 計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倘

有關款項未於有關期限前支付, 則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等於自相關 社會保險供款應付日期起按日計 算的未繳款項0.2%的罰金。就二 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累計的未繳 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可能須 支付相等於自相關社會保險供款 應付日期起按日計算的未繳款項 0.05%的罰金及倘未能在規定期 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我們或會被 處以未繳款項金額一至三倍的罰 款。

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違反 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行 為於行為發生之日起計兩年內未 被舉報、投訴或被勞動保障行政 部門發現,則勞動保障行政部門 將不再查慮相關行為。倘違反行 屬持續狀態的,則自違反行為終 了之日起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 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申索 (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申索)將 被處以自違規當日起2年的有期 徒刑。

根據《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就 勞動糾紛申請仲裁之時限須由勞 動協議訂約方知悉或應已知悉遭 受侵權之日期起計。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全面響應適 用法律及法規,深圳華康已為全部僱 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我們已分別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深圳市 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人力資 源及社會保障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因違反中國相 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 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 任何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 的命令或要求,或有關該違規事件的 索償或處罰通知。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 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繳社 會保險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830,868 元;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該違規事件招致 或與違規事件有關而本集團產生及蒙 受的全部成本、開支、責任、罰款、 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認為,該過往違規事件不會構成[編 纂]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或對本集團 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 不利影響。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狀況

於間我員金根資出款用有僱算往,們作供據為住。法關員。記們若住,圳他公據及款際記們若住,圳他公據及款際記們若住,圳他公據及款際知無名公們低員金國規根資期無名公們低員金國規根資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支付,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向中國相關法院申請頒令要求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全面響應適 用法律及法規,深圳華康已為全部僱 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就補繳二零 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之 未繳供款。

我們已取得主管住房公積金機關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級,規定相關法律、法則不可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規章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保障局的記錄。 關深則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因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 任何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的 命令或要求,或有關該違規事件的索 償或處罰通知。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我們未 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的21名僱員發出 的書面聲明,確認彼等自願放棄有關 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權利,且日後不會 要求進一步支付未繳供款或要求深圳 華康承擔責任。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 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繳住 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 262,087元;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該違規事件招致 或與違規事件有關而本集團產生及蒙 受的全部成本、開支、責任、罰款、 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過往違規事件不會構成[編纂]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八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 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估計未繳住 房公積金供款金 額達人民幣 262,087元。

為防止日後潛在不合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執行的措施

為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計劃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委任興業金融融資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 規則事宜及與作為香港[編纂]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 見;
- (ii) 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香港[編纂]公司之持續義務及董事的職責與責任方面的培訓,並將在[編纂]後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等主題之合適及適當之培訓或定期講座及最新資訊;
- (iii) 我們已指派合規主任潘禮賢先生及公司秘書周麗麒先生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遵守本集團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彼等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發現的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及(倘必要)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意見;
- (iv) 本集團將不時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與本集團整體有關之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 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不時獲提供我們的最新政策、以及適當的培訓(必要時在外部顧問及諮詢師協助下)及/或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有關的最新資訊;
- (vi) 作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意見,監察核數流程,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 (vii)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繳付,並在適當情況下 就內部控制措施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

(viii) 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的行政部將每月審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 金供款記錄,以確保日後合規。

我們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程序屬充分。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規事件個別或共同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經考慮(i)我們的補救措施;(ii)為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不合規所採取的措施及上述持續合規措施;(iii)導致本節所披露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v)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v)經董事確認,該等事件並非有意進行或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信用、品格或能力方面的任何問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

- (i) 我們所採取的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充分及有效;及
- (ii) 本集團的違規事件並無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的董事適當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編纂]的適當性。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63名、72名及69名全職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僱員位於香港,餘下僱員乃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總數明細:

職能	數目
銷售及市場營銷	16
生產	15
行政	10
質量管理	7
研發	6
財務	5
工程	4
其他	3
uta ÷1	
總計	6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在相關當地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已為僱員辦妥相關登記。我們亦已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職位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培訓指引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其中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其他外部培訓。相關培訓旨在加強僱員的敬業度,增加彼等對我們業務的若干重要領域的了解,例如對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質量控制、工作安全及企業文化的了解。我們相信,該等培訓計劃提高了僱員的生產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透過集體談判協議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我們並無遇到已經或很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與僱員的勞資糾紛。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事項外,我們在所有 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亦概無尚未解決的任何有關勞資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糾 紛。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根據行業慣例,購買了足夠的財產保險(範圍涵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購買了足夠的社會保障事業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有關與我們目前保險範圍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本文件閱「風險因素一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責任」分節。為儘量減輕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缺陷的發生率。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產能一質量管理」一段。董事認為,現行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就健康及職業安全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及減少有關我們營運的危害及風險,並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從而為我們的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此外,我們已實施基礎設施及安全政策保障設備安全,預防或降低易燃、危險或有毒材料對社會的危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董事並不知悉因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人身及財產損害引起的任何索償。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醫療器械生產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廢氣及污水的排放、污水和有害氣體的防治與處理以及有害物質與廢料的管理及處置的條文。生產商亦須於開展新建設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生產工序符合規定的廢料排放前須經處理的環境標準。

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及固體廢物。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的廢物處理機構以減少、處理及回收我們的生產工藝所產生的廢物,我們亦完善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減少我們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染物。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我們生產廠房周邊的社區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環保方面產生的年度成本甚微。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的成本相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不會有重大偏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 績記錄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有關生產安全及環境要求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當前中國體外臨床診斷行業相對分散,有超過1,000個市場參與者,其中大部分為生產中低端產品的小型公司。我們認為,儘管競爭將繼續趨於激烈,但由於產品組合、目標客戶群及業務模式的差異,並不能將本行業所有的參與者都視為我們競爭者。

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六年,此市場有38家生產商。於二零一六年,以收益計算,五大生產商共佔據70.0%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以收益計算,其他33家生產商共佔據30.0%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就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而言,我們於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排行第三,佔據17.0%的市場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不孕症體外診斷市場的巨大潛力可能吸引資源豐富的大型生物技術公司進入市場。現有的體外診斷試劑預期將逐步被可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及更準確結果的新產品取代。此外,我們的若干現有競爭者可能會採取低利潤銷售策略並與我們展開低價競爭。部分國外醫療器械生產商亦可能在中國國內設立生產基地,這將帶來更多直接競爭。有關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上市我們任何產品的有效替代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分節。

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以下物業用於生產、研發及管理用途:

地址	用途	面積 (約平方米)	租賃期	月租金
深圳市大鵬新區 葵涌辦事處葵 新社區銀葵路 16號君軒公司D 棟廠房一層、 二層、三層	生產廠房及 辦公室	3,706.7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 四日至二零二零 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37,067.2元 (不包括管理費、 差餉及地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市大鵬新區的租賃物業乃自深圳君軒(一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租用,應付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租用租賃物業屬合法及有效。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 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關係
張曙光先生	47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 席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日	負責管理董事會、就本 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 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張春光先生及張賢 陽先生之胞弟
張春光先生	49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 日常管理	張曙光先生之胞兄 及張賢陽先生之 胞弟
潘禮賢先生	45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 官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楊煒秋醫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 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 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郭志成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 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 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健生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 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 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張曙光先生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君軒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張曙光先生擔任深圳君軒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張曙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深圳華康董事內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深圳華康董事會及負責就深圳華康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King Grace及深圳華康的董事。

在其職業生涯中,張曙光先生曾參與中國礦產資源及金礦的收購及營運。張曙光先生曾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石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顧問服務)中國營運中心副總裁及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收購及經營礦產資源。之後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任。張曙光先生在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在採礦業、併購及業務管理上的多年經驗令其能夠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形成洞見,從而可以幫助本集團識別中國市場的基調和機遇。張曙光先生已承諾就董事會管理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張曙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在日本取得日本工業大學工程學學 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張曙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春光先生之胞弟。張曙光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賢陽先生之胞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張曙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 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曙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春光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張春光先生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春光先生擔任中國數家私人公司的管理職位,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及促銷以及產品訂單管理。張春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深圳華康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華康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的董事。

張春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經濟管理大學,主修經濟英語。

張春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曙光先生之胞兄。張春光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賢陽先生之胞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張春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張春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禮賢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合規主任。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的董事。

潘先生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税務、會計、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 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一 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併入羅兵咸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

潘先生於下列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 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226)	先前從事為全球領先的汽車及 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生產及 銷售優質的高性能揚聲器系 統	二零零二年三月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	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 代表,負責財務事宜及 公司秘書事宜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330)	物業開發;買賣原糖及買賣電 子相關元件、手機組件及自 動化產品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02)	於中國發展環境能源有關的項目,包括常規石油、非常規 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 氣相關的環保技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 零零九年十一月	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的 整體管理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 利盈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豐 裕興業國際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 號:8029)	買賣及提煉礦產、買賣純種馬 及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 限公司、中國錯業有限公司 及亞洲錯業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0395)	研發、生產及銷售能源材料	二零一零年一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 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及間博控股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品貿易、放債、提供 保健服務、證券投資及買 賣、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流服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 零一一年四月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 事宜
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 代號:8212)	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 零一一年七月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 的整體業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	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 定公司的業務策略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612)	生產一系列醫療器械,專注於 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 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 具康復器具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替任董事,負責協助管 理、表現衡量發展及籌 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49)	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 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 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 商及設備生產商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 公司秘書,負責恢復買 賣事宜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HJ)	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包 括租賃可重複使用的組件及 傢俱、路演及定制展館	二零一七年八月 十一日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潘先生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5)及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HJ)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並未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潘先生有足夠的能力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潘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於業務終止前的

41 14 44 14 114 114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香港萬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二零一六年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十二月二日

萬眾旅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二零一六年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六月三日

潘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尚未清償申索或負債; (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 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Limited

Biosphere Company

楊煒秋醫生,7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楊醫生於核醫學及管理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數家醫院及一間大學擔任核醫學相關職位。

楊醫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於業務終止前的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恒福(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零九年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十月十六日

楊醫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尚未清償申索或負債; (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 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楊醫生分別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以及社會科學(行為健康)碩士學位。楊醫生目前分別持有香港及美國加州的醫療執業牌照。彼亦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九七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美國分別獲取美國核醫學委員會、美國兒科委員會及美國整合整體醫學委員會頒發的專科文憑。

楊醫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志成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郭先生於審計核證、跨境稅務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彼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之一。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目前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3)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該兩間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於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HJ,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博愛醫院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委任彼為香港新界西獅子會有限公司創會第二副會長。

郭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中國投資顧問有限公 司	顧問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十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確思傳信(大中華)有 限公司	顧問	二零零四年七月 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Hong Kong) Limited	協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九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FPSB (HK) Limited	協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 業文憑校友會有限 公司	校友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十六日	除名	終止業務
郭志成、林勝鴻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事務 所	二零零六年十月 十三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郭先生確認(i)上述已解散之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且無未決索賠或未償還債務;(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令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相關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作出之任何實質或潛在索賠。

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蘇格蘭亞巴甸大學經濟及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英國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二 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執業會計師、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郭先生於二 零一四年三月成為中國併購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健生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陳健生律師行合夥人,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該律所的獨資經營者。該律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變更為合夥制,陳先生於當時起擔任該律所合夥人。

陳先生於/曾於下列股份於香港、中國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	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 黃金產品銷售,以及在香港 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 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 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190)	放貸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公 司秘書服務;及投資管理服 務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執 行活動及就公司及業務 策略提供意見
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BKK)	投資控股、買賣及生產包裝膠帶、文具膠帶及雙向拉伸聚 丙烯薄膜之單一業務分部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 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P36)	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73)	於中國生產及分銷優質棉紗及 床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9)	生產及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619)	中國特種化工生產商,擁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90)	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 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520)	成衣的製造及貿易及放債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 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 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	房屋租賃及買賣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 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43)	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品 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組裝 及/或營銷與分銷品牌多媒 體產品和電腦配件、遊戲及 娛樂產品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執 行活動及就公司及業務 策略提供意見

陳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rand Kosl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除名	終止業務
銀通財務有限公司	金融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五日	除名	終止業務

陳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尚未清償申索或負債; (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 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 獲認可為公證人。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齢_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其他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張賢陽先生	55	深圳華康副主席及 董事、King Grace董事	二零零三年九月	負責深圳華康的整體 管理及業務發展	張春光先生及張曙光 先生的胞兄
周麗麒先生	34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 本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九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 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傅劍華先生	51	深圳華康副總經理 及首席技術官	二零零四年一月	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	無
曾周祥先生	40	深圳華康副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九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 及協助本集團企業 管治事宜	無

張賢陽先生,55歲,為深圳華康副主席及董事以及King Grace董事。彼主要負責深圳華康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張賢陽先生於併購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時起擔任深圳華康副主席及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張賢陽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擔任執行董事。

張賢陽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曙光先生之胞兄。張賢陽先生亦為執 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張春光先生之胞兄。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張賢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 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張賢陽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麗麒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彼於香港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何德生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審計及稅務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於君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投資董事,周先生於其中主要負責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 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劍華先生,51歲,為深圳華康的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傅先生於中國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於二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傅先生於深圳凱爾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其中的 職責為醫療器械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公司管理。有關深圳凱爾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 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出售業務-深圳凱爾康」分節。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 擔任深圳華康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

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理學士學位。

傅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 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周祥先生,40歲,為深圳華康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協助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曾先生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深圳華康生產技術員,主要負責深圳華康產品的生產及分銷。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晉升為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部門的日常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彼晉升並一直擔任深圳華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深圳華康質量管理系統的開發、監督及管理。

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曾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麗麒先生於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有關彼之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潘禮賢先生及**張曙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楊煒秋醫生及陳健生先生。郭志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郭志成先生、楊煒秋醫生及張春光先生。郭志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張曙光先生、楊煒秋醫生及陳健生先生。張曙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並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該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的年報。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金額(包括彼等於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前任職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346,0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薪酬於上文披露的兩名董事。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餘下三名人士支付之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000元、人民幣461,000元及人民幣25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 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 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向或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 他付款。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為人民幣408,000元。

本集團僱員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薪酬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分節。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 薪酬待遇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 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作出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編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任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利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 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興業金融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集團擬進行一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 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之方式[**編纂**],或本公司之業務 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項下的任何 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本委任期間應自[編纂]起計及預期至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結束,或直至有關協議遭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已自深圳君軒租賃位於君軒物業的若干物業,以用作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與深圳君軒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租賃協議」一段。深圳君軒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及開發工業園區。有關深圳君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除外業務一深圳君軒」分節。由於深圳君軒於[編纂]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成為張曙光先生之聯繫人,故其將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持續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因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深圳華康(作為租戶)與深圳君軒(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君軒同意向深圳華康出租君軒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人民幣37,067.2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深圳君軒發出承諾函,承諾倘深圳華康於現行租賃協議屆滿前兩個月提出續約請求,其將按租賃協議相同條款將該協議重續額外三年。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的基準,參考就相同位置可資比較物業支付的市場租金後,由租賃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予深圳君軒之租金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1.201元及人民幣259,469元。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及就租賃深圳相關區域可 資比較物業進行市場調研。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賃協議 日期與當地相同物業當時的市場水平相若,屬公平合理。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符合市值,本公司擬繼續將君軒物業用作我們於[**編纂**]後的生產廠房,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在成本及時間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曙光先生持有深圳君軒全部股權。因此,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深圳君軒將成為張曙光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且預期將於[編纂]後隨時間延長,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之固定月租計算,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深圳君軒之年租金計算之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445,000元(相等於約525,100港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租金年度上限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本公司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的簽立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Crystal Grant、Ever Charming、Gallizul、Holliberg及希蘭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深圳華康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有意於[編纂]時繼續就本集團各股東按上述方式行事,直至於[編纂]後簽訂終止函為止。由於該一致行動安排,張曙光先生(透過Crystal Grant)及張賢陽先生(透過Ever Charming)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共同擁有[編纂]%的我們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分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外業務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外診斷試劑,張曙光先生目前亦於其他業務(即深圳君軒,主要在中國從事租賃及開發工業園區)中擁有權益。為促進本集團核心業務[編纂],以及加快實施我們的戰略方針及發展規劃,深圳君軒的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於重組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重組」分節。

深圳君軒

深圳君軒為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及開發工業園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深圳君軒分別由張曙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及1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張曙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君軒10%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深圳君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已繳足股本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於深圳市市監局登記,且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條文完成工商登記備案規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君軒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曙光先生現為深圳君軒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除張曙光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除外業務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的董事或管理人員。

不包括除外業務的理由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深圳君軒主要在中國從事租 賃及開發工業園區,不會或預期將不會直接及間接與我們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 外診斷試劑之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此外,為了讓本集團及管理團隊集中資源及注意力充分開發 及實現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潛力,深圳君軒於重組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據董事所深知,深圳君軒現時並 無計劃或擬定將其業務擴展至其現有範圍以外。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以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向深圳君軒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我們與深圳君軒訂立租賃協議,其項下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構成一項持續 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出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君軒於深圳凱爾康擁有90%股權。深圳凱爾康主要從事臨床分析器械及診斷試劑銷售。由於深圳華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終止其所有業務並處於虧損狀態,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深圳華康已決定出售深圳凱爾康。

深圳凱爾康

深圳凱爾康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由深圳君軒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深圳凱爾康主要從事臨床分析器械及診斷試劑銷售。深圳凱爾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終止所有業務,因為深圳君軒決定將其投

資集中在深圳華康的主要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至出售時,深圳凱爾康為一間處於虧損狀態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深圳君軒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自深圳君軒收購深圳凱爾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售已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條文完成工商登記備案規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後,深圳君軒不再於出售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出售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傅劍華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曙光先生辭任分別辭任其各自於深圳凱爾康的董事、主席兼法定代表以及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凱爾康之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的重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承諾人**」,統稱「**承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惠方(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下契約:

- (a) 承諾人不得且應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得(為其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參與至該等業務或獲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或不論是為了盈利、獎勵、利益或其他)參與至該等業務當中;
- (b) 倘承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物色到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之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

會」),則承諾人應通過以下方式優先予本公司拒絕或參與或從事新業務機會:(i) 十(10)個營業日內按本集團的合理要求及時通知或促使承諾人的相關緊密聯繫人 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有關該新業務機會及提供有關資料以使 本集團可對該新業務機會進行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按不遜於 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所能獲得之機會之條款獲得新業務機 會;

- (c) 承諾人須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作必要之每月營業額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年度審閱;
- (d) (i) 承諾人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或利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或過往董事、僱員或客戶;及
 - (ii) 承諾人將不會在沒有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使用任何因其為本 公司控股股東而知悉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非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當日失效 (a)(i)承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單獨或整體地)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當作為控股股東且失去控制本集團董事會權力或至少有一名除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外所持股份數目較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為多之其他獨立股東;及(ii)張賢陽先生及張曙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b)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因競爭業務而產生之利益衝突,以及 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保(i)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ii)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所有有關是否追求新業務機會之決策;
- (2)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 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 (3) 本公司將於我們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
- (4)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及
- (5) 倘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 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 項的董事會決議投票,目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 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張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賢陽先生為我們的 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 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 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以上,此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致;

(d) 除張賢陽先生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大部分於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考慮以上原因後,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且本公司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 決策。我們亦具備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一筆銀行借款由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提供的兩項個人擔保及深圳君軒提供的一項企業擔保作保證。該筆銀行借貸已經償還,上述個人及企業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張賢陽先生的款項。有關應付張賢陽 先生的款項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悉數結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時,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籌備資金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如辦公室、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除本文件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 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且倘該等事件於將來發生,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 行。儘管**[編纂]**後存在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項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任何經營依賴。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為10%或以上的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於本文	C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Crystal Grant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及5)	10,000	80%	[編纂]	[編纂]%	
Ever Charming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及5)	10,000	80%	[編纂]	[編纂]%	
張曙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及5)	10,000	80%	[編纂]	[編纂]%	
張賢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及5)	10,000	80%	[編纂]	[編纂]%	
Gallizu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00	12%	[編纂]	[編纂]%	
黄豔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500	12%	[編纂]	[編纂]%	

附註:

附註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 Crystal Grant由張曙光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曙光先生被視為於 Crystal Gran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附註3: Ever Charming由張賢陽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賢陽先生被視為於 Ever Charmi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Gallizul的股份(i)50%由黃豔女士實益擁有,(ii)8.33%由ACE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iii)8.33%由趙煒強先生實益擁有,(iv)16.67%由劉華君先生實益擁有,及(v)16.67%由蔡鋼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豔女士控制Gallizul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黃豔女士被視為於Gallizu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張曙光先生於Crystal Grant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賢陽先生於Ever Charming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已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自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為深圳華康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有意於[編纂]時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ii)進一步承諾,於彼等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期間及直至於[編纂]後任何時間簽訂終止函為止,彼等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共同被視為於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將於我們的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概無董事知悉於日後日期可引起本公司控股變動的任何 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 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2,5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5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發行已根據[編纂]及[編纂]作出。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 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 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我們的股份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 項下之權益除外。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编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數額: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如有)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總額。

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獲授之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處理 股份(彼等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除外)。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 他資料-3.於[●]通過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之購回有關。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分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通過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 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以及載於本文件其他章節的歷史財務資料摘要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

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 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已經審核。本文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 日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得自管理賬目,因此,為未經審核。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外診斷試劑的醫療器械集團。憑藉我們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專注於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所有生產商中排行第三,按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計,於二零一六年約佔據該市場17.0%的市場份額。我們提供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EB病毒檢測試劑等多種體外診斷試劑,以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銷售27種體外診斷試劑,包括24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2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1種EB病毒檢測試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乃獲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僅有兩種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之一。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收益增長,表明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體外診斷市場帶來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主要源自銷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收益的87.3%、87.5%及87.9%。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30.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來自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30.8%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實施全面二孩政策且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購買量增加。我們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我們透過直銷及我們的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診斷測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廣泛地域,覆蓋多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來自產品直銷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26.2%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有關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此外,我們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36.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來自向直銷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量增加。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繼續受下列因素顯著影響:

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體外診斷試劑,尤其專注於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分別佔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總收益的87.3%、87.5%及87.9%。我們的客戶對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需求及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總體增長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益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體外診斷市場的市場規模有所增長。尤其是,按醫療機構採購價值計,中國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2%,且該總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7.4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61.1百萬元,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有關增長乃主要由多個因素決定,包括不孕不育率持續走高、市場對輔助生育治療的接受、中國政府實施全面二孩政策以及政府支持及利好政策。鑒於上述估計增勢,我們預期近期未來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在中國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帶動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EB病毒檢測試劑等多種體外診斷試劑,以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可滿足中國客戶及終端用戶的不同

需求。此外,我們的產品乃直接或間接向於中國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定期審閱健康檢查及臨床診斷的內容,並可能對彼等將就相關診斷測試獲得的體外診斷試劑作出調整。由於我們的產品視乎一系列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產品定價)而具有不同的毛利率,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致力於透過內部研發及於必要時與研究夥伴合作的方式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特性 及用法,並拓展我們的產品類別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及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

產品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產品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 而釐定,例如銷售渠道、預期消費者及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銷售成本、銷售地區及我 們競爭對手可比較或類似產品的售價。

我們提供多種體外診斷試劑,滿足醫院、醫療機構及其他終端用戶的診斷需求。不同銷售渠道的利潤率有所不同,這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產品定價、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我們透過直銷渠道銷售產品的售價高於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售價。

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間接銷售予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該等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必須通過集中採購程序採購其絕大部分的醫療器械。上述集中招標程序亦間接決定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銷售我們自產的體外診斷試劑,其佔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95.0%以上。我們銷售自產體外診斷試劑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我們亦自銷售從我們的供應商購買的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4.4%、43.5%及45.8%,而我們參與生產活動人員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0.8%、32.1%及3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製造體外診斷試劑的原材料且我們生產人員的平均薪資水平因深圳當地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而上升。

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毛利及除税 前溢利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主要原材料價格維持相對穩

定,而於該期間,醫療製造業勞工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在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納的假設性波動為5%、10%及15%。

_	毛利及除税前溢利變動						
_	截至十二月三 止年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 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 之假設波動:							
+/-25%	-/+957	-/+1,472	-/+924				
+/-20%	-/+766	-/+1,178	-/+740				
+/-15%	-/+574	-/+883	-/+554				
+/-10%	-/+383	-/+589	-/+370				
+/-5%	-/+191	-/+294	-/+185				

就進行盈虧平衡分析而言,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倘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375.3%、299.3%及256.9%,我們的同期整體毛利將為零(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展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長取決於我們遍及中國各地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展。我們提高收益的能力直接受銷售及分銷網絡規模以及在目標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影響。利用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及實施多種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模式。我們主要採用(i)向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直接銷售;及(ii)向分銷商銷售的產品銷售模式。在中國,不同銷售模式的利潤率有所不同,這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產品定價、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直銷的毛利率高於向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售價的差別。我們預期收益及利潤增長將繼續倚賴我們進一步強化及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

中國業務營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

過往期間,中國優惠税務待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中國企業 所得税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稅率為25%。由於我們的經營附屬 公司深圳華康於二零一四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申請15%稅率的權利。有關稅

收優惠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更新一次方可獲得。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內「一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所得稅開支」一段及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稅項」一節。深圳華 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授該最新稅收優惠,而該項優惠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屆滿。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深圳華康的優惠税務待遇須接受複審並可能被調整或終止。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税務待遇被終止,將導致實際税率提高,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並未獲取税收優惠待遇或優惠變得不可用或改變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分節。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是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單獨及合併財務資料要求我們於應用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時作出可能對合併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根據不同假設及條件作出的該等估計。我們並無變更我們過往的假設或估計。於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及5。

銷售產品的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其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應收的金額。 我們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就本集團相關業務活動達到 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就銷售貨品而言,我們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監察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及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倘因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及該等事件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的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我們會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已減值。評估可收回程度要求我們根據以下跡象作出判斷及估計: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危機、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可收回程度出現可計量的下降,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該等判斷及估計在本質上受大量不明朗因素所規限。我們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可能隨著出現進一步事態發展而有所變動,而倘我們須修訂估計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收回金額與初步估計有所不同,則須就有關差額修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可能須確認修訂估計或釐定實際可收回程度期間的其他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及假設以及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月	三十一目	
	止年	三度		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456	25,410	13,768	14,177
銷售成本	(5,088)	(7,788)	(3,981)	(4,684)
毛利	14,368	17,622	9,787	9,493
其他收入	2,151	313	107	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	(1,453)	(1,294)	(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4)	(2,910)	(1,668)	(1,790)
行政開支	(1,565)	(2,290)	(1,183)	(1,349)
研發開支	(1,644)	(1,210)	(896)	(502)
融資成本	(1,284)	(128)	(83)	(51)
[編纂]開支				[編纂]
除税前溢利(虧損)	9,203	9,944	4,770	(285)
所得税開支	ŕ	ŕ	•	` '
川 特悦 用 又	(1,269)	(1,518)	(653)	(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				
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7,934	8,426	4,117	(1,12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包括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及EB病毒檢測試劑)。此外,我們極小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銷售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我們的收益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體外診斷試劑以及輔助生

育用品及設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去折讓。收益於我們的客戶已收到我們的產品及相關 發票已開出時予以確認。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30.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	十一日止年度	截	至七月三十	一目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體外診斷試劑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精子功能檢測產品	6,859	35.3	9,613	37.9	5,357	38.9	6,312	44.5		
副性腺檢測產品	4,402	22.6	5,801	22.8	3,269	23.8	2,464	17.4		
抗精子抗體檢測產品 男性生殖道感染檢	2,628	13.5	3,124	12.3	1,727	12.5	1,610	11.4		
測產品	2,206	11.3	2,540	10.0	1,425	10.4	1,449	10.2		
其他	903	4.6	1,152	4.5	664	4.8	630	4.4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										
試劑小計	16,998	87.3	22,230	87.5	12,442	90.4	12,465	87.9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888	4.6	1,226	4.8	486	3.5	649	4.6		
EB病毒檢測試劑	1,081	5.6	1,041	4.1	472	3.4	413	2.9		
體外診斷試劑小計	18,967	97.5	24,497	96.4	13,400	97.3	13,527	95.4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489	2.5	913	3.6	368	2.7	650	4.6		
總計	19,456	100.0	25,410	100.0	13,768	100.0	14,17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主要源自銷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收益的87.3%、87.5%及87.9%。

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八款主要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產品銷售收益 明細:

截	截	泽七月三 十	: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	二零一方	六年	二零一七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4,453	4,453	32.4	4,666	32.9		
589	589	4.3	1,460	10.3		
1,767	1,767	12.8	1,037	7.3		
877	877	6.4	823	5.8		
1,727	1,727	12.5	1,610	11.4		
906	906	6.6	934	6.6		
475	475	3.4	613	4.3		
472	472	3.4	413	2.9		
11,266	11,266	81.8	11,556	81.5		
2,123	,	15.4	*	13.6		
11		0.1		0.3		
368	368	2.7	650	4.6		
2,502	2,502	18.2	2,621	18.5		
13 768	13.768	100 0	14 177	100		
	} -) = =	- -	·			

附註:

⁽¹⁾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主要包括精漿果糖定量檢測試劑盒、過氧化物酶染 色液及精漿檸檬酸定量檢測試劑盒等18款產品。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量增加,其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實施全面二孩政策 及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增加對我們的產品的採購。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肝吸蟲IgG抗體檢測試劑盒銷量增加,主要原因是該產品乃國家食藥監總局核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兩個肝吸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之一,及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進一步增加採購;及(ii)我們的日本血吸蟲IgG抗體檢測試劑盒銷量增加,原因是若干現有客戶持續增加對該產品的採購。

EB病毒檢測試劑銷售

來自EB病毒檢測試劑銷售的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2,000元及人民幣413,000元。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推出市場的流水線式全自動酶聯免疫工作站的收益;及(ii)輔助客戶使用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及/或有關輔助生育技術的試劑及消耗品(如抗繆勒氏管激素、計數池、取樣杯、沙眼衣原體抗原檢測試劑盒以及支原體鑒定藥敏試劑盒)的銷量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 至七月三十	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10,450	53.7	13,066	51.4	7,355	53.5	7,860	55.4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97	0.5	243	1.0	105	0.7	171	1.2	
EB病毒檢測試劑	-	-	-	-	-	-	-	-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464	2.4	588	2.3	313	2.3	406	2.9	
小計	11,011	56.6	13,897	54.7	7,773	56.5	8,437	59.5	
向分銷商的銷售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6,548	33.6	9,164	36.1	5,087	36.9	4,605	32.5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791	4.1	983	3.8	381	2.8	478	3.4	
EB病毒檢測試劑	1,081	5.6	1,041	4.1	472	3.4	413	2.9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	25	0.1	325	1.3	55	0.4	244	1.7	
小計	8,445	43.4	11,513	45.3	5,995	43.5	5,740	40.5	
總計	19,456	100.0	25,410	100.0	13,768	100.0	14,177	100.0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產品直銷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量增加,其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實施全面二孩政策以及我們先前對直銷客戶進行的營銷活動,使得我們若干現有直銷客戶增加對我們產品的採購。我們的直銷客戶總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名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名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72名。與同年體外診斷試劑每月的平均銷量相比,每年春節期間向客戶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的銷量相對較低。

向分銷商銷售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五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國政府全面二孩政策出台後,我們的若干現有分銷商增加對我們的產品採購,及隨著我們的分銷商總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名,新增分銷商新採購我們的產品;及(ii)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推出市場的流水線式全自動酶聯免疫工作站的收益。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我們若干五大客戶,特別是北京大華作出之銷售減少,主要原因為分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向我們作出大量產品訂單,以避免二零一七年春節期間產品交付延誤;及(ii)分銷商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10名,主要原因為我們實施整合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以下類別:(i)自產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成本;及(ii)自第三方生產商採購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成本。自產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折舊及其他間接生產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體銷售成本明細:

	截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截	至七月三十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方	不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	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自產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成 本										
原材料成本	2,259	44.4	3,383	43.5	1,907	47.9	2,147	45.8		
員工成本	1,569	30.8	2,504	32.1	1,060	25.2	1,548	33.0		
折舊	251	4.9	351	4.5	178	4.5	230	4.9		
租金	540	10.6	452	5.8	389	9.7	114	2.4		
税費及政府徵費	68	1.4	88	1.1	48	1.2	50	1.1		
其他間接生產費用	162	3.2	467	6.0	230	7.2	326	7.0		
小計	4,849	95.3	7,245	93.0	3,812	95.7	4,415	94.2		
輔助生育用品和 設備銷售成本										
採購成本	232	4.6	531	6.8	166	4.2	258	5.6		
税費及政府徵費		0.1	12	0.2	3	0.1	11	0.2		
小計	239	4.7	543	7.0	169	4.3	269	5.8		
總計	5,088	100	7,788	100	3,981	100	4,684	100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活動中使用的消耗品所產生的成本及包裝材料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的薪金及社會福利供款。折舊主要包括用於生產體外診 斷試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租金主要為生產設施及廠房產生的租金付款。其他間 接生產費用主要包括維護成本、倉庫費用及公用設施。此外,採購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成本 主要包括自第三方生產商採購有關產品進行轉售所產生的成本。税費及政府徵費主要包括有關 銷售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以及輔助生育用品及設備的税項及政府徵費。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

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自產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5.3%、93.0%及94.2%。

我們的總體毛利為總收益減總體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3.8%、69.4%及67.0%。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按銷售我們自產體外診斷試劑所產生的收益及有關銷售成本計算的製造體外診斷試劑的毛利率分別為74.4%、70.4%及6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體外診斷試劑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乃由於以下原因:(i)生產員工的平均薪資水平上升,其乃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深圳當地勞動力市場的供求釐定,及(ii)我們生產員工(包括生產、質量管理及工程部)的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9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9名,導致有關製造活動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深圳君軒貸款之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	F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君軒貸款之利息收入	1,278	123	79	45		
政府補助	861	151	16	28		
銀行利息收入	12	36	11	40		
雜項收入		3	1	3		
總計	2,151	313	107	116		

授予深圳君軒的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授予深圳君軒的貸款,其為無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9.5%、9.5%及9.5%計息,並須於提款後36個月內償還。9.5%之年利率乃參考本集團取得的無擔保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釐定。授予深圳君軒的貸款乃以深圳華康取得相同本金額及利率的無擔保銀行借貸撥付。深圳君軒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悉數結清有關貸款,而本集團亦於該月結清

無擔保銀行借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一融資成本」段落。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深圳君軒貸款之利息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深圳君軒於該期間償還有關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研發成本發放的補償、就改進深圳市財政委員會及深圳市寶安區財政局等有關部門指定我們進行的特定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以及為表彰我們的成就發放的補貼。是否及何時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助及有關補助的金額乃取決於有關部門的全權酌情決定。未來,我們預期會繼續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政府補助」。

二零一六財年的政府補助相較二零一五財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由深圳市寶安區搬遷至大鵬新區,及於搬遷後僅有部分二零一六財年之税項記錄可用於申請新區當地政府規定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政府補助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包括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匯兑收益及其他雜項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 止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	-	(1,294)	(1,294)	-	
撥備	(17)	(159)	_	(307)	
匯兑收益	_	_	_	66	
其他	(72)				
	(89)	(1,453)	(1,294)	(241)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主要包括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 產生的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主要源於二零一六年搬遷生產設施。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差旅開支、運費及其他。下表載 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分	年 二零一七年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822	66.6	1,547	53.2	809	48.5	717	40.1	
營銷開支	353	12.9	656	22.5	478	28.7	555	31.0	
差旅開支	228	8.3	416	14.3	203	12.2	157	8.8	
運費	88	3.2	111	3.8	69	4.1	87	4.8	
其他	243	9.0	180	6.2	109	6.5	274	15.3	
總計	2,734	100.0	2,910	100.0	1,668	100.0	1,790	100.0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社會福利供款。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營銷及廣告費。差旅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產品的營銷直接相關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費用。運費主要包括將貨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至客戶指定地點產生的費用。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經營租賃開支、通訊費用、會議及展會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開展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高產品銷量,導致營銷開支增加及差旅開支增加,而其影響由員工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主要乃由於深圳本地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導致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更換工作。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4.0%、11.5%及12.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物業開支、核 數師酬金及顧問費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六	3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82	56.4	1,067	46.6	461	39.0	605	44.8
辦公開支	200	12.8	338	14.8	136	11.5	263	19.5
差旅及運輸開支	128	8.2	165	7.2	72	6.1	156	11.6
折舊	119	7.6	162	7.1	84	7.1	121	9.0
物業開支	206	13.2	258	11.3	152	12.8	115	8.5
專業費用	10	0.6	274	12.0	270	22.8	16	1.2
其他	20	1.2	<u>26</u>	1.2	8	0.7	73	5.4
總計	1,565	100.0	2,290	100.0	1,183	100.0	1,349	100.0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社會福利供款。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業務行政開支,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通訊及接待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與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所用的辦公室及設備有關。物業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所用之物業相關之租金及公用事業。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就核數師以及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通訊費用、稅項、培訓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僱員人數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0%、9.0%及9.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過程所涉人員的員工成本、申請專利及委聘技術顧問產生之費用以及研發過程中涉及的無形資產攤銷。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12個研究項目已於二零一五財年完成及於二零一六財年有6個活躍研究項目,及(ii)我們研發部門的的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名,原因為若干僱員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遷至新地區後更換工作。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96,000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02,000元,乃主要由於:(i)3個研究項目已於二零一六財年完成及於二零一七年有3個活躍研究項目,及(ii)我們研發部門的的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0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名,原因為若干僱員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遷至新地區後更換工作。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一無形資產」。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及銀行手續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 止 ^在	月三十一日 F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278	123	79	45	
其他	6	5	4	6	
	1,284	128	83	51	

銀行借貸利息包括銀行向深圳華康提供貸款的利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該利率按年重新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訂約利率)分別為9.5%、9.5%及9.5%。深圳華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訂立該等銀行借貸。根據深圳君軒(其於當時擁有深圳華康44%股權)與深圳華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訂立的協議,深圳華康獲得的該等銀行借貸全部款項已作為墊款提供予深圳君軒,深圳君軒已承諾向深圳華康償還該等銀行借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該等銀行借款款項二零一七年八月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利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深圳君軒向深圳華康償還貸款導致有關銀行借貸利息減少。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主要包括按適用於我們除税前應課税溢利的中國法定税率(根據報告期間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計算的即期所得税。

開曼群島税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向公司徵税。因此,我們毋須繳納任何 開曼群島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的企業須按25.0%的統一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深圳華康享有相關稅務部門授予的若干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及我們取得的稅收優惠待遇以及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一中國業務營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10「所得稅開支」。

實際税率

由於上述原因,與適用於我們的應課稅除稅前溢利的中國法定稅率一致,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3.8%及15.3%。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故該期間並不適用實際稅率計算。經扣除[編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將為1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有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事項。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400,000元或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第三方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銷售收益增加;及(ii)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的銷售收益增加。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

-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售。來自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售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12.5百萬元。隨著相關醫院及醫療機構調整彼等就有關診斷測試而採購之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本期間貢獻總收益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組合發生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收益主要由我們的精子功能檢測產品銷售所貢獻。精子功能檢測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5,000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持續增加對我們的產品的採購,導致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
-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銷售。來自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86,000元增加人民幣163,000元或3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49,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肝吸蟲IgG抗體檢 測試劑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75,000元增加人民幣 138,000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13,000元,此乃主 要由於我們的現有客戶意識到該產品的特性,名列國家食藥監總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為止批准的兩種肝吸蟲體外診斷試劑之一,並於二零一七年增加其採購量。
- EB病毒檢測試劑銷售。來自EB病毒檢測試劑銷售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47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人民幣413,000元。
-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銷售。來自第三方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368,000元增加人民幣282,000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5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銷售的流水線式全自動酶聯免疫工作站的銷量增加;及(ii)有關輔助生育技術的抗繆勒氏管激素的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客戶認識到該產品的特點並進一步增加採購。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 直銷。我們產品的直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4,000元或8.5%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來自銷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收益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現有直銷客戶持續增加對我們的產品的採購,而深圳當地勞動力市場的供求狀況導致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更換工作。

• 向分銷商銷售。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255,000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我們若干五大客戶,特別是北京大華作出之銷售減少,原因為分銷商為避免二零一七年春節期間產品交付延誤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我們作出大量產品訂單;及(ii)分銷商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3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11名,原因為我們實施整合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3,000元或1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主要因我們增加採購製造體外診斷試劑的原材料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生產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所增加,以及平均生產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9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9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1.1%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7.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116,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i)於損益賬內確認政府補助增加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惟上述影響被因深圳君軒償還貸款導致該等貸款的本金減少而導致向深圳君軒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8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241,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未錄得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安置生產設施而撤銷若干設備,導致錄得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000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產品銷量增加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導致營銷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而其影響由深圳當地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導致的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更換工作及銷售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66,000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參考深圳當地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釐定的我們的行政人員平均薪資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上升;及(ii)因擴展業務規模辦公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9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0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完成了3個研究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擁有3個活躍研究項目,及(ii)我們研發部門的的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0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名,原因為若干僱員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遷至新地區後更換工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3,000元減少人民幣32,000元或3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5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環款導致有關銀行借貸利息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務」一段。

[編纂]開支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任何[編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53,000元增加人民幣187,000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84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税收入增加。

期間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溢利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或127.3%。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30.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來自銷售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收益增加;(ii)來自銷售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收益增加;及(iii)來自銷售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的收益增加。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益

-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售*。來自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 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30.8%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 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四類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中國政府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實行全面二孩政策及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增加採購我們的產品。
-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銷售。來自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888,000元增加人民幣338,000元或38.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肝吸蟲IgG抗體檢測試劑盒銷量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有關產品名列國家食藥監總局目前為止批准的兩種肝吸蟲病體外診斷試劑之一及我們的客戶於該年度進一步增加採購;及(ii)日本血吸蟲病IgG抗體檢測試劑盒的銷量增加,原因為我們的客戶逐漸認識到有關產品的特點並於二零一六年增加彼等的採購。
- *EB病毒檢測試劑銷售*。來自EB病毒檢測試劑銷售的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 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銷售。來自第三方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489,000元增加人民幣424,000元或86.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913,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銷售的流水線式全自動酶聯免疫工作站的收益;及(ii)輔助客戶使用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及/或有關輔助生育療法的試劑及消耗品(如抗繆勒氏管激素、取樣杯、計數池、沙眼衣原體抗原檢測試劑盒以及支原體鑒定藥敏試劑盒)的銷量增加。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 直銷。我們產品的直銷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 26.2%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銷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實行全面二孩政策及我們的若干現有直銷客 戶增加採購我們的產品。
- 向分銷商銷售。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36.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的銷量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中國政府全面二孩政策出台後,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增加對我們的產品採購,及隨著我們的分銷商總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名,新增分銷商新採購我們的產品;及(ii)來自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銷售的流水線式全自動酶聯免疫工作站的收益以及輔助客戶使用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的消耗品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53.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主要因我們增加採購製造體外診斷試劑的原材料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生產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22.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73.8%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69.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85.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313,000元,主要由於:(i)向深圳君軒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原因是深圳君軒於二零一六財年償還貸款導致該等貸款的本金減少;及(ii)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政府補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深圳市一個新區,而搬遷後僅有部分二零一六財年的税項記錄可用於申請該新行政區當地政府的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89,000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搬遷生產設施而撤銷若干設備,導致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000元或6.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產品銷量增加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導致營銷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而其影響由深圳當地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導致的若干銷售及營銷人員更換工作及銷售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5,000元或46.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部門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7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4名;(ii)於二零一六年就向我們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264,000元;及(iii)因擴展業務規模辦公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完成12個研究項目及於二零一六財年有6個活躍研究項目。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90.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2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還款後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務」一段。

[編纂]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000元或19.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税收入增加。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2,000 元或6.2%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七月	[於九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381	2,408	2,382	[1,903]
貿易應收款項	7,368	9,414	10,932	[9,6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項	2,906	1,446	3,324	[3,562]
應收董事款項	273	_	_	[-]
授予深圳君軒的貸款	600	600	6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93	15,914	14,322	[32,230]
小計	19,621	29,782	31,560	[47,3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06	1,193	1,131	[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0	2,623	6,628	[8,080]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5,299	6,157	4,858	[3,389]
應付董事款項	_	_	5	[-]
應付股東款項	_	_	5,378	[6,253]
銀行借貸	600	600	600	[-]
應繳税項	1,248	2,059	1,082	[1,013]
小計	10,463	12,632	19,682	[19,557]
		-	-	
流動資產淨值	0.159	17,150	11 070	[27 925]
流動資產淨值	9,158	1/,130	11,878	[27,835]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流動資產淨值 為人民幣[27.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9百萬元 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七年七

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投資;及(ii)應付深圳君軒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還款,其影響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應計[編纂]開支而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編纂]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產生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5.4百萬元,為來自控股股東張賢陽先生的墊款以結清本集團產生的[編纂]開支。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預期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全數結清;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應計[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而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影響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以信貸方式向客戶銷售更多體外診斷試劑,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乃由於遞延[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以信貸方式向客戶銷售更多體外診斷試劑,其影響部分被(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結清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ii)應付深圳君軒款項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就營運資金需求借資)及(iii)應付税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稅收入增加)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我們的製成品,包括於我們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與成本的較低者估值。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 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3	1,162	1,362	
製成品	1,008	1,246	1,020	
總計	2,381	2,408	2,382	

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生產活動中所用的原材料、耗材及包裝材料。製成品主要包括貿易 用體外診斷試劑成品及輔助生育用品。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及製成品存貨於往續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000元或23.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相關生產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增加體外診斷試劑成品的產量。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6,000元或18.1%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將於年末存有更多製成品作為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

我們亦已設立用於監控倉儲管理各階段的存貨管理系統。我們對原材料訂單、儲存、回收及採購以及製成品的儲存及回收實施存貨控制。我們監察及審核存貨水平,力圖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為避免囤積而產生的風險及不當開支,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額預測(乃基於貿易用體外診斷試劑成品及輔助生育用品產品過往的銷售額以及我們的經驗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下發原材料及貿易用輔助生育用品的採購訂單,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定期監察及審核存貨水平,力圖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銷售額預測估計體外診斷試劑製成品的產量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監察及評估相關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表現以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相關生產計劃。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供應商及原料一存貨」分節。

倘我們根據原材料價格及我們的估計體外診斷試劑製成品產量及銷售額認為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屬審慎,則我們將增加原材料的採購。有關我們存貨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七月三十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的周轉天數 ⁽¹⁾	159	112	108
 附註:			

M11 HT.

(1) 存貨的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內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二零一五 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或乘以212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算。存貨平均 值等於年/期初存貨加上年/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改善整體存貨管理及就生產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之存貨周轉天數較二零一五財年相對為低,主要由於 我們維持合理及穩定的存貨水平,而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因體外診斷試劑銷量增加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存貨其後已動用或售出人民幣[1.4百萬]元或[59.2]%。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60	10,421	12,104
減:呆賬撥備	(892)	(1,007)	(1,172)
總計	7,368	9,414	10,93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應向客戶收取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量。我們的管理層嚴格控制貿 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有關我們信貸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 閱本文件「業務一銷售及分銷一信貸管理政策」分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向位於中國 的客戶銷售更多體外診斷試劑。

下表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為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68	3,144	1,782
31至90天	2,718	2,567	4,629
91至180天	1,653	2,348	2,230
181至365天	829	1,062	2,110
超過365天		293	181
總計	7,368	9,414	10,932

於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我們考慮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進一步作出較呆賬撥備更多的信貸撥備。減值虧損撥備結餘為逾期超過365天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部分於各報告期間逾期之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 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我們 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就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我們授予若干直銷客戶及分銷商自體外診斷試劑交付起計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其過往的付款情況、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我們已於向客戶授出信貸限制時考慮其對我們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營運資金困難的情況,並通過產品銷售及股東出資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七月三十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1)	117	121	152
771.2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減呆賬撥備)除以相應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或乘以212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加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再除以二。

由於我們因銷售增加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管理,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財年為117天,而於二零一六財年為121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我們於每年年底結清客戶未償還結餘。

下表載列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46	2,534	1,392
31至90天	1,945	1,879	3,519
91至180天	1,137	1,582	1,422
181至365天	829	1,062	2,110
超過365天		293	181
	5,557	7,350	8,624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分別作出 呆賬撥備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 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亦撥回呆賬撥備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 135,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七個月,作出呆賬撥備及撥回撥備的凈影響,即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扣除的金額,分別為人 民幣38,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等客戶的信貸實力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呆賬撥備。此外,基於相同原因,董事認為,儘管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我們的信貸管理政策及相關措施乃屬恰當。因此,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支付人民幣[6.3]百萬元或[5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33	1,599	1,673
減:呆賬撥備	(321)	(365)	(507)
	2,512	1,234	1,16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3	_	_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221	212	171
遞延[編纂]開支	<u> </u>		[編纂]
	2,906	1,446	3,324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與北京大華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應收北京大華之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作出之墊款。根據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我們須作出預付款,並向北京大華提供培訓及其他支持,而北京大華隨後將於我們指定的地區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因業績未如預期而終止與北京大華之投資合作協議,而北京大華同意歸還我們預付款的餘下結餘。董事確認,北京大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悉數退還我們的預付款。我們的租金及其他按金就我們為業務經營而租賃之物業支付之按金。我

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編纂]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開支」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生產活動應付供應商原材料、耗材及包裝材料的 結餘。我們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尤其是產品類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06,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生產而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減少原材料、耗材及包裝材料價格增加的影響以及控制採購成本。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會於無要求預付墊款情況下向我們交付原材料、耗材及包裝材料。下 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8	275	361
31至90天	102	304	242
超過90天	546	614	528
總計	706	1,193	1,13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於一個月期間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 日止七個月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1)	53	45	53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天(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或乘以212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 月)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 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因 該年度的體外診斷試劑銷量增加而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維持相對穩定而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項其後已支付人民幣[615,000]元或[54.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運營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是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到期的債務本金及利息以及撥付營運規模擴大的資本開支。在未來,我們預期繼續主要倚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並將使用[編纂][編纂]撥付我們部分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動用的商業銀行銀行融資為零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2.2]百萬元。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七值		: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5,455	11,255	4,399	(1,991)		
淨額	6,246	(1,569)	(793)	(3,290)		
淨額	(9,131)	135	(1,090)	3,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570	9,821	2,516	(1,5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3	6,093	6,093	15,91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3	15,914	8,609	14,322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產品收取我們的客戶的付款而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 流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受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原 材料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我們以信貸方式向客戶銷售更多體外診斷試劑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ii)由於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墊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7,000元,其影響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廠房購置新設備及裝修(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用於生產活動)。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00,000元之差額主要歸因於我們以信貸方式向客戶銷售更多體外診斷試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獲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2.7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主要因支付遞延[編纂]開支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編纂]元;(ii)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以信貸方式向客戶銷售更多體外診斷試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主要因應計[編纂]開支而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編纂]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成本 以及有關生產活動之開發成本、授予深圳君軒的貸款及來自深圳君軒的預付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深圳君軒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深圳君軒作出之先前貸款合共人民幣34.0百萬元償還人民幣26.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百萬元已由深圳君軒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及人民幣600,000元已於其後由深圳君軒於二零一六年償還);(ii)有關上述向深圳君軒作出之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

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i)於二零一五年向深圳君軒作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貸款;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為我們的產品研究及生產活動購買酶聯免疫吸附測定讀數儀及設備的付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為我們生產活動購買淨水設備、滅菌設備及其他設備的付款,以及辦公室裝修費用),其影響部分被深圳君軒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深圳君軒作出之貸款償還人民幣6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廠房、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5百萬元(與購買低溫手術系統及流式細胞儀之付款有關)。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與我們收取及償還我們的短期借款、新銀行借貸以及深圳君軒作出之還款及向其作出之墊款有關。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有關銀行借貸利息及銀行手續費的已付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i)與向深圳君軒授出貸款有關之新增銀行借貸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深圳君軒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深圳君軒作出之先前貸款償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35,000元。主要歸因於深圳君軒就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深圳君軒作出之先前貸款而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其影響部分 被於二零一六年向深圳君軒作出之新增貸款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控股股東張賢陽先生的墊款人民幣[編纂]元,以結清本公司產生的[編纂]開支及(ii)於該期間向深圳君軒償還人民幣1.6百萬元。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以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 之需要(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債務

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 日期我們的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七月	[於九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50	950	600	[-]
上述須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600	600	6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	350	_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50			[-]
	1,550	950	600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600)	(600)	(600)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950	35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按年利率9.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曙光先生、控股股東張賢陽先生以及深圳華康之前股東深圳君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由張曙光先生、張賢陽先生及深圳君軒提供之擔保已於悉數結清我們的銀行貸款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責任或承兑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

們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賬外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釐定債務情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 賬外安排。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連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進行。本集團與深圳君軒之間存在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	950	350	_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273	_	_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	600	600	600
流動負債			
應付深圳君軒之款項	5,299	6,157	4,858
應付董事款項	_	_	5
應付股東款項	_	_	5,3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9.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起未來36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向張春光先生作出之墊款。該款項為無 抵押、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深圳君軒之款項為深圳君軒就深圳華康之日常營運而支付之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來自張春光先生之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為張賢陽先生為結清本集團產生之[編纂]開支而支付之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當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有關關連方交易及與關連方之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1、25及32。

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我們已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改造及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及(ii)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置設備及機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一	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 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	2,057	5,001
無形資產	975	515	255
總計	3,588	2,572	5,256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70,000元。二零一八年的預計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安裝及升級新ERP系統。此外,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投入人民幣6.9百萬元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其中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餘非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將確認為已產生開支。有關我們研發開支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無形資產」,而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一節。我們預計將通過結合營運現金流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鑒於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於任何給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付款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且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年期固定為一年,有關租約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予以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付款應付予深圳君軒且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年期固定為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到期之不可撤回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1	111	111

[編纂]開支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本集團(i)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ii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iii)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iv)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作為直接於權益中扣減。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一次性[編纂]開支之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亦受其重大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由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會錄得淨虧損。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1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日後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
_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回報率 ⁽¹⁾	50.3%	34.8%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²⁾	28.9%	22.5%	不適用
毛利率 ⁽³⁾	73.8%	69.4%	67.0%
淨利率 ⁽⁴⁾	40.8%	33.2%	不適用
_	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⁵⁾	1.9倍	2.4倍	1.6倍
速動比率(倍) ⁽⁶⁾	1.6倍	2.2倍	1.5倍
債項與股權比率 ⁽⁷⁾	4.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⁸⁾	42.407	29.4%	47.0%
, , , , , , , , , , , , , , , , , , , ,	43.4%	29.4%	47.0%

附註:

⁽¹⁾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 (3)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淨利潤率乃根據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債項與股權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減銀行結 餘及現金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深圳君軒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 (8)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 深圳君軒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50.3%及34.8%。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50.3%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4.8%,乃由於我們的儲備因二零一五財年產生溢利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處於虧損狀況,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不適用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28.9%及22.5%。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8.9%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2.5%,乃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營運因二零一五財年產生溢利而產生的現金。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處於虧損狀況,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不適用資產總值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3.8%、69.4%及67.0%。該減少主要由於與我們由深圳當地勞動力市場的供求決定的生產活動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淨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40.8%及33.2%。我們的淨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0.8%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3.2%,乃由於我們的除税後淨溢利相較我們收益的增加維持穩定。

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6.2%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而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30.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除稅後淨溢利增幅與收益不一致,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因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ii)其他虧損因我們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六年搬遷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的一次性開支而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行政開支因員工成本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處於虧損狀況,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不適用淨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9倍、2.4倍及1.6倍。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一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債項與股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項與股權比率為4.8%。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債項與股權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43.4%、29.4%及47.0%。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4%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主要由於總權益因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溢利撥入儲備而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總借貸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7.0%主要由於總借貸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總借貸增加乃由於(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編纂]元(作為墊款結清本集團產生的[編纂]開支);(ii)應付深圳君軒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銀行借貸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 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深圳君軒款項、應付董事款 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估計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至17.21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自深圳市大鵬新區經濟服務局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元。政府補貼主要因認可我們的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而授出。我們將於近期使用補貼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撥資以進一步改良我們的寄生蟲系列檢測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公佈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有鑒於此,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經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誠如本節「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預期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期間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分節。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於[編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按本節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述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身受諸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 |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a) 於[編纂]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開發新產品及改良	• 開發新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編纂]
我們的現有產品	- 進行該等產品的研發	
	- 由第三方進行技術審查	
	 開發全自動精子染色檢測設備及精液生化免疫 分析儀 	
	• 招聘新研發、技術及生產人員	
	• 改良男性不育定量檢測試劑盒產品	
擴展我們的	• 提升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發展新客戶	[編纂]
銷售網絡及加強	• 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華北地區	
我們的營銷活動	• 招聘新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	
	• 參加中國醫療器械生產商年會	
	• 參加男性生殖及男科學相關學術會議	
	• 向中國男科學院提供獎學金以進行宣傳推廣	
升級管理系統	• 購買及安裝ERP系統	[編纂]
	• 招聘IT技術人員	
營運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開發新產品	• 開發新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編纂]
	- 進行臨床試驗及技術審查	
	- 註冊新開發的體外診斷試劑	
	就全自動精子染色檢測設備及精液生化免疫分析儀進行臨床試驗、技術審查及註冊	
	• 招聘新研發、技術及生產人員	
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及加強我們的營銷 活動	• 提升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發展新客戶	[編纂]
	• 擴大我們於華北地區的銷售量	
	• 招聘新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	
	• 參加男性生殖及男科學相關學術會議	
發展輔助生育用品業 務	• 發展輔助生育用品(主要包括精子洗滌培養液、 離心及低溫保存的介質以及顯微操作液)相關業 務	[編纂]
	• 招聘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升級管理系統	• 招聘IT技術人員	[編纂]
營運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開發新產品及改良 我們的現有產品	• 開發新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編纂]
	- 進行臨床試驗及技術審查	
	- 註冊新開發的體外診斷試劑	
	• 培訓研發人員以符合CE認證要求	
	• 申請ISO13485認證	
	• 招聘新的質量保證人員	
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	• 參加中國醫療器械生產商年會	[編纂]
	• 參加男性生殖及男科學相關學術會議	
	• 向中國男科學院提供獎學金以作宣傳	
發展輔助生育 用品業務	 發展輔助生育用品(主要包括精子洗滌培養液、 顯微操作液等)相關業務 	[編纂]
	• 招聘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升級管理系統	• 招聘IT技術人員	[編纂]
營運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 於中國設立分支機構	
總計		[編纂]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_		人民幣千元
開發新產品、改良 我們的現有產品及 開展國際合作項目	• 開發新的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編纂]
	- 進行臨床試驗及技術審查	
	- 註冊新開發的體外診斷試劑	
	• 招聘研發人員	
	• 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申請男性不育症體外診 斷檢測試劑的CE認證	
	與海外醫療器械生產商聯合開發新產品並將產品引進中國市場	
	• 招聘項目管理人員	
擴展銷售網絡及加強 我們的營銷活動	• 研究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可行性	[編纂]
	• 參加中國醫療器械生產商年會	
	• 參加男性生殖及男科學相關學術會議	
發展輔助生育 用品業務	• 引進生產輔助生育用品(主要包括精子洗滌培養液及顯微操作液等)	[編纂]
	• 擴展我們的產品線	
	• 招聘研發及生產人員	
升級管理系統	• 招聘IT技術人員	[編纂]
營運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 於中國設立分支機構	
總計		[編纂]

基礎及假設

- (a)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我們董事估計的金額)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c) 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本集團相關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 發生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不會發生變動。
- (e)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税基或税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經營部門的關鍵員工。
- (h) 不會發生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天然、政治或其他災害。
- (i)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將有助於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編纂**]的所得款項 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 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策略 | 分節。

公開[編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認知度並有助於我們加強我們的品牌意識及 形象。我們相信創業板公開[編纂]地位可吸引更願意與[編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 供應商。其亦將令本集團現有客戶、供應商及貸款人放心及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編纂]亦將有助本集團透過資本市場於[編纂]時及在往後階段籌集資金,進而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創業板公開[編纂]地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闊的客戶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交易流動性。

[編纂]

	於[編纂]至 二 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發新產品、改良我們的現有產 品及開展國際合作項目 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加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展輔助生育產品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開發新產品、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展國際合作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發展輔助生育用品業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升級管理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營運資金撥付資金。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將按比例減少及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或適時進行的其他融資對該差額進行撥資。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 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我們的董事決定在很大程度上重新分配所 得款項擬定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根據創 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下列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載於第[●]至第[●]頁),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 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42]頁所載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説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第I-4頁至第I-[4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歷史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本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就第I-4頁所界定之有關財務報表作出相應必要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指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 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 貴公司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康」)之財務報表及King Grace Company Limited(「King Grace」)之管理賬目而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且深圳華康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深圳華康及King Grace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9,456	25,410	13,768	14,177
銷售成本		(5,088)	(7,788)	(3,981)	(4,684)
毛利		14,368	17,622	9,787	9,493
其他收入	7	2,151	313	107	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9)	(1,453)	(1,294)	(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4)	(2,910)	(1,668)	(1,790)
行政開支		(1,565)	(2,290)	(1,183)	(1,349)
研發開支		(1,644)	(1,210)	(896)	(502)
融資成本	9	(1,284)	(128)	(83)	(51)
[編纂]開支					[編纂]
除税前溢利(虧損)		9,203	9,944	4,770	(285)
所得税開支	10	(1,269)	(1,518)	(653)	(8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 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1	7,934	8,426	4,117	(1,12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W (2)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22	4,737	9,146
無形資產 授予深圳君軒(定義見附註2)之貸款	17 25	1,539 950	1,752 350	1,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	756	827	436
		7,867	7,666	11,4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81	2,408	2,382
貿易應收款項	19	7,368	9,414	10,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906	1,446	3,324
應收董事款項	21	273	_	_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	25	600	600	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093	15,914	14,322
		19,621	29,782	31,5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06	1,193	1,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610	2,623	6,628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25	5,299	6,157	4,858
應付董事款項	21	_	_	5
應付股東款項	21	_	_	5,378
銀行借貸	26	600	600	600
應繳税項		1,248	2,059	1,082
		10,463	12,632	19,682
流動資產淨值		9,158	17,150	11,8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25	24,816	23,3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950	350	_
遞延收入一政府補助金	27	300	265	239
		1,250	615	239
資產淨值		15,775	24,201	23,076
股本及儲備	_			
合併股本	28	3,469	3,469	3,469
儲備		12,306	20,732	19,6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75	24,201	23,076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3,469	1,251 - 483	3,121 7,934 (483)	7,841 7,9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69	1,734	10,572 8,426	15,775 8,4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69	1,734	18,998 (1,125)	24,201 (1,12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469	1,734	17,873	23,0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3,469	1,734	10,572 4,117	15,775 4,11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469	1,734	14,689	19,892

附註: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須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實體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該實體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償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董事會會議批准後,相關實體可按當時已有之股份持有量之比例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如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餘下未轉換之相關儲備結餘不得少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之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虧損)	9,203	0.044	4 770	(285)
經調整:	9,203	9,944	4,770	(285)
無形資產攤銷	33	302	165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	606	318	592
利息收入	(1,290)	(159)	(90)	(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1,290)	159)	(90)	30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1 /	139	_	307
虧損	_	1,294	1,294	_
政府補助金	(861)	(35)	(16)	(26)
銀行借貸利息	1,278	123	79	45
X I II X II X	1,2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858	12,234	6,520	700
存貨(增加)減少	(329)	(27)	(50)	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252)	(2,161)	(1,841)	(1,6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687)	1,416	1,101	(2,02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	487	3	(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427	13	(627)	2,86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948	11,962	5,106	(174)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税	(493)	(707)	(707)	(1,8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55	11,255	4,399	(1,99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來自深圳君軒之還款	26,100	600	350	350
已收取利息	1,290	159	90	85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300	_	_	_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	(17,000)	_	_	_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	(2,057)	(1,089)	(3,470)
已付開發成本	(975)	(515)	(399)	(25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	(5,5)	(515)	(377)	(255)
按金	(756)	(71)	_	_
應付董事款項	(100)	(, 1)	_	_
來自董事之還款	(100)	273	213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_	42	42	_
		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46	(1,569)	(793)	(3,290)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278)	(123)	(79)	(45)
已收取政府補助金	480	_	_	_
來自股東之墊款	_	_	_	5,378
來自董事之墊款	_	_	_	5
來自深圳君軒之墊款	1,535	4,461	1,050	300
向深圳君軒作出之還款	(768)	(3,603)	(1,711)	(1,599)
新增銀行借貸	17,000	_	_	_
銀行借貸還款	(26,100)	(600)	(350)	(3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31)	135	(1,090)	3,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70	9,821	2,516	(1,59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3	6,093	6,093	15,91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093	15,914	8,609	14,32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受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分別透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rystal Grant Limited(「Crystal Grant」,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ver Charming Inc.(「Ever Charming」,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於 貴公司持有權益)控制。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華康(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試劑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集團重組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內之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

在下文所述的重組之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由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控制。張曙光先生及張 賢陽先生為兄弟及一致行動人士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深圳華康擁有家族企業。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如下重組。

(i)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其後按面值轉讓予Crystal Grant(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曙光先生全資擁有)。同日, 貴公司按面值向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57股及442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按面值向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466股及3,534股繳足股份。於上述認購及轉讓後, 貴公司由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分別擁有60.24%及39.76%。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Huakang Biomedical Company Limited(「華康生物醫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及華康生物醫學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公司、Gallizul Global Investments Incorporated (「Gallizul」,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ollingberg Limited(「Hollingberg」,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希蘭國際有限公司(「希蘭」)(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訂立的認購及股東協議, 貴公司向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各自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分別

[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前,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均獨立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 10,000股增加至12,5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向華康生物醫學轉讓彼等於King Grace(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29%及71%股權, 名義代價分別為2.9美元及7.1美元。該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及於完成股份轉讓後,King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康生物醫學擁有。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並非 貴集團一部分之關連公司深圳市君軒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君軒**」,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曙光先生擁有)及King Grac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君軒同意向King Grace轉讓其於深圳君軒之44%控股股權,代價為220,000美元,乃參考[深圳華康當時之繳足股本]釐定,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連同King Grace先前於深圳華康擁有的56%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深圳華康之全部股權於此次股權轉讓安排後乃由King Grace擁有。

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統稱為「集團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深圳華康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如適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 貴集團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1

租賃²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所得税之不確定性之處理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 號「保險合約 | ¹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2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資產出資3

轉讓投資物業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於 貴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就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早報的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當前的經營租賃款項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 111,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 貴集團將 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 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於 貴集團管理層完成 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 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量資產或負債特點,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價格時將該資產或負債特點納入考量。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計量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識別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包括在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 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 之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之應收款項並扣除折讓。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就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到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方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和賃付款於和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之條件並獲得有關補助前不作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有關成本)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

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之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減之收入或 開支以及毋須課税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虧 損)」。 貴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 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 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 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 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税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 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有關物業完工後 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 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 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 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内部形成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無形資產,致使該項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之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用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產生的支出。

初始確認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 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虧損(如有)計算。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 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藉使用或出售取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 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 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 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 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 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決定並於初始確認時 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董事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 多個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 及應收款項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官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 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 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 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該款 項即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撤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 股本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深圳君軒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 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 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 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扣除 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68,000元、人民幣9,414,000元及人民幣10,932,0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扣除 呆賬撥備後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2,000元、人民幣1,234,000元及人民幣1,166,000 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時, 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攤銷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過往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於可預見未來拆除或關閉工廠及辦公場所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 貴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 貴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如撇減或撇銷技術上屬陳舊或已遭廢棄的非策略項目的賬面值)。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22,000元、人民幣4,737,000元及人民幣9,14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9,000元、人民幣1.752,000元及人民幣1.855,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銷售體外診斷試劑已收及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及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此經營分部乃根據附註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識別,而 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報告。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另行單獨呈列財務資料或分析,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整體基準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整體披露

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	F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男性不育體外診斷試劑	16,998	22,230	12,442	12,465	
寄生蟲系列檢測試劑	888	1,226	486	649	
EB病毒檢測試劑	1,081	1,041	472	413	
輔助生育設備及用品	489	913	368	650	
	19,456	25,410	13,768	14,177	

地城資料

由於按貨品交付的地區劃分 貴集團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及按資產的所在位置劃分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542 5,318 2,861 1,562

除客戶A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益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其他客戶。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 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278	123	79	45
政府補助	861	151	16	28
銀行利息收入	12	36	11	40
雜項收入	_	3	1	3
	2,151	313	107	116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	三度	止七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4	1,294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17	159	_	307		
匯兑收益	_	_	_	(66)		
其他	72					
	89	1,453	1,294	241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 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 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其他	1,278 6	123 5	79 4	45	
	1,284	128	83	51	

10.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 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 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1,269 1,518 653 840

即期税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税率為25%。由於深圳華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適用税率15%。該項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深圳華康最近獲此稅務優惠審批之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往續記錄期間之所得税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税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	9,203	9,944	4,770	(28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25%繳税	2,301	2,486	1,193	(71)	
就税務目的不可抵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20	206	7	1,556	
研發成本附加税扣減	(205)	(163)	(112)	(63)	
獲授税項優惠的影響	(847)	(1,011)	(435)	(597)	
其他				15	
年/期內所得税開支	1,269	1,518	653	840	

由於於往續記錄期間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遞延税 項撥備。

11.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 止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 得出:				
核數師酬金	6	6	3	_
無形資產攤銷	33	302	165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	606	318	592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之租賃開支	865	763	622	285
董事薪酬 (附註12) 其他員工成本	330	346	181	204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089	4,179	1,844	2,2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4	659	286	441
員工總成本	5,033	5,184	2,311	2,887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姓名	職位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之日期	貴公司 董事辭任之日期
張曙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
張春光先生(張曙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
之胞兄及張賢陽先生			
之胞弟)			
張浠煜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潘禮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不適用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楊煒秋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郭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於往續記錄期間按集團實體劃分的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 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賢陽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 金	_	_	_	_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	122	_	234
酌情花紅	9	43	_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5		44
總薪酬	140	190	_	3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賢陽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_	_	_	_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	142	_	265
酌情花紅	11	27	_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5		43
總薪酬	152	194		34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七個月			
	張曙光先生	張春光先生	張賢陽先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_	-	_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	95	_	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5		26
總薪酬	94	110	_	2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張曙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春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賢陽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其他薪酬	_	_	_	_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	83	_	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5		26
總薪酬	83	98	_	181

董事薪酬為彼等就 貴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聘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業績釐定。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薪酬已披露於上文。剩餘三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			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	355	207	238		
酌情花紅	93	71	_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5	20	21		
	441	461	227	259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薪酬乃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000元) 內。 貴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聘金或離職補 償。

1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約15%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8,000元及人民幣70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67,000元為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90,000元、人民幣898,000元及人民幣1,094,000元的供款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經考慮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之業績乃按附註2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78	1,629	162	694	_	5,763
添置		422	105		2,086	2,6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	2,051	267	694	2,086	8,376
添置	-	1,072	325	-	660	2,057
自在建工程轉撥	2,316	_	_	-	(2,316)	_
處置/撇銷	(3,278)	(984)				(4,2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	2,139	592	694	430	6,171
添置		4,454	178		369	5,0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316	6,593	770	694	799	11,172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9	1,075	106	326	_	3,276
本年度支銷	146	167	26	139	_	4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	1,242	132	465	_	3,754
本年度支銷	247	235	35	89	_	606
處置/撇銷時抵銷	(2,029)	(897)				(2,9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580	167	554	_	1,434
本期間支銷	170	315	60	47	_	59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03	895	227	601		2,026
賬面值 数二量,工年上二月二上,且	1.0/0	000	105	220	2.007	4 (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809	135	229	2,086	4,6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	1,559	425	140	430	4,73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013	5,698	543	93	799	9,14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10年至15年廠房及機械5年至10年辦公設備5年至10年汽車5年

17.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7
添置	9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1,572 5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2,087 25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342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支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支銷	33 3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支銷	335 15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855

發展成本乃於內部產生,具有限可用年限,並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存貨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3	1,162	1,362	
製成品	1,008	1,246	1,020	
	2,381	2,408	2,382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60	10,421	12,104	
減:呆賬撥備	(892)	(1,007)	(1,172)	
	7,368	9,414	10,932	

一般就新客戶而言, 貴集團要求於產品交付前向客戶收取按金。就若干長期忠誠客戶而言, 貴集團 將於不要求按金的情況下向該等客戶交付貨品,且授予該等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 貨品交付日期(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68	3,144	1,782
31至90天	2,718	2,567	4,629
91至180天	1,653	2,348	2,230
181至365天	829	1,062	2,110
超過365天		293	181
	7,368	9,414	10,932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557,000元、人民幣7,350,000元及人民幣8,624,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概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46	2,534	1,392
31至90天	1,945	1,879	3,519
91至180天	1,137	1,582	1,422
181至365天	829	1,062	2,110
超過365天		293	181
	5,557	7,350	8,624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檢討以作呆賬撥備。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的資信狀況是否出現不利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作出的呆賬撥備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減值虧損撥備之結餘為已逾期365天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854	892	1,0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	250	178	
撥回呆賬撥備	(138)	(135)	(13)	
年/期末結餘	892	1,007	1,172	

20.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33	1,599	1,673
減:呆賬撥備	(321)	(365)	(507)
	2,512	1,234	1,166
租金及其他存款	173	_	_
預付供應商墊款	221	212	171
遞延發行成本		<u> </u>	1,987
	2,906	1,446	3,324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	三 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 零一五年	二 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342	321	3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	142
撥回呆賬撥備	(21)	—	—————
年/期末結餘	321	365	507

減值虧損撥備之結餘為已逾期365天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通常不可收回。

21. 與董事及股東之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年/期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273	273	_
	於一月一日 二 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二 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173	273		

金額指應付董事(張春光先生)款項,其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且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5,000元指來自張曙光先生之墊款,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於按要求償還及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378,000元指來自張賢陽先生之墊款以結付 貴集團引致之[編纂]開支。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於按要求償還及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全數結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始到期日期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0%至0.39%、每年0.30%及介乎每年0.24%至0.30%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

通常, 貴集團會在取得材料前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部份貿易應付款項可在無需預付款的情況下將材料交付予 貴集團,該等供應商獲授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8	275	361
31至90天	102	304	242
超過90天	546	614	528
	706	1,193	1,131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108	1,097	369
預收款項	552	199	225
其他應付税項	79	113	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_	1,140
社會保險撥備	590	898	1,094
應計[編纂]開支	-	_	[編纂]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81	316	225
	2,610	2,623	6,628

25. 貸款予深圳君軒/應付深圳君軒款項

	於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年 二	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刊	·元 人	、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L Z VE UI II-AT +L TE			0.50	
貸款予深圳君軒款項	1,5		950	600
減: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	(00)	(600)	(600)
ᄽᆥᄼᅑᆥᅔᇎᅩᆸᅿᅩᆉᄯᇎ			2.50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之款項	9	50	350	
	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年 二	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刊	·元 人	、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Ha t st. t. bksm tt = - A see				
年/期內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27,6	50	1,550	950
				於
於一月	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	五年 二氢	尽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們	等千元 人 L	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u> </u>	0,650	1,550	950	600

貸款予深圳君軒為無抵押、按9.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未來36個月償還。

應付深圳君軒款項為來自深圳君軒之墊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 年八月悉數結清。

26.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 二 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 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50	950	600
上述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超逾一年,但少於兩年	600 600	600 350	600
超逾兩年,但少於五年	35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550 (600)	950 (600)	600 (60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星列之款項	950	350	

^{*} 到期款項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全部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乃由董事張曙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提供 之個人擔保以及深圳君軒作擔保。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9.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來自董事及深圳君軒之擔保已於銀行借貸獲悉數結付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解除。

2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貴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到的補助金乃用於為收購廠房及設備撥資以進行生物製劑研發,此舉符合社會整體 利益。有關遞延收入將於5至10年(即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為King Grace之股本及深圳華康已繳足股本之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King Grace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之1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深圳華康已繳足股本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69,000元)。

29.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其資金,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方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合併股本、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公司將透過新增股本及籌集銀行借貸或償還現有銀行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9	27,512	27,0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944	9,713	17,237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授予深圳君軒之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深圳君軒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應付股東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 因而面臨匯兑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	十一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3	三十一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u>		1,027			7,185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匯兑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兑風險。

敏感度分析

港元(「港元」)

本集團主要受港元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兑人民幣可能出現5%之合理變動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之敏 感度。獲採用之5%代表了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交割之外幣 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

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 二 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一日 二 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下列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虧損(増加)減少			
-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_	_	(308)
-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_	30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既有之匯兑風險,因為年/期末風險並無反映年/期內之風 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亦承擔有關貸款予深圳君軒(附註25)及銀行借貸(附註26)之定息貸款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自銀行結餘產生之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故敏感度分析不作早列。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授予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交付貨品前, 貴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交付按金。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故其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授予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方面具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手方 的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信用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達人民幣1,011,000元、人民幣1,401,000元及人民幣1,475,000元,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15%及1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12,000元、人民幣4,566,000元及人民幣4,881,000元,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5%、49%及45%。 貴集團定期檢討各單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惟於利率流動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松亜電信温	1年由	1至5年由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總額
具体刊于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06			706	706
_		_	_		1,389
_		_	_		5,299
0.5	3,299	710	005		1,550
7.3		719		1,/14	1,550
	7,394	719	995	9,108	8,944
加權平均				未折現現金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1年內	1至5年內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1.193	_	_	1.193	1,193
_		_	_		1,413
_		_	_		6,157
9.5		662	367	1,029	950
	8,763	662	367	9,792	9,713
加權平均				未折現現金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1年內	1至5年內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1,131	_	_	1,131	1,131
_		_	_		5,265
_	4,858	_	_	4,858	4,858
=	5	=	=	5	5
_	5,378	_	-	5,378	5,378
9.5		657		657	600
	16,637				
	實際	資際利率		實際利率 接要求債選	資際利率 複要求機選 1年内 1至5年内 流量總額 - 706 - - 706 - 1,389 - - 1,389 - 5,299 - - 5,299 9.5 - 719 995 9,108 加權平均 資際利率 接要求償還 1年内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193 - - 1,193 - - 1,413 - 1,413 - - 1,413 - - 1,413 - 6,157 - - 6,157 - - 6,157 9.5 - 662 367 1,029 - 未折現現金 金融額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金融額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県金 1年内 1至5年内 金融額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現金 大野東市金 大野現金 大野東市金 大野東市金 大野東市金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並非按循環基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1	111	1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指 貴集團就其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予獨立第三 方的租金承擔。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年期固定為一年。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以註銷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指 貴集團就其工廠及 辦公室物業應付予深圳君軒的租金承擔。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年期固定為三年。

32.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於往續記錄期間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 止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 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	二 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君軒收取之利息收入 向深圳君軒支付之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	1,278	123 368	79 108	45 515	

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前,深圳君軒為深圳華康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君軒由深圳華康之董事張曙光先生最終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十一日 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86	303	155	178
退休後福利	44	43	26	26
	330	346	181	204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貴集團於下列目期應佔之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繳足資本	於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目 二零一六年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華康生物醫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50,000美元(「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King Grace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康	中國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已繳足資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營 銷及銷售體外 診斷試劑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華康生物醫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華康生物醫學及King Gra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該地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深圳華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中企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負債,而 現金流量或微量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應付股東 款項	應付深圳 君軒款項	應付 董事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50	_	4,532	_	15,182
融資現金流量	(10,378)	_	767	_	(9,611)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1,278				1,2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	5,299	-	6,849
融資現金流量	(723)	_	858	_	135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123				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	_	6,157	_	7,107
融資現金流量	(395)	5,378	(1,299)	5	3,689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9)	45				4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	5,378	4,858	5	10,84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50	_	5,299	_	6,849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已確認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429)	_	(661)	_	(1,090)
(附註9)	79				7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00		4,638		5,838

35.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及交易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

36. 期後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為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説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的編製僅供説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 不多於人民幣[**編纂**]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附註2及3) 不多於人民幣[●]元(不多於約[●]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虧損」一節、上述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附錄 [二B]。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虧損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編纂]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 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入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 七年一月一日收取[編纂]所得款項而可能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按人民幣[●] 元兑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二B 虧損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一節。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之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估計。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估計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附錄二B 虧損估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 鷹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預測**]」)。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之[估計/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附錄二B 虧損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虧損[估計/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虧損[估計/預測],以及虧損[估計/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測已按照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於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0號2樓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 團**」)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之估計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載於文件附錄二B第(A)部的基準(以適用者為準),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0號2樓 台照

[•]

代表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部主管及 企業 保薦人主要人員 融資董事 **鄭大雙 鄒華**

謹啟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 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 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 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 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 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 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 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 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 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

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 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 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 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董 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 股份官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 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 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 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 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如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要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沒有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董事可能釐定之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 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 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 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 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 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 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 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 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 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 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 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 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派遣專人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 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 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 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 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 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 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 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 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 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 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 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 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 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 派;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 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 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 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 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 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 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 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籌辦費 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 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 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 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 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

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 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 (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 (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 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 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 任何税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税項或屬遺產税或承繼 税性質之任何税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之税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税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税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1)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 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 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2.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0號2樓。本公司已委任潘禮賢先生為法定代表及代理,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經營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 大綱及細則)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多項 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Crystal Grant。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57股未繳股份及442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466股未繳股份及3,534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其後,本公司由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分別擁有60.24%及39.76%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Crystal Grant發行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繳足股份,代價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其後,本公司由Crystal Grant、Ever Charming、Gallizul、Hollingberg及希蘭分別擁有48.19%、31.81%、12%、4%及4%權益。

根據於[\bullet]通過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將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於[●]通過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新增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後而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生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及
- (c) 待(i)上市部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的條件獲達 致後;及(ii)[編纂]於本公司及[編纂]就[編纂]將予訂立之各[編纂]項下的責任 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 況下,有關條件須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進行[編纂]並授權董事磋商及釐定[編纂],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應用上述金額支付就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無產生零碎股份的最接近數額)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編纂]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的按面值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以(a)供股,(b)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行使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外的方式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而該授權自決議案通過時生效,直至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為止:(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撒銷或更改或更新相關授權當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 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持續有效; 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 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 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 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4. 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籌備[**編纂**]。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重組」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節及上文第4段以及「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未發生變更。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而該等限制的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建議於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倘為股份, 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 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

>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重 續決議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編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 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撒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 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 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當中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 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 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 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 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於[編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 指定的此類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 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 諾不會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 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間所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 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a) 深圳君軒與King Grac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深圳君軒同意向King Grace轉讓於深圳華康的44%股權,代價為 220,000美元;

- (b) [編纂]認購及股東協議;
- (c) [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税項彌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就針對[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提出之若干税務申索向[編纂]投資者作出彌償;
- (d) [編纂]投資者、本公司、Crystal Grant及Ever Charm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沽期權契據,內容有關倘本公司已終止[編纂]申請或未能滿足[編纂]要求,本公司授出可自[編纂]投資者購買股份之認購期權;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中國註冊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5 780094 二零一五年 深圳華康 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MOSIN RAY	中國	5	780094	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深圳華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就下列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3	香港	1, 5, 10, 16, 42,	304285945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七日	King Grace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szhuakang.com	深圳華康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中國註冊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_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一種檢測肝吸蟲IgG4抗體的	中國	發明	ZL 201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三五年	深圳華康
	ELISA試劑盒及其製備方法			10644804.X	十月八日	十月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就下列專利提交註冊申請:

序號	專利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一種檢測肝吸蟲的特異性抗原 CsSP46、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中國	發明	201510645379.6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深圳華康
2.	抑制素B的酶聯免疫檢測試劑盒及 抑制素B測試方法	中國	發明	201510970809.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深圳華康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於中國註冊版權之註冊擁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_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醫療設備生產質量	中國	2016SR211784	30208-2700	二零一六年	深圳華康
	控制軟件V1.0				八月十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 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任何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_	繁隨[編纂 [編纂]完	-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張曙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附註1: 字母[L]指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附註2: 張曙光先生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包括(i) Crystal Grant(由張曙光先生全 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編纂]股股份,張曙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 為於當中擁有權益;及(ii) Ever Charming(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編纂]股股份,張曙光先生因作為張賢陽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 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張曙光先生	Crystal Grant	實益擁有人	100(L)	100%
<u></u>				

附註

附計1: 字母[L]表示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權益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c)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 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之詳情 2.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 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各 自之年薪乃載列如下。

各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應獲支付之年薪(須每年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示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張曙光先生	300,000
張春光先生	300,000
潘禮賢先生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 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 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受有關董事離職、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細則條 文所規限。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各自享有年度薪酬袍金100,000 港元。除服務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 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有服務 合約或委任函(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 約或函件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包括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服務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346,0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約為408,000港元。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獲付任何酬金(i)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職位之賠償。
- (d)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續記錄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4.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 參與關連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濟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倘並非本集團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 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 益,並無董事以其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股份;
- (e) 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我們的股東(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 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與[編纂]相關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內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 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 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參考(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 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 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 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 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毋須承擔以下税項: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作出撥備、 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的任何 會計期間,在未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進行或不 進行的若干行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動、不作為或其 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的稅務責任以及申索;惟因: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 行;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載任何 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c) 倘已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税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税務責任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有關控股股東有關該等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於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款項;或

(d) 倘任何税務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税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彌償契據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税務責任或申索是因在彌償契據日期後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規事件而招致或遭受的一切成本、開支、責任、罰金、損失及損害賠償,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 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 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合法及合規-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該等重大訴訟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 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濟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咨詢(上海)有限公 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分別以其各自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證明及/或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以上所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能夠強制行使)。

9. 約東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倘適用)。

10.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而現時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現時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 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 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 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 責。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將擬發行已繳足 或已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 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 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 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 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v)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 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 依法強制執行);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 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vi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早開曼群島;

> (v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 統中進行交易;及

- (ix)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之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證明副本及(d)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調整聲明。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日除外)上午 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中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 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相關調整説明;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 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d)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根據法定規定編製的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截至二 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編製的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 文件附錄二B;
- (f)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咨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之行業報告;
- (g) 公司法;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i)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中國之若干方面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 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之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